



住宿和餐饮业统计报表制度

(限额以上调查单位用)

(2024年统计年报和2025年定期统计报表)

国 家 统 计 局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制 定
补 充、印 制

2025年1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十一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本制度由北京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	4
二、报表目录	7
三、调查表式	
(一) 年报	
1. 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1) 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101-1表)	19
(2) 企业组织结构调查表 (108 表)	22
2. 劳动工资统计	
(3)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102-1表)	23
3. 财务、经营、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统计	
(4) 财务状况 (S103 表)	24
(5) 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 (S104-1 表)	25
(6) 住宿和餐饮业分地区经营情况 (BJS104-6 表)	26
(7) 住宿和餐饮业连锁经营情况 (S120-1 表)	27
(8) 住宿和餐饮业连锁门店及配送中心分布情况 (S120-2 表)	29
(9) 住宿业会展活动情况 (BJS104-12 表)	31
(10) 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个体经营户) 情况调查表 (S107 表)	33
(11)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 (109 表)	34
4. 能源统计	
(12) 能源消费情况 (BJ105-5 表)	36
5.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1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增生产能力 (或工程效益) 情况 (H108 表)	37
6.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14)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BJ101-7表)	38
(15)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 (BJ110-2表)	40
(16)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BJ110-4表)	42
(17)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BJ110-5表)	43
(18) 人力资源情况 (BJ110-8表)	46
(二) 定报	
1. 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1) 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201-1表)	48

2. 劳动工资统计	
(2)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202-1表)	50
3. 财务、经营、平台经济和景气统计	
(3) 财务状况 (S203 表)	51
(4) 财务状况 (BJS203-1 表)	52
(5) 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 (S204-1 表)	53
(6) 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个体经营户) 经营情况 (S204-3 表)	54
(7) 住宿和餐饮业分地区经营情况 (BJS204-6 表)	55
(8) 平台交易情况 (U201 表)	56
(9) 平台经营情况 (U207 表)	59
(10) 重点互联网餐饮平台基本情况 (U209 表)	60
(11)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S210 表)	61
4. 能源统计	
(12)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205-5表)	63
(13)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 (205-6 表)	64
(14) 重点能源商品经销情况 (205-7 表)	65
(15) 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BJ205-6表)	66
(16) 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附表 (BJ205-7表)	67
5.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17) 投资项目申请表 (H202表)	68
(18)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206表)	70
6.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19) 经营财务及研究开发活动情况 (BJ210-1表)	72

四、附录

(一) 指标解释

1. 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73
2. 劳动工资统计	83
3. 财务、经营、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平台经济统计	88
4. 能源统计	117
5.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133
6.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150

(二) 统计分类目录

1. 报表类别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照表	163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164
3. 单位划分及具体处理规定	166

4. 职业分类与代码表·····	170
5.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目录·····	175
6. 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目录及代码·····	176
7. 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表（2018）·····	178
8. 企业所属技术领域代码·····	189
9.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代码·····	190
10. 研究开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 ·····	195
11. 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分类目录 ·····	195
12. 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 ·····	195
13. 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 ·····	196
14. 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分类目录 ·····	196
（三）若干问题处理办法	
能源统计·····	197
（四）住宿和餐饮业统计限额标准 ·····	200
（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有关编码填写方法 ·····	201

一、总说明

为了了解和反映全市住宿和餐饮业经营、能耗等整体情况，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和规划、进行经济管理与调控实施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结合北京市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需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内容包括住宿和餐饮业调查单位基本情况，企业组织结构调查情况，经营情况、财务、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劳动工资情况，能源和水消费情况，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研发创新情况，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情况，个体经营户基本情况及其经营情况，生产经营景气状况等。

（二）统计对象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对象为从事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住宿和餐饮业连锁总店（总部）等。

本报表制度中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活动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属于“H 住宿和餐饮业”行业门类的活动，具体包括“61 住宿业、62 餐饮业”两个行业大类。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个体经营户是指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以个体劳动为基础，劳动成果归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的一种经营组织。

连锁总店（总部）是指负责连锁企业资源（商号、商誉、经营模式、服务标准、管理模式等）的开发、配置、控制或使用等功能的企业核心管理机构。

（三）统计范围

1.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为：（1）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2）辖区内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3）辖区内住宿和餐饮业限额以上个体经营户；（4）辖区内住宿和餐饮业连锁总店（总部）。

2. 统计限额划分标准：以法人单位“年主营业务收入”、产业活动单位“年经营性单位收入”、个体经营户“年营业收入”为划分依据，将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分为两部分，200 万元及以上的单位 and 个体经营户称为限额以上单位，其余称为限额以下单位。

各表具体统计范围详见“二、报表目录”。

（四）统计原则

1. 统计单位在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进行统计，建筑业法人单位在其注册地进行统计。视同法人单位与法人单位履行相同的统计义务，填报法人单位调查表。本制度采用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统计机构和调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2. 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同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由其所属法人单位进行统计。

3. 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按产业活动单位实际经营地（办公地）向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

4. 住宿和餐饮业个体经营户按实际经营地（办公地）向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

5. 连锁总店（总部）报送全部门店及配送中心数据，包括连锁总店（总部）在外地的门店及配送中心数据。

6. 对于同时从事线上线下经营的法人、个体经营户和其他行业附营的产业活动单位，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为其实体经营场所所在地；对于仅从事线上经营的法人、个体经营户和其他行业附营的产业活动单位，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为其线上销售实际经营所在地。

7. 根据“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等）”统计原则，在我市生产经营的法人单位填报《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简称101-1表，下同）、《企业组织结构调查表》（简称108表，下同）；需要报送后续表的产业活动单位参照“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等）”统计原则，填报《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情况调查表》（S107表，下同）。

8. 劳动工资统计以“谁发工资谁统计（劳务派遣人员除外）”为基本原则，即在法人单位直接领取工资、生活费的人员都应由发放单位统计，劳务派遣人员按照“谁用工谁统计”的原则统计。我市法人单位在京外地区兴办的产业活动单位，应随法人单位在我市进行统计。工资统计遵循“何时发何时统（预发工资除外）”的原则，即何时发放的工资应统计到对应的报告期内，但对逢节假日提前预发下月的工资，仍应统计在应发月的工资总额中。

9. 能源统计执行“谁消费谁统计”的原则，即“谁”实际消费了能源，不论其支出费用与否，就由“谁”统计。

10.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按照项目在地原则进行统计。

11.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法人单位加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简称BJ101-7表，下同）。

（五）特殊说明

1. 101-1表、108表的数据采集维护方式：市级统计机构将掌握的最新数据导入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以下简称“联网直报系统”），生成年报调查单位信息。调查单位对“联网直报系统”提供的本单位信息进行核实，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具有修改权限的指标进行修改。

2. S107表的数据采集维护方式：市级统计机构将已维护的最新数据导入“联网直报系统”，生成年报调查单位信息。调查单位对“联网直报系统”提供的本单位信息进行核实，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具有修改权限的指标进行修改。

3. 201-1表的数据采集维护方式：“联网直报系统”上调查单位信息由市级统计机构统一修改，各区级统计机构和调查单位不能在“联网直报系统”上修改。具体方式是：市级统计机构将年报调查单位信

息复制为定报调查单位信息，并根据北京市基本单位名录库系统中的单位新增或变更情况，定期维护“联网直报系统”。

4. 本制度“四、附录”中“（三）若干问题处理办法”，对部分统计报表及指标的填报作了进一步的解释说明，请遵照执行。

（六）具体要求

1.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本报表制度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2. 按照《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推动统计台账电子化、数字化、标准化，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报送、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3. 各调查单位有义务向统计机构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利润表、纳税申报表和业务（销售）管理系统等相关资料；各调查单位不得“打捆”和重复报送统计数据。调查单位的财务指标，应当依据真实、合法的会计核算资料和纳税申报资料填报，相关资料数据不一致的，应依据实际经营情况填报。调查单位的经营指标，应当依据真实、合法的经营管理资料、会计核算资料和纳税申报资料填报，相关资料数据不一致的，应依据实际经营情况填报。

4. 上报内容必须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5. 报送方式：通过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网址：<https://lwzb.tjj.beijing.gov.cn>）填报统计数据。

6. 通过网上填报数据的调查单位，一律免报纸介质报表，但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

7. 本报表制度规定了调查单位报送数据、各区统计机构验收数据及市统计机构向国家统计局上报数据的截止时间，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网报单位报送统计数据的具体时间以系统规定的时间为准。

8. 报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拆分、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上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上年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9. 各单位有义务完成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本公众号可以轻松实现查阅统计数据、了解统计知识、进行业务咨询等多种功能，并提供年定报工作各类便捷服务，以新鲜权威的北京经济社会发展数据和多样化功能设置为您提供优质统计服务。

欢迎关注北京统计微信公众号

二、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 码
					报送单位	各区报 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 报国家	
(一) 年报								
1. 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101-1 表	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星级饭店等，规模以上金融业法人单位、视同法人单位、从事金融业务的其他法人单位，其他有5000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以及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个体经营户	2025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25 年 3 月 25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25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	19
108 表	企业组织结构调查表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其他有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且101-1 表 212 栏“本法人（视同法人）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分公司、分部、分厂、分店等）”选“1. 是”的填写本表	法人单位	2025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25 年 3 月 25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25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	22
2. 劳动工资统计								
102-1 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次年 1 月 9 日 12:00 前网上填报	次年 2 月 14 日 17:00	次年 2 月 28 日 24:00	23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 码
					报送单位	各区报 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 报国家	
3. 财务、经营、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统计								
S103 表	财务状况	年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2025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25 年 3 月 25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25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	24
S104-1 表	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	年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2025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25 年 3 月 25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25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	25
BJS104-6 表	住宿和餐饮业分地区经营情况	年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2025 年 2 月 28 日 12 时前网上填报	2025 年 3 月 6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26
S120-1 表	住宿和餐饮业连锁经营情况	年报	辖区内住宿和餐饮业连锁总店（总部）	辖区内住宿和餐饮业连锁总店（总部）	2025 年 4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25 年 4 月 20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25 年 4 月 30 日 24 时前	27
S120-2 表	住宿和餐饮业连锁门店及配送中心分布情况	年报	辖区内住宿和餐饮业连锁总店（总部）	辖区内住宿和餐饮业连锁总店（总部）	2025 年 4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25 年 4 月 20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25 年 4 月 30 日 24 时前	29
BJS104-12 表	住宿业会展活动情况	年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业法人单位、非住宿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业产业活动单位	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业法人单位、非住宿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业产业活动单位	2025 年 3 月 10 日 12 时前网上填报	2025 年 3 月 25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31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 码
					报送单位	各区报 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 报国家	
S107 表	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情况调查表	年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个体经营户、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个体经营户、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2025 年 2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25 年 2 月 15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25 年 2 月 20 日 24 时前	33
109 表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	年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2025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25 年 3 月 2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25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	34

4. 能源统计

BJ105-5 表	能源消费情况	年报	辖区内未纳入季报统计范围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金融业和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	辖区内未纳入季报统计范围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金融业和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	2025 年 2 月 13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	2025 年 2 月 20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36
-----------	--------	----	---	---	---------------------------	-----------------------------	---	----

5.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H108 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和其他调查单位的 5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中有能力目录的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或项目单位	2025 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25 年 4 月 7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25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7
--------	-------------------------	----	--	-------------	---------------------------	----------------------------	-----------------------------------	----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 码
					报送单位	各区报 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 报国家	
6.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BJ101-7 表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年报	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注册的规模（限额）以上六类企业法人单位，包括 1. 证书在有效期范围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 工业企业；3. 应用高技术进行设计、施工以及技术装备的建筑业企业；4. 符合国家统计局高技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目录的服务业企业；5. 符合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6. 境内外上市企业及新三板、地方四板挂牌企业	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注册的规模（限额）以上六类企业法人单位，包括 1. 证书在有效期范围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 工业企业；3. 应用高技术进行设计、施工以及技术装备的建筑业企业；4. 符合国家统计局高技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目录的服务业企业；5. 符合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6. 境内外上市企业及新三板、地方四板挂牌企业	2025 年 3 月 10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	2025 年 3 月 25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38
BJ110-2 表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	年报	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注册的规模（限额）以上六类企业法人单位，包括 1. 证书在有效期范围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 工业企业；3. 应用高技术进行设计、施工以及技术装备的建筑业企业；4. 符合国家统计局高技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目录的服务业企业；5. 符合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6. 境内外上市企业及新三板、地方四板挂牌企业	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注册的规模（限额）以上六类企业法人单位，包括 1. 证书在有效期范围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 工业企业；3. 应用高技术进行设计、施工以及技术装备的建筑业企业；4. 符合国家统计局高技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目录的服务业企业；5. 符合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6. 境内外上市企业及新三板、地方四板挂牌企业	2025 年 3 月 10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	2025 年 3 月 25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40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 码
					报送单位	各区报 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 报国家	
BJ110-4 表	企业研究 开发项目 情况	年报	除规模以上工业、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和部分规模以上服务业，科研育种相关企业以外的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注册的规模（限额）以上六类企业法人单位填报全部研发项目	除规模以上工业、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和部分规模以上服务业，科研育种相关企业以外的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注册的规模（限额）以上六类企业法人单位	2025 年 3 月 10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	2025 年 3 月 25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42
BJ110-5 表	企业研究 开发活动 及相关情 况	年报	除规模以上工业、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和部分规模以上服务业，科研育种相关企业以外的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注册的规模（限额）以上六类企业法人单位	除规模以上工业、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和部分规模以上服务业，科研育种相关企业以外的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注册的规模（限额）以上六类企业法人单位	2025 年 3 月 10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	2025 年 3 月 25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43
BJ110-8 表	人力资源 情况	年报	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注册的规模（限额）以上六类企业法人单位，包括 1. 证书在有效期范围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 工业企业；3. 应用高技术进行设计、施工以及技术装备的建筑业企业；4. 符合国家统计局高技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目录的服务业企业；5. 符合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6. 境内外上市企业及新三板、地方四板挂牌企业	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注册的规模（限额）以上六类企业法人单位，包括 1. 证书在有效期范围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 工业企业；3. 应用高技术进行设计、施工以及技术装备的建筑业企业；4. 符合国家统计局高技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目录的服务业企业；5. 符合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6. 境内外上市企业及新三板、地方四板挂牌企业	2025 年 3 月 10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	2025 年 3 月 25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46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 码
					报送单位	各区报 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 报国家	

(二) 定报

1. 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201-1 表	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月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星级饭店等, 规模以上金融业法人单位、视同法人单位、从事金融业务的其他法人单位及其他有5000万元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以及规模以上工业个体工商户	法人单位, 个体工商户	免报	—	—	48
---------	-------------	----	--	-------------	----	---	---	----

2. 劳动工资统计

202-1 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季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一季度季后8日, 二季度季后7日, 三季度季后14日12:00前网上填报(四季度免报)	季后18日24:00(四季度免报)	季后20日24:00(四季度免报)	50
---------	-----------	----	--	------	---	-------------------	-------------------	----

3. 财务、经营、平台经济和景气统计

S203 表	财务状况	季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季后18日18时前网上填报	季后21日12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季后22日12时前	51
--------	------	----	-------------------	-------------------	---------------	-----------------	-----------	----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 码
					报送单位	各区报 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 报国家	
BJS203-1 表	财务状况	月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月 后 18 日 18 时 前网上填 报, 1、3、 6、9、12 月月报免 报	月 后 22 日 18 时 前完成数 据验收, 1、3、6、 9、12 月 月报免报	—	52
S204-1 表	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	月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2、5、6、 7、8、10、 11月月后 7 日, 3 月 月 后 8 日, 4、12 月月后 9 日 12 时, 9 月月后 11 日 18 时前网上 填报, 1 月 免报	6、8、10、 11月月后 9 日, 2、 3、5、7 月月后 10 日, 4 月 月 后 11 日, 12 月 月 后 12 日, 9 月 月 后 13 日 12 时 前, 1 月 免报	6、8、10、 11月月后 10 日, 2、 3、5、7 月月后 11 日, 4 月月 后 12 日, 12 月月后 13 日, 9 月月后 14 日 12 时 前, 1 月免 报	53
S204-3 表	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经营情况	月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个体经营户、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个体经营户、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2、5、6、 7、8、10、 11月月后 7 日, 3 月 月 后 8 日, 4、12 月月后 9 日 12 时, 9 月月后 11 日 18 时前网上 填报, 1 月 免报	6、8、10、 11月月后 9 日, 2、 3、5、7 月月后 10 日, 4 月 月 后 11 日, 12 月 月 后 12 日, 9 月 月 后 13 日 12 时 前, 1 月 免报	6、8、10、 11月月后 10 日, 2、 3、5、7 月月后 11 日, 4 月月 后 12 日, 12 月月后 13 日, 9 月月后 14 日 12 时 前, 1 月免 报	54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 码
					报送单位	各区报 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 报国家	
BJS204-6 表	住宿和餐饮业分地区经营情况	半年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2025 年 6 月 23 日 12 时前网上填报上半年数据，下半年免报	2025 年 6 月 30 日 18 时前完成上半年数据验收，下半年免报	—	55
U201 表	平台交易情况	月报	(1)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拥有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以及年交易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2) 上述范围以外的出行、医疗、教育培训、房屋共享、旅游、餐饮、文化重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法人单位	2、5、6、7、8、10、11 月月后 7 日，3 月月后 8 日，4、12 月月后 9 日 12 时，9 月月后 11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1 月免报	7 月月后 8 日，6、8、11 月月后 9 日，2、3、5 月月后 10 日，12 月月后 12 日，9 月月后 13 日 24 时；10 月月后 10 日，4 月月后 12 日 10 时前	6、8、10、11 月月后 10 日，2、3、5、7 月月后 11 日，4 月月后 12 日，12 月月后 13 日，9 月月后 14 日 12 时前	56
U207 表	平台经营情况	月报	同上	法人单位	月后 18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1 月免报	月后 21 日 18 时前	月后 22 日 12 时前	59
U209 表	重点互联网餐饮平台基本情况	月报	辖区内重点互联网餐饮平台	法人单位	同上	同上	同上	60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 码
					报送单位	各区报 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 报国家	
S210 表	生产经营 景气状况	季报	辖区内大中型和部分 小微型住宿和餐饮业 法人单位	辖区内大中型 和部分小微型 住宿和餐饮业 法人单位	一季度季 后 8 日 12 时、二季 度季后 7 日 12 时、 三季度季 后 11 日 18 时、四 季度季后 9 日 12 时 前网上填 报	一季度季 后 10 日、 二季度季 后 9 日、 三季度季 后 13 日、 四季度季 后 11 日 12 时前完 成数据验 收	一季度季 后 11 日、 二季度季 后 10 日、 三季度季 后 14 日、 四季度季 后 12 日 12 时前	61

4. 能源统计

205-5 表	非工业重 点耗能单 位能源消 费情况	季报	辖区内年综合能源消 费量 1 万吨标准煤及 以上的有资质的建筑 业、限额以上批发和 零售业、限额以上住 宿和餐饮业、有开发 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 发经营业和规模以上 服务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年综合 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及 以上的有资质 的建筑业、限 额以上批发和 零售业、限额 以上住宿和餐 饮业、有开发 经营活动的房 地产开发经营 业和规模以上 服务业法人单 位	季 后 10 日 12 时 前网上填 报	一、二季 度季后 11 日，三、 四季度季 后 13 日 12 时前完 成数据验 收	一、二季 度季后 12 日，三、 四季度季 后 15 日 12 时前	63
205-6 表	能 源 生 产、销售 与库存	月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 业、有资质的建筑 业、限额以上批 发和零售业、限 额以上住宿和 餐饮业、有开 发经营活动的 房地产开发经 营业和规模以 上服务业等重 点法人单位和 规模以上工业 个体经营户	辖区内规模以 上工业、有资 质的建筑业、 限额以上批 发和零售业、 限额以上住 宿和餐饮业、 有开发经营 活动的房地 产开发经营 业和规模以 上服务业等 重点法人单 位和规模以 上工业个体 经营户	2、5、6、 7、8、10、 11 月月后 7 日，3 月 月 后 8 日，4、12 月月后 9 日 12 时， 9 月月后 11 日 18 时前网上 填报，1 月免报	2、5、6、 7、8、10、 11 月月后 8 日，3 月 月 后 9 日，4、12 月月后 10 日 12 时， 9 月月后 12 日 18 时时前完 成数据验 收	6、8、10、 11 月月后 10 日，2、 3、5、7 月月后 11 日，4 月月 后 12 日， 12 月月后 13 日，9 月月后 14 日 12 时前	64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 码
					报送单位	各区报 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 报国家	
205-7 表	重点能源 商品经销 情况	月报	辖区内具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等重点法人单位	辖区内具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等重点法人单位	2、5、6、7、8、10、11月月后7日,3月月后8日,4、12月月后9日12时,9月月后11日18时前网上填报,1月免报	2、5、6、7、8、10、11月月后8日,3月月后9日,4、12月月后10日12时,9月月后12日18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6、8、10、11月月后10日,2、3、5、7月月后11日,4月月后12日,12月月后13日,9月月后14日12时前	65
BJ205-6 表	非工业单位能源 消费情况	季报	辖区内未纳入《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205-5表)统计范围的具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金融业和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其中,上年年定报年耗能200吨标准煤以下的单位1、2、3季度免报	辖区内未纳入《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205-5表)统计范围的具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金融业和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其中,上年年定报年耗能200吨标准煤以下的单位1、2、3季度免报	一、二季度季后10日12时,三季度季后11日18时,四季度季后14日12时前网上填报	一、二、三季度季后15日,四季度季后18日12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66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 码
					报送单位	各区报 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 报国家	
BJ205-7 表	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附表	季报	辖区内年耗能 2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金融业和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	辖区内年耗能 2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金融业和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	四季度次年 1 月 14 日 12 时前网上填报, 其他季度免报	四季度次年 1 月 18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67

5.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H202 表	投资项目申请表	月报	新增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计划总投资调整、变更所属单位、退出的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或项目单位	每月 16 日 12 时前网上填报	每月 18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每月 20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68
206 表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月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和其他调查单位的 5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或项目单位	2、5、6、7、8、10、11 月月后 7 日, 3 月月后 8 日, 4、12 月月后 9 日 12 时, 9 月月后 11 日 18 时前, 网上填报	2、5、6、7、8、10、11 月月后 8 日, 3 月月后 9 日, 4、12 月月后 10 日, 9 月月后 12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6、8、10、11 月月后 10 日, 2、3、5、7 月月后 11 日, 4 月月后 12 日, 12 月月后 13 日, 9 月月后 14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70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 码
					报送单位	各区报 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 报国家	
6.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BJ210-1 表	经营财务 及研究开 发活动情 况	月报	在中关村示范区内注 册的规模（限额）以 上六类企业法人单位 中的重点法人单位	在中关村示范 区内注册的规 模（限额）以上 六类企业法人 单位中的重点 法人单位	月 后 18 日 18 时 前网上填 报	月 后 21 日 18 时 前完成数 据验收	—	72



四、调查表式
(一) 年报
1. 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 1 0 1 - 1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4)77号
有效期至: 2 0 2 5 年 6 月

2 0 2 4 年

110	单位类型 ☐ (已视同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 请填写“1”) 1 法人单位 3 个体经营户				
100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 如是, 请勾选 ☐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2	单位详细名称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202	1 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报) 年 月		2 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报) 年 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105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城乡代码				
106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是否与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一致: ☐ 1 是, 2 否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城乡代码				
208	运营状态 ☐ 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 当年注销 7 当年撤(吊)销 9 其他				
103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 2 3 行业代码				
104	报表类别 ☐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191	单位规模 ☐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其中: 女性 人				
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 千元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资产总计 千元 营业利润 千元				
211	机构类型 ☐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续表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 ☐ ☐ 内资企业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205	
216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限港澳台投资企业填报)(可多选) 1 港商投资 ☐ 2 澳商投资 ☐ 3 台商投资 ☐ 4 暂未投资 ☐
206	企业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207	隶属关系(限国有控股企业填报) ☐ ☐ 10 中央 11 地方
209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9 其他
21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情况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3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213	企业集团情况(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 本企业是 ☐ 1 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 成员企业——请填写直接上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01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 ☐ ☐ ☐
X01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 ☐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5 暂定 9 其他
ES1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直营店 4 连锁加盟店 9 其他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_____ (经营形式选 2、3、4 的单位填报)
E02	零售业态(可多选,不超过 3 个) ☐ ☐ ☐ ☐ ☐ ☐ ☐ ☐ ☐ 有店铺零售 1010 便利店 1020 超市 1030 折扣店 1040 仓储会员店 1050 百货店 1060 购物中心 1070 专业店 1080 品牌专卖店 1090 集合店 1100 无人值守商店 无店铺零售 2010 网络零售 2020 电视/广播零售 2030 邮寄零售 2040 无人售货设备零售 2050 电话零售 2060 直销 2070 流动货摊零售 2090 其他
S02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单位组织结构情况	
214	本法人单位(视同法人)是否有上一级法人(视同法人) ☐ 1 是 2 否 如为 1, 请填写上一级法人(视同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一级法人(视同法人)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212	本法人单位(视同法人)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分公司、分部、分厂、分店等) ☐ 1 是 2 否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5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3. 数据填报和处理要求：

（1）本表主要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在调查开始前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生成报表数据。调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数据进行认真核对与填写，数据如有变动应当据实修改（置灰的指标除外）。

（2）调查单位不能修改本表中“102 单位详细名称”“103 行业代码”“104 报表类别”“105、106”中的“区划代码、城乡代码”“100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110 单位类型”。

（3）统计机构不能修改本表中的“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2 单位详细名称”“104 报表类别”“110 单位类型”，不能跨报表类别修改“103 行业代码”，不能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修改“105、106”中的“区划代码”。

（4）“105、106”中的“城乡代码”根据 2024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提取生成。

（5）“191 单位规模”“192 从业人员”和“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等指标数据由各级统计机构待相关报表数据确认后摘抄或计算取得。具体方法为：“192 从业人员”数据从“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102 表）中的“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和“其中：女性(02)”摘抄取得；“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数据分别从各行业“财务状况”表中的“营业收入(30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02)”“资产总计(213)”“营业利润(323)”摘抄取得；“191 单位规模”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及“192 从业人员”和“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的数据计算取得。

（6）“201 法定代表人”“106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地址”“211 机构类型”“205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202 成立时间”等指标由统计机构根据部门行政记录生成，调查对象核实确认后上报，无法生成的情况由调查对象直接填写。

（7）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仅填报本表中“110 单位类型”、“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2 单位详细名称”、“201 法定代表人”、“202 成立时间”、“202 开业时间”、“203 联系方式”、“105 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106 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208 运营状态”、“103 行业类别”、“104 报表类别”、“191 单位规模”、“192 从业人员”、“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其他指标免填。

4. 根据北京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需求，本报统计范围调整为：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星级饭店等，规模以上金融业法人单位、视同法人单位、从事金融业务的其他法人单位，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



企业组织结构调查表

表 号：1 0 8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4）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本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共_____个

序号	产业活动单位类别 (1 本部 2 分支机构)	统一社 会信用 代码	单位 详细 名称	详细 地址	区划 代码 (6 位)	联系 电话	主要业 务活动	行业代码	从业人员 期末人数 (人)	经营性 单位收入 (千元)	非经营性 单位支出 (费用) (千元)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本 部											
分支机构 1											
分支机构 2											
·											
·											
·											
·											
分支机构 N											

单位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且 101-1 表 212 栏“本法人（视同法人）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分公司、分部、分厂、分店等）”选“1. 是”的填写本表。
2. 报送日期及方式：开网时间：2025 年 1 月 20 日 0 时；企业上报截止时间：3 月 10 日 24 时；省级验收截止时间：4 月 15 日 24 时。
3. 调查单位填报要求：本表部分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在调查开始前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生成报表数据。调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数据进行认真核对与填写，指标数据如有变动应及时进行修改(加灰底的指标除外)。
4. 区划代码、行业代码由统计机构填写。
5. 产业活动单位类别：1 法人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 2 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
6. 数据审核要求：本表由负责法人单位一套表统计的各相关专业对全部指标进行审核，名录库管理部门对单位类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详细名称、详细地址、区划代码、联系电话等属性指标再审核。



2. 劳动工资统计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表 号：1 0 2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4）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4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从业人员	—	—		二、工资总额	—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01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千元	12	
其中：女性	人	02		按人员类型分：	—	—	
其中：工作地在外省市人员	人	BJ11		在岗职工	千元	13	
其中：户口在外省市人员	人	BJ07		劳务派遣人员	千元	18	
其中：工作地在外省市人员	人	BJ08		其他从业人员	千元	19	
按人员类型分：	—	—		按职业类型分：	—	—	
在岗职工	人	05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千元	81	
劳务派遣人员	人	06		专业技术人员	千元	82	
其他从业人员	人	07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千元	83	
按职业类型分：	—	—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千元	84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人	71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千元	85	
专业技术人员	人	72		三、平均工资	—	—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人	73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元	20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人	74		按人员类型分：	—	—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人	75		在岗职工	元	21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08		劳务派遣人员	元	22	
按人员类型分：	—	—		其他从业人员	元	23	
在岗职工	人	09		按职业类型分：	—	—	
劳务派遣人员	人	10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元	86	
其他从业人员	人	11		专业技术人员	元	87	
按职业类型分：	—	—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元	88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人	76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元	89	
专业技术人员	人	77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元	90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人	78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人	79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人	80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网络平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0：00 开网；调查单位 2025 年 1 月 9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25 年 2 月 28 日 24：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由联网直报平台根据调查单位填报数据计算生成，调查单位无需填写。
4. 审核关系：
(1) 01≥02 (2) 01=05+06+07 (3) 01=71+72+73+74+75 (4) 08=09+10+11
(5) 08=76+77+78+79+80 (6) 12=13+18+19 (7) 12=81+82+83+84+85
(8) 01≥BJ07≥BJ08 (9) 01≥BJ11≥BJ08

3. 财务、经营、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统计



财务状况

表 号：S 1 0 3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4）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4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年初存货	千元	101		三、损益	—	—	
二、期末资产负债	—	—		营业收入	千元	301	
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20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302	
其中：应收账款	千元	202		营业成本	千元	307	
存货	千元	205		税金及附加	千元	309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209		其他业务利润	千元	311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千元	231		销售费用	千元	312	
机器和设备	千元	232		管理费用	千元	313	
累计折旧	千元	210		研发费用	千元	331	
其中：本年折旧	千元	211		财务费用	千元	317	
固定资产净额	千元	252		其中：利息收入	千元	318	
在建工程	千元	212		利息费用	千元	319	
无形资产	千元	2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2	
其中：土地使用权	千元	247		营业利润	千元	323	
资产总计	千元	213		营业外收入	千元	325	
流动负债合计	千元	214		营业外支出	千元	326	
其中：应付账款	千元	215		利润总额	千元	327	
负债合计	千元	217		所得税费用	千元	3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千元	218		四、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千元	—	
其中：实收资本	千元	219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1	
其中：个人资本	千元	223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2	
				五、从事住宿和餐饮业活动的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千元	608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5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25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法人单位填报的数据中应包括本法人单位所属的全部产业活动单位的数据。若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已作为视同法人单位统计，则该法人单位填报的数据不应再包括该产业活动单位数据。
4. 法人单位填报的数据中不应包括其他法人单位的数据。
5. 审核关系：
(1) $201 \geq 202 + 205$ (2) $209 \geq 231 + 232$ (3) $210 \geq 211$ (4) $213 = 217 + 218$
(5) $214 \geq 215$ (6) $219 \geq 223$ (7) $301 \geq 302$ (8) $246 \geq 247$



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

表 号：S 1 0 4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4）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4 年

项 目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营业额	千元	01	
客房收入	千元	02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客房收入	千元	03	
其中：通过非自营平台实现的客房收入	千元	04	
餐费收入	千元	05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餐费收入	千元	06	
其中：通过非自营平台实现的餐费收入	千元	07	
商品销售额	千元	08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	千元	BJ01	
其他收入	千元	09	
其中：外卖送餐服务收入	千元	10	
客房数	间	11	
床位数	张	12	
餐位数	位	13	
住宿和餐饮业年末餐饮营业面积	平方米	14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5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25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法人单位填报的数据中应包括本法人单位所属的全部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的数据。若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已作为视同法人单位统计，则法人单位填报的数据不应再包括该产业活动单位数据。
4. 审核关系：本表填报的数据必须大于或等于零
 (1) 营业额(01) = 客房收入(02) + 餐费收入(05) + 商品销售额(08) + 其他收入(09)
 (2) 客房收入(02) ≥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客房收入(03)
 (3)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客房收入(03) ≥ 其中：通过非自营平台实现的客房收入(04)
 (4) 餐费收入(05) ≥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餐费收入(06)
 (5)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餐费收入(06) ≥ 其中：通过非自营平台实现的餐费收入(07)
 (6) 其他收入(09) ≥ 其中：外卖送餐服务收入(10)
 (7) 客房数(11) ≤ 床位数(12)



住宿和餐饮业分地区经营情况

(含增值税)

表 号： B J S 1 0 4 - 6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 京统发〔2024〕110 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13 号
有效期至： 2 0 2 5 年 6 月
计量单位： 千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4 年

地 区	代码	营业网点 个数 (个)	营业额	零售额（餐 费收入+商 品销售额）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 零售额(通过公共网络实 现的餐费收入+通过公共 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
				3	4
甲	乙	1	2	3	4
合计	000000				
北京市	110000				
东城区	110101				
西城区	110102				
朝阳区	110105				
丰台区	110106				
石景山区	110107				
海淀区	110108				
门头沟区	110109				
房山区	110111				
通州区	110112				
顺义区	110113				
昌平区	110114				
大兴区	110115				
怀柔区	110116				
平谷区	110117				
密云区	110118				
延庆区	110119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10160				
外省市	99999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5 年 2 月 28 日 12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 法人单位填报的数据中应包括且仅应包括本法人单位所属的全部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的数据。若所属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已作为视同法人单位，则该视同法人单位不再属于本法人单位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1）000000=110000+999999 （2）110000=110101+110102+...+110160
列关系： 2≥3≥4



住宿和餐饮业连锁经营情况

表 号：S 1 2 0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4）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连锁总店（总部）名称：2024 年

一、基本情况

连锁品牌（S01）（商标或商号名称，填写全部品牌）：
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S02）：
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县（市、区、旗）
乡（镇、街道）村（居）委会街（村）、门牌号
区划代码（S03）：□□□□□□ 邮政编码（S04）：□□□□□□ 联系电话（S05）：
连锁经营业务的行业代码（GB/T 4754-2017）（S06） □□□□

住宿业

6110 旅游饭店
6121 经济型连锁酒店
6129 其他一般旅馆
6130 民宿服务
6140 露营地服务
6190 其他住宿业

餐饮业

6210 正餐服务
6220 快餐服务
6231 茶馆服务
6232 咖啡馆服务
6233 酒吧服务
6239 其他饮料及冷饮服务
6241 餐饮配送服务
6242 外卖送餐服务
6291 小吃服务
6299 其他未列明餐饮业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S07） □□□
内资企业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900 其他市场主体

二、经营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直营店		加盟店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一、门店总数	个	01						
二、年末从业人数	人	02						
三、年末餐饮营业面积	平方米	03						
四、客房数	间	04						
五、床位数	个	05						
六、餐位数	位	06						
七、连锁门店商品购进（采购）额	千元	07						
其中：统一配送商品购进（采购）额	千元	08						
其中：自有配送中心配送商品购进（采购）额	千元	09						
八、连锁门店营业额	千元	10						
其中：餐费收入	千元	11						
商品销售额	千元	12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住宿和餐饮业连锁总店（总部）。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5 年 4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25 年 4 月 30 日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审核关系：

行关系：（1）07 $\geq$ 08 （2）08 $\geq$ 09 （3）10 $\geq$ 11+12

列关系：（1）1=3+5 （2）2=4+6

与 S120-2 表的关系：

（1）“门店总数”合计=S120-2 表“门店总数”总计

（2）“直营店门店总数”=S120-2 表“直营店数”总计

（3）“加盟店门店总数”=S120-2 表“加盟店数”总计

（4）“自有配送中心配送商品购进（采购）额”合计 >0 时，S120-2 表“自有配送中心数”总计 >0



表 号: S 1 2 0 - 2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 (2024) 77 号
有效期至: 2 0 2 5 年 6 月
计量单位: 个

连锁总店（总部）名称：

2024 年

地 区	代码	门店总数		直营店数		加盟店数		配送中心数		自有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总计	000000										
北 京	110000										
天 津	120000										
河 北	130000										
其中：石家庄	130100										
山 西	140000										
其中：太原	140100										
内 蒙 古	150000										
其中：呼和浩特	150100										
辽 宁	210000										
其中：沈阳	210100										
大连	210200										
吉 林	220000										
其中：长春	220100										
黑 龙 江	230000										
其中：哈尔滨	230100										
上 海	310000										
江 苏	320000										
其中：南京	320100										
浙 江	330000										
其中：杭州	330100										
宁波	330200										
安 徽	340000										
其中：合肥	340100										
福 建	350000										
其中：福州	350100										
厦门	350200										
江 西	360000										
其中：南昌	360100										
山 东	370000										
其中：济南	370100										
青岛	370200										
河 南	410000										
其中：郑州	410100										
湖 北	420000										
其中：武汉	420100										

续表

地 区	代码	门店总数		直营店数		加盟店数		配送中心数		自有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湖 南	430000										
其中：长沙	430100										
广 东	440000										
其中：广州	440100										
深圳	440300										
广 西	450000										
其中：南宁	450100										
海 南	460000										
其中：海口	460100										
重 庆	500000										
四 川	510000										
其中：成都	510100										
贵 州	520000										
其中：贵阳	520100										
云 南	530000										
其中：昆明	530100										
西 藏	540000										
其中：拉萨	540100										
陕 西	610000										
其中：西安	610100										
甘 肃	620000										
其中：兰州	620100										
青 海	630000										
其中：西宁	630100										
宁 夏	640000										
其中：银川	640100										
新 疆	650000										
其中：乌鲁木齐	650100										
港澳台及国外	91000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住宿和餐饮业连锁总店（总部）。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5 年 4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25 年 4 月 30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审核关系：
行关系：（1）总计=各省（区、市）之和+港澳台及国外 （2）各省（区、市）≥其中各地市之和
列关系：（1）1=3+5 （2）2=4+6 （3）7≥9 （4）8≥10
与 S120-1 表的关系：
（1）“门店总数”总计=S120-1 表“门店总数”合计
（2）“直营店数”总计=S120-1 表“直营店门店总数”
（3）“加盟店数”总计=S120-1 表“加盟店门店总数”
（4）“自有配送中心数”总计>0 时，S120-1 表“自有配送中心配送商品购进（采购）额”合计>0



住宿业会展活动情况

表 号：B J S 1 0 4 - 1 2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24〕110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3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4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一、会展设施情况	—	—		
拥有（可出租）会议室个数	个	201		
其中：座位数超过 500 座的会议室	个	202		
全部（可出租）会议室使用面积	平方米	203		
全部展厅使用面积	平方米	205		
全部室外可使用展览面积	平方米	206		
二、接待会议情况	—	—		
接待会议个数	个	301		
其中：接待国际会议个数	个	312		
接待会议人数	人次	310		
其中：接待国际会议人数	人次	311		
三、接待展览情况	—	—		
接待展览个数	个	401		
其中：接待国际展览个数	个	416		
其中：1 万（不含）平方米以下的展览个数	个	403		
1 万（含）平方米及以上的展览个数	个	417		
接待展览累计面积（含室外展览面积）	平方米	411		
其中：接待国际展览累计面积	平方米	412		
接待展览观众人数	人次	414		
其中：接待国际展览观众人数	人次	415		
四、财务状况	—	—		
营业收入	千元	601		
其中：接待会展收入	千元	602		
接待会议收入	千元	603		
其中：接待国际会议收入	千元	604		
接待展览收入	千元	605		
其中：接待国际展览收入	千元	606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业法人单位、非住宿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业产业活动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5 年 3 月 10 日 12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拥有（可出租）会议室个数（201）≥座位数超过 500 座的会议室个数（202）
 （2）接待会议个数（301）≥接待国际会议个数（312）
 （3）接待会议人数（310）≥接待国际会议人数（311）
 （4）接待会议个数（301）>0 时，接待会议收入（603）>0
 （5）接待国际会议个数（312）>0 时，接待国际会议收入（604）>0

- (6) 接待会议收入 (603) > 0 时, 接待会议个数 (301) > 0
- (7) 接待国际会议收入 (604) > 0 时, 接待国际会议个数 (312) > 0
- (8) 接待展览个数 (401) ≥ 接待国际展览个数 (416)
- (9) 接待展览个数 (401) = 1 万 (不含) 平方米以下的展览个数 (403) + 1 万 (含) 平方米及以上的展览个数 (417)
- (10) 接待展览累计面积 (含室外展览面积) (411) ≥ 接待国际展览累计面积 (412)
- (11) 接待展览观众人数 (414) ≥ 接待国际展览观众人数 (415)
- (12) 接待展览个数 (401) > 0 时, 接待展览收入 (605) > 0
- (13) 接待展览个数 (401) > 0 时, 接待展览累计面积 (含室外展览面积) (411) > 0
- (14) 接待国际展览个数 (416) > 0 时, 接待国际展览收入 (606) > 0
- (15) 接待国际展览个数 (416) > 0 时, 接待国际展览累计面积 (412) > 0
- (16) 接待展览收入 (605) > 0 时, 接待展览个数 (401) > 0
- (17) 接待展览累计面积 (411) > 0 时, 接待展览个数 (401) > 0
- (18) 接待国际展览收入 (606) > 0 时, 接待国际展览个数 (416) > 0
- (19) 接待国际展览累计面积 (412) > 0 时, 接待国际展览个数 (416) > 0
- (20) 营业收入 (601) ≥ 接待会展收入 (602)
- (21) 接待会展收入 (602) ≥ 接待会议收入 (603) + 接待展览收入 (605)
- (22) 接待会议收入 (603) ≥ 接待国际会议收入 (604)
- (23) 接待展览收入 (605) ≥ 接待国际展览收入 (606)

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情况调查表



表 号：S 1 0 7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4）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2024 年

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2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03	行业类别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主要业务活动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04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_____街（路）、门牌号			
05	单位类型 ☐ 2 产业活动单位 ☐ 3 个体经营户			
06	产业活动单位归属法人单位情况 （个体户免填） 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人单位详细名称_____ 法人单位详细地址_____ 法人单位区划代码（六位） □□□□□□			
07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___人		08	营业额 _____千元
09	开业（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月			
10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11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 内资企业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900 其他市场主体			
12	运营状态 ☐ 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 当年注销 7 当年吊销 9 其他			
13	住宿和餐饮业经营形式□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直营店 4 连锁加盟店 9 其他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_____（经营形式选 2、3、4 的单位填报）			
14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15	住宿和餐饮业年末餐饮营业面积_____平方米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个体经营户，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5 年 2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25 年 2 月 20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填报说明：“03 行业类别”中的行业代码、“04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中的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06 产业活动单位归属法人单位情况”中的法人单位区划代码均由统计机构填写。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

表 号: 1 0 9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4〕77 号
有效期至: 2 0 2 5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4 年

01	年末贵企业使用的计算机_____台。						
02	贵企业信息技术人员平均人数_____人，上年_____人。其中，从事数据相关业务的人员_____人，上年同期_____人。						
03	贵企业全年信息化投入_____千元，上年_____千元。其中，用于数据库运营和维护的费用_____千元，上年同期_____千元。						
04	贵企业在以下哪些方面采用了信息化管理（可多选）？ 1 财务管理 ☐ 2 购销存管理 ☐ 3 生产制造管理 ☐ 4 物流配送管理 ☐ 5 客户关系管理 ☐ 6 人力资源管理 ☐ 7 产品研发管理 ☐ 8 企业资源规划（ERP） ☐ 9 其他_____ ☐ 10 无 ☐						
05	贵企业年末拥有的网站数量_____个。						
06	贵企业网站的用途（可多选）？ 1 对公司产品和服务进行描述，展示价格信息 ☐ 2 在线下单、预订、预约，如购物车 ☐ 3 网站访问者可以在线进行个性化定制、产品设计等服务 ☐ 4 查询或显示订单情况 ☐ 5 通过算法对用户精准定位，为其提供特色内容 ☐ 6 提供企业 APP、社交媒体等链接信息 ☐ 7 其他_____ ☐ 8 无 ☐						
07	贵企业在生产经营中与数据要素有关的情况： (1) 贵企业是否设有专职的数据业务或数字化部门 A 是 ☐ B 否 ☐ (2) 贵企业是否有数据研发系统（软件）或数据管理系统（平台） A 是 ☐ B 否 ☐ (3) 贵企业数据来源（可多选）： 1 用户 ☐ 2 开发者 ☐ 3 物联网 ☐ 4 产品智能化模块 ☐ 5 外部购买 ☐ 6 其他 ☐ _____ 7 无 ☐						
08	贵企业是否通过网站或应用程序（APP）实现商品或服务交易？ A 是 ☐ B 否 ☐ （跳至 10 题）						
09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商品		服务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甲	乙	丙	1	2	3	4
	通过网站或 APP 实现的销售额（包含增值税）	千元	a				
	其中：B2B	千元	b				
	B2C	千元	c				
	其中：通过企业自建网站或 APP 实现的销售额	千元	d				
	通过第三方网站或 APP 实现的销售额	千元	e				
	其中：面向境外的电子商务销售额	千元	f				
通过网站或 APP 实现的采购额（包含增值税）	千元	g					
其中：面向境外的电子商务采购额	千元	h					
10	贵企业是否有电子数据交换（EDI）类型的商品或服务交易？ A 是 ☐ B 否 ☐ （跳至 12 题）						
11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商品		服务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甲	乙	丙	1	2	3	4
	EDI 类型的商品或服务销售额（包含增值税）	千元	a				
	其中：EDI 类型的面向境外商品或服务销售额	千元	b				
EDI 类型的商品或服务采购额（包含增值税）	千元	c					
	其中：EDI 类型的面向境外商品或服务采购额	千元	d				

续表

12	贵企业使用以下哪些云计算服务（不包括免费服务）（可多选）？ 1 电子邮件 ☐ 2 办公软件 ☐ 3 金融或财务软件 ☐ 4 企业资源规划（ERP）软件 ☐ 5 客户关系管理软件 ☐ 6 安全软件，如：防病毒软件、网络访问控制软件 ☐ 7 数据库服务 ☐ 8 文件云存储服务 ☐ 9 借助网络算力运行公司自有软件 ☐ 10 为应用程序开发、测试和部署提供托管环境，如：可复用软件模块、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 11 其他 ☐ 12 无 ☐
13	贵企业在以下哪些方面使用物联网（通过互联网进行监控或者遥控的互联设备或者系统）（可多选）？ 1 能源消耗管理，如：使用智能计量器、智能温度计、智能路灯 ☐ 2 营业场所的安全监控，如：使用智能报警系统、智能烟雾探测器、智能门锁、智能摄像头 ☐ 3 生产管理，如：通过互联网传递信息的各类传感器、RFID 标签，用于监测生产流程或者促进生产自动化 ☐ 4 物流管理，如：库房管理中使用的各类传感器、RFID 标签，用以跟踪产品以及运输车辆 ☐ 5 设备运转维护，如：通过互联网传递信息的各类传感器，用以监测机器或者车辆的运转情况 ☐ 6 客户服务，如：使用智慧摄像头或者传感器，用以记录消费者行为以及提供个性化购物体验 ☐ 7 其他 ☐ 8 无 ☐
14	贵企业使用以下哪些人工智能技术（可多选）？ 1 文本分析和挖掘 ☐ 2 语音识别 ☐ 3 文字或者语音生成 ☐ 4 图像识别 ☐ 5 利用人工智能机器人开展的业务流程优化或者决策辅助技术 ☐ 6 机器学习与数据挖掘 ☐ 7 无人驾驶技术，如智能机器人、自动驾驶、无人飞机 ☐ 8 其他 ☐ 9 无 ☐
15	贵企业使用人工智能软件或者系统开展了以下哪些业务（可多选）？ 1 市场营销或者产品销售，如：智能客服、客户画像、最优定价、个性化推广、市场分析 ☐ 2 生产流程管理，如：残次品自动筛选、自动化生产线、使用智能无人机进行生产监管和安全监测 ☐ 3 企业办公管理，如：商业虚拟助手、用语音文本转换起草文件、机器翻译 ☐ 4 企业决策管理，如：数据分析以及投资决策辅助、销售或者商业预测、风险管理 ☐ 5 物流管理，如：最优路线规划，机器人挑选打包服务，对包裹进行跟踪、分类，智能无人机投递 ☐ 6 信息网络安全防护，如：用户面部识别和授权、网络攻击识别和预防 ☐ 7 人力资源管理，如：应聘者识别挑选、自动化聘用、员工分类和表现分析、用于人员管理的聊天机器人 ☐ 8 其他 ☐ 9 无 ☐
16	贵企业使用的人工智能软件或者系统是如何获取的（可多选）？ 1 员工开发，包括母公司或者产业活动单位的员工 ☐ 2 经过员工修改过的商业软件或者系统 ☐ 3 经过员工开发过的开源软件 ☐ 4 购买后直接使用的商业软件或者系统 ☐ 5 从外部采购的相关服务 ☐ 6 其他 ☐ 7 无 ☐
17	贵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应用了哪些工业互联网模式（可多选）？ 1 智能化制造 ☐ 2 网络化协同 ☐ 3 服务化延伸 ☐ 4 个性化定制 ☐ 5 数字化管理 ☐ 6 平台化设计 ☐ 7 无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5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25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4. 能源统计
能源消费情况

表 号：B J 1 0 5 - 5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24）110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3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4 年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 码	本年		上年同期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消费量	消费金额 (千元)	消费量	消费金额 (千元)	
甲	乙	丙	1	2	3	4	丁
电力	千瓦时（度）	01					0.1229 千克标准煤/千瓦时
煤炭	吨	02					0.7143 吨标准煤/吨
焦炭	吨	03					0.9714 吨标准煤/吨
煤气	立方米	04					0.5714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天然气	立方米	05					1.3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	吨	06					1.7143 吨标准煤/吨
汽油	吨	07					1.4714 吨标准煤/吨
煤油	吨	08					1.4714 吨标准煤/吨
柴油	吨	09					1.4571 吨标准煤/吨
燃料油	吨	10					1.4286 吨标准煤/吨
外购热力	百万千焦	11					0.0341 吨标准煤/百万千焦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12	—		—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未纳入季报统计范围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金融业和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5 年 2 月 13 日 18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 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由统计机构从上年有关报表中复制，调查单位不可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 能源合计=Σ各能源品种消费量×折标准煤系数

5. 主要能源品种单位换算系数：

电力：千瓦时=度

天然气：包括液化天然气，1 千克液化天然气≈1.38 立方米气态天然气

液化石油气：1 立方米（气态）≈2.033 千克（液态）

1 大罐（餐饮业用）=50 千克，1 中罐（家庭用）=15 千克，1 小罐（餐饮业用）=5 千克

汽油：1 升≈0.73 千克≈0.00073 吨 煤油：1 升≈0.82 千克≈0.00082 吨

重柴油：1 升≈0.92 千克≈0.00092 吨 轻柴油：1 升≈0.86 千克≈0.00086 吨

燃料油：1 升≈0.91 千克≈0.00091 吨



5.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2024 年

表 号：H 1 0 8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4）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新增生产能力 （或工程效益）名称	计量 单位	代码	建设 规模	本年施 工规模	本年新开工	累计新增 生产能力 （或工程效益）	本年新增
甲	乙	丙	401	402	403	404	40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和其他调查单位的 5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中有能力目录的项目。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5 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25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甲栏按《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目录及代码》规定的名称及代码填写。

4.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401≥402

(2) 401≥404

(3) 402≥403

(4) 404≥405



7.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B J 1 0 1 - 7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24）110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 （ 2 0 2 5 ） 1 3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4 年

08 与科技企业孵化器关系	1 在孵企业 ☐ 入孵年份 □□□□ 2 毕业企业 ☐ 毕业年份 □□□□ 3 与孵化器无关 ☐
29 企业所属技术领域	按照企业主营产品进行填报，只限一项 □□□
09 企业核心技术所属《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
10 主要外资来源国（地区）出资比例_____%	（限港澳台商和外商投资企业填报）
14 法定代表人情况	性别 1 男 2 女 ☐ 出生年份□□□□ 学历 1 博士 2 硕士 3 本科 4 大专 5 其他□
30 用地情况	用地面积_____平方米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其中：用于生产的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用于研发的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31 业务系统是否向云端迁移	☐ 是 ☐ 否
32 是否拥有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融合相关试点、典型案例	☐ 是 ☐ 否
33 企业是否进行数字化转型	☐ 是 ☐ 否 如是，请明确本年用于数字化转型的经费投入_____千元
34 企业拥有的工业机器人数量_____个	（仅限工业企业填报）
35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是否通过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是 ☐ 否，如通过证书编号为_____。 是否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是 ☐ 否，如通过证书编号为_____。 是否通过 GB/T1958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是 ☐ 否，如通过证书编号为_____。
17 发布标准情况	累计形成国际标准____（个），本年形成国际标准____（个） 累计形成国家标准____（个），本年形成国家标准____（个） 累计形成行业标准____（个），本年形成行业标准____（个）
19 设立分支机构情况	期末境外营销服务机构个数_____（个），期末境外生产制造基地个数_____（个）， 期末境外技术研发机构个数_____（个），企业技术研发机构所在国家 1. 美国 ☐ 2. 欧盟 ☐ 3. 日本 ☐ 4. 其它 ☐ 企业当年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数量_____（个）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注册的规模（限额）以上六类企业法人单位，包括：

- （1）证书在有效期范围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2）工业企业；
- （3）应用高技术进行设计、施工以及技术装备的建筑业企业；
- （4）符合国家统计局高技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目录的服务业企业；
- （5）符合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
- （6）境内外上市企业及新三板、地方四板挂牌企业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5 年 3 月 10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

3. 主要审核关系：

- （1）企业所属技术领域：必须填写，参照附录《企业所属技术领域代码》选择，长度为 3 位。
- （2）企业核心技术所属《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必须填写，参照附录《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代码》选择，长度为 6 位。
- （3）法定代表人性别、出生年份、学历必须填写。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

表 号：B J 1 1 0 - 2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24）110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3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计量单位：千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4 年

指标名称	代 码	本 年	上 年	指标名称	代 码	本 年	上 年
甲	乙	1	2	甲	乙	1	2
总收入	008			减免税总额	034		
其中：1. 技术收入	009			其中：增值税	035		
其中：技术转让收入	012			*其中：增值税加计抵减额	176		
技术承包收入	013			所得税	037		
技术咨询服务收入	014			其中：技术转让所得税减免	112		
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	015			进出口总额	040		
2. 产品销售收入	018			其中：出口总额	042		
其中：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	117			其中：高新技术产品出口	118		
3. 商品销售收入	025			其中：技术服务出口	043		
4. 其他收入	026			对境外直接投资额	049		
实缴税费总额	027			本年新增债券融资额	106		
其中：增值税	0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		
所得税	030			其中：开发支出	175		
企业代缴个人所得税	150			流动负债合计	172		
				银行贷款	063		

补充资料：企业当年是否获得风险投资 ☐ 1. 是 2. 否
若选择 1 是，则请注明企业获得的风险投资的阶段是☐
1. 天使轮 2. A 轮 3. B 轮 4. C 轮 5. D 轮及以上
当年获得的风险投资额_____（千元）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注册的规模（限额）以上六类企业法人单位，包括：
（1）证书在有效期范围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工业企业；
（3）应用高技术进行设计、施工以及技术装备的建筑业企业；
（4）符合国家统计局高技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目录的服务业企业；
（5）符合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
（6）境内外上市企业及新三板、地方四板挂牌企业。
2. 报送日期及方式：2025 年 3 月 10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
3. 标注“*”符号的指标限制制造业法人单位填报。

4.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 (1) 总收入 (008) ≥ 0
- (2) 总收入 (008) = 技术收入 (009) + 产品销售收入 (018) + 商品销售收入 (025) + 其他收入 (026)
- (3) 技术收入 (009) $\geq$ 技术转让收入 (012) + 技术承包收入 (013) + 技术咨询服务收入 (014)
+ 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 (015)
- (4) 产品销售收入 (018) $\geq$ 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 (117)
- (5) 实缴税费总额 (027) ≥ 0
- (6) 实缴税费总额 (027) $\geq$ 增值税 (028) + 所得税 (030)
- (7) 减免税总额 (034) ≥ 0
- (8) 减免税总额 (034) $\geq$ 增值税 (035) + 所得税 (037)
- (9) 减免所得税 (037) $\geq$ 技术转让所得税减免 (112)
- (10) 进出口总额 (040) ≥ 0
- (11) 进出口总额 (040) $\geq$ 出口总额 (042)
- (12) 出口总额 (042) $\geq$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 (118)
- (13) 出口总额 (042) $\geq$ 技术服务出口 (043)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表 号：B J 1 1 0 - 4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24）110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3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4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开展形式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项目起始日期	项目完成日期	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	项目研究开发人员（人）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人月）	项目经费支出（千元）	其中：政府资金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除规模以上工业、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和部分规模以上服务业，科研育种相关企业以外的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注册的规模（限额）以上六类企业法人单位填报全部研发项目。六类企业包括：

- （1）证书在有效期范围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2）工业企业；
- （3）应用高技术进行设计、施工以及技术装备的建筑业企业；
- （4）符合国家统计局高技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目录的服务业企业；
- （5）符合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
- （6）境内外上市企业及新三板、地方四板挂牌企业。

2. 报送日期及方式：2025 年 3 月 10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

3. （1）“项目来源”按《研究开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填报。

（2）“项目开展形式”按《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分类目录》填报。

（3）“项目当年成果形式”按《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填报。

（4）“项目技术经济目标”按《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填报。

（5）“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按《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分类目录》填报，非跨年项目免填。

4.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 （1）若 $6 \neq 000000$ ，则 $5 \leq 6$ 且 $5 \leq 202412$ 且 $6 \geq 202401$
- （2）若 $5 \leq 202312$ 或 $6 \geq 202501$ ，则第 7 项的有效代码为 1、2、3 或 4
- （3） $8 > 0$ （4） $9 > 0$ （5） $10 > 0$ （6） $10 \geq 11$
- （7）若第 2 项的有效代码为 31、32、33，则第 7、8 和 9 项免填。

表间审核：

- （1）BJ110-4 表 Σ （9） $\leq$ BJ110-5 表（1）*12
- （2）BJ110-4 表 Σ （10） $\leq$ BJ110-5 表（7）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表 号：B J 1 1 0 - 5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24）110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3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4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
甲	乙	丙	1	2	甲	乙	丙	1	2
一、研究开发人员情况	—	—			六、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境内）情况	—	—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人	1			期末机构数	个	22		
其中：管理和服务人员	人	2			机构研究开发人员	人	23		
其中：全职人员	人	4			其中：博士毕业	人	24		
其中：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	人	5			硕士毕业	人	25		
其中：外聘人员	人	6			机构研究开发费用	千元	26		
二、研究开发费用情况	—	—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	千元	27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千元	7			七、研究开发产出及相关情况	—	—		
1. 人员人工费用	千元	8			（一）专利情况	—	—		
2. 直接投入费用	千元	9			当年专利申请数	件	29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千元	10			其中：发明专利	件	30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千元	11			其中：国内发明专利申请	件	101		
5. 设计费用	千元	12			其中：欧美日专利申请数	件	102		
6.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千元	13			其中：PCT 专利	件	31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千元	14			当年专利授权数	件	103		
①委托境内研究机构	千元	15			其中：发明专利授权数	件	106		
②委托境内高等学校	千元	16			其中：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件	107		
③委托境内企业	千元	17			其中：欧美日专利授权数	件	109		
④委托境外机构	千元	18			期末拥有有效专利数	件	110		
8. 其他费用	千元	19			其中：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	32		
三、研究开发资产情况	—	—			其中：境外授权	件	34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	千元	20			其中：境外授权	件	111		
其中：仪器和设备	千元	21			其中：欧美日专利数	件	112		
四、研究开发支出资金来源	—	—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	项	53		
1. 来自企业自筹	千元	57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	千元	54		
2. 来自政府部门	千元	43			（二）新产品情况	—	—		
3. 来自银行贷款	千元	58			*新产品产值	千元	35		
4. 来自风险投资	千元	55			*新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36		
5. 来自其他渠道	千元	56			*其中：出口	千元	37		
五、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	—			（三）其他情况	—	—		
加计扣除减免税金额	千元	44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件	38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	千元	45			其中：境外注册	件	39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
甲	乙	丙	1	2	甲	乙	丙	1	2
其中：当年注册商标	件	114			近两年承担建设省级及以上研发或创新平台数量	项	128		
其中：境外注册	件	115			近两年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数量	项	129		
发表科技论文	篇	40			近两年承担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数量	项	130		
软件著作权	个	42			八、其它相关情况	—	—		
其中：当年取得软件著作权数	个	117			(一)技术改造和技术获取情况	—	—		
集成电路布图数	个	118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	千元	46		
其中：当年获得集成电路布图数	个	119			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47		
植物新品种数	个	120			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48		
其中：当年获得植物新品种数	个	121			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	千元	49		
拥有国家一类新药品种	件	124			(二)资金保障情况	—	—		
其中：当年获得国家一类新药证书	件	125			当年企业研发准备金合计	千元	131		
拥有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	件	126							
其中：当年获得一级中药保护品种证书	件	127							

补充资料：

以下项目可多选，不选可不填。

知识产权获取方式（可多选）：①自主研发：☐，②受让：☐，③受赠：☐，④并购：☐，⑤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分机号：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除规模以上工业、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和部分规模以上服务业，科研育种相关企业中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注册的规模（限额）以上六类企业法人单位，包括：

- （1）证书在有效期范围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2）工业企业；
- （3）应用高技术进行设计、施工以及技术装备的建筑业企业；
- （4）符合国家统计局高技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目录的服务业企业；
- （5）符合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
- （6）境内外上市企业及新三板、地方四板挂牌企业。

2. 报送日期及方式：2025年3月10日18时前网上填报。

3. 标注“*”符号的指标限工业法人单位填报。

4.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 （1）研究开发人员合计（1）≥管理和服务人员（2）
- （2）研究开发人员合计（1）≥全职人员（4）
- （3）研究开发人员合计（1）≥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5）≥博士毕业（24）+硕士毕业（25）
- （4）研究开发人员合计（1）≥外聘人员（6）
- （5）研究开发人员合计（1）≥机构研究开发人员（23）≥博士毕业（24）+硕士毕业（25）
- （6）研究开发费用合计（7）=人员人工费用（8）+直接投入费用（9）+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10）+无形资产摊销费用（11）+设计费用（12）+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13）+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14）+其他费用（19）
- （7）研究开发费用合计（7）≥机构研究开发费用（26）
- （8）研究开发人员合计（1）>0，则人员人工费用（8）>0
- （9）若人员人工费用（8）>0，则研究开发人员合计（1）>0
- （10）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14）=委托境内研究机构（15）+委托境内高等学校（16）+委托境内企业（17）

+委托境外机构（18）

- （11）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20） $\geq$ 仪器和设备（21）
- （12）若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27） >0 ，则期末机构数（22） >0
- （13）当年专利申请数（29） $\geq$ 发明专利（30）
- （14）当年专利申请数（29） $\geq$ PCT 专利（31）
- （15）当年专利申请数（29） $\geq$ 欧美日专利申请（102）
- （16）发明专利（30） $\geq$ 国内发明专利申请（101）
- （17）发明专利授权数（106） $\geq$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107）
- （18）当年专利授权数（103） $\geq$ 欧美日专利授权数（109）
- （19）期末拥有有效专利数（110） $\geq$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32）
- （20）期末拥有有效专利数（110） $\geq$ 境外授权（111）
- （21）境外授权（111） $\geq$ 欧美日专利数（112）
- （22）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32） $\geq$ 境外授权（34）
- （23）新产品销售收入（36） $\geq$ 出口（37）
- （24）期末拥有注册商标（38） $\geq$ 境外注册（39）
- （25）期末拥有注册商标（38） $\geq$ 当年注册商标（114）
- （26）当年注册商标（114） $\geq$ 境外注册（115）
- （27）软件著作权（42） $\geq$ 当年获得软件著作权数（117）
- （28）集成电路布图数（118） $\geq$ 当年获得集成电路布图数（119）
- （29）植物新品种数（120） $\geq$ 当年获得植物新品种数（121）
- （30）拥有国家一类新药品种（124） $\geq$ 当年获得国家一类新药证书（125）
- （31）拥有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126） $\geq$ 当年获得一级中药保护品种证书（127）

表间审核：

- （1）BJ110-5 表研究开发人员合计（1） $\times 12 \geq$ BJ110-4 表 Σ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9）
- （2）BJ110-5 表研究开发费用合计（7） $\geq$ BJ110-4 表 Σ 项目经费支出（10）



人力资源情况

表 号：B J 1 1 0 - 8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24）110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3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计量单位：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4 年

指标名称	代 码	本 年	上 年	指标名称	代 码	本 年	上 年
甲	乙	1	2	甲	乙	1	2
一、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高级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106		
其中：港澳台人员	98			中级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四级）	107		
外籍人员	99			初级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五级）	108		
其中：外籍专家人员	90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	—		
其中：留学归国人员	03			1 年内	31		
按文化程度分：	—			1-3 年（含 3 年）	32		
理工类本科学历以上人员	05			3-5 年（含 5 年）	33		
博士	06			5 年以上	34		
硕士	08			按年龄分	—		
大本	10			29 岁及以下	35		
大专	11			30-39 岁（含 39 岁）	36		
技能人员	109			40-49 岁（含 49 岁）	37		
其中：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104			50 岁及以上	38		
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105			二、当年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人数	85		
				其中：从事科研或科研辅助工作人员	110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注册的规模（限额）以上六类企业法人单位，包括：

- （1）证书在有效期范围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2）工业企业；
- （3）应用高技术进行设计、施工以及技术装备的建筑业企业；
- （4）符合国家统计局高技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目录的服务业企业；
- （5）符合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
- （6）境内外上市企业及新三板、地方四板挂牌企业。

2. 报送日期及方式：2025 年 3 月 10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

3. 审核关系：

- （1）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留学归国人员（03）
- （2）外籍人员（99）≥外籍专家人员（90）
- （3）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港澳台人员（98）
- （4）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外籍人员（99）
- （5）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理工类本科学历以上人员（05）

(6)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geq$ 博士 (06) + 硕士 (08) + 大本 (10) + 大专 (11)

(7)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 1 年内 (31) + 1-3 年 (含 3 年) (32) + 3-5 年 (含 5 年) (33) + 5 年以上 (34)

(8)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 29 岁及以下 (35) + 30-39 岁 (含 39 岁) (36) + 40-49 岁 (含 49 岁) (37) + 50 岁及以上 (38)

(9) 理工类本科学历以上人员 (05) $\leq$ 博士 (06) + 硕士 (08) + 大本 (10)

(10)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geq$ 技能人员 (109)

(11) 技能人员 (109) = 高级技师 (104) + 技师 (105) + 高级技能人员 (106) + 中级技能人员 (107) + 初级技能人员 (108)



1. 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 2 0 1 - 1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 (2024) 77 号
有效期至: 2 0 2 6 年 1 月

110	单位类型 ☐ （已视同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请填写“1”） 1 法人单位 3 个体经营户				
100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如是，请勾选 ☐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2	单位详细名称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202	1 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报）_____年_____月		2 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报）_____年_____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105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 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106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是否与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一致： ☐ 1 是，2 否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 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208	运营状态 ☐ 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 当年注销 7 当年撤（吊）销 9 其他				
103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				
104	报表类别 ☐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191	单位规模 ☐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___人 其中：女性_____人				
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_____千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_____千元 资产总计_____千元 营业利润 _____千元				
211	机构类型 ☐ ☐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205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 ☐ ☐ 内资企业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216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限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填报）（可多选） 1 港商投资 ☐ 2 澳商投资 ☐ 3 台商投资 ☐ 4 暂未投资 ☐
206	企业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207	隶属关系（限国有控股企业填报） ☐ ☐ 10 中央 11 地方
209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9 其他
21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情况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3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212	产业活动单位数 _____ 个
213	企业集团情况（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 本企业是 ☐ 1 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 成员企业——请填直接上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01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X01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 ☐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5 暂定 9 其他
ES1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直营店 4 连锁加盟店 9 其他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_____（经营形式选 2、3、4 的单位填报）
E02	零售业态（可多选，不超过 3 个） ☐ ☐ ☐ ☐ ☐ ☐ ☐ ☐ ☐ 有店铺零售 1010 便利店 1020 超市 1030 折扣店 1040 仓储会员店 1050 百货店 1060 购物中心 1070 专业店 1080 品牌专卖店 1090 集合店 1100 无人值守商店 无店铺零售 2010 网络零售 2020 电视/广播零售 2030 邮寄零售 2040 无人售货设备零售 2050 电话零售 2060 直销 2070 流动货摊零售 2090 其他
S02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填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__年__月__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

2. 除需要审核修改的指标外，其他指标如需变更，省级名录库管理部门对表中变更内容在名录库中进行更新；国家统计局普查中心负责对比整理后推送联网直报平台；调查单位免报。

3. 根据北京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需求，本表统计范围调整为：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星级饭店等，规模以上金融业法人单位、视同法人单位、从事金融业务的其他法人单位及其他有 5000 万元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



2. 劳动工资统计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表 号：2 0 2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4）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5 年 季

	人员情况									工资情况			
	从业 人员 期末 人数 (人)	其中， 女性	按人员类型分组			从业 人员 平均 人数 (人)	按人员类型分组			从业 人员 工资 总额 (千元)	按人员类型分组		
			在岗 职工	劳务 派遣 人员	其他 从业 人员		在岗 职工	劳务 派遣 人员	其他 从业 人员		在岗 职工	劳务 派遣 人员	其他 从业 人员
	01	02	04	05	06	08	09	10	11	12	13	18	19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本季													
1-本季													

续表

按工资类型分组			从业人 员平均 工资 (元)	按人员类型分组			按工资类型分组		
正常 工资	不定期 奖金	其他		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 人员	其他从业 人员	正常工资	不定期 奖金	其他
14	15	16		20	21	22	23	24	25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一季度、二季度季后 1 日，三季度 9 月 30 日 0:00 开网；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 8 日，二季度季后 7 日，三季度季后 14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四季度免报；省级统计机构季后 20 日 24:00 前完成数据的审核、验收、上报。
3.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由联网直报平台根据调查单位填报数据计算生成，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及其分组的“本季”和“1-本季”累计数由联网直报平台根据调查单位填报数据计算生成，调查单位无需填写。
4. 工资总额按实际发放时间填报，但预发工资需填报在应发月份。
5. 如果工资发放时间规律，需填报与工资对应月份平均人数，如，本月发本月工资，则填报本月平均人数；本月发上月工资，填报上月平均人数。如果工资发放时间不规律，则报告期平均人数按当月实际用工情况填报，平均人数不得填 0。
6. 确定性审核关系：
- (1) 01≥02 (2) 01=04+05+06 (3) 08=09+10+11 (4) 12=13+18+19 (5) 12=14+15+16

3. 财务、经营、平台经济和景气统计



财务状况

表 号：S 2 0 3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4）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5 年 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一、年初存货	千元	101		
二、期末资产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201		
其中：应收账款	千元	202		
存货	千元	205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209		
累计折旧	千元	210		
其中：本年折旧	千元	211		
资产总计	千元	213		
负债合计	千元	217		
三、损益	—	—		
营业收入	千元	301		
营业成本	千元	307		
税金及附加	千元	309		
销售费用	千元	312		
管理费用	千元	313		
研发费用	千元	331		
财务费用	千元	317		
其中：利息收入	千元	318		
利息费用	千元	319		
营业利润	千元	323		
营业外收入	千元	325		
营业外支出	千元	326		
利润总额	千元	327		
所得税费用	千元	328		
四、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2		
五、从事住宿和餐饮业活动的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608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季后 18 日 18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季后 22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拆分、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上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上年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 “101 年初存货”仅一季度填报，其他季度从上季度摘取。新增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5. 法人单位填报的数据中应包括本法人单位所属的全部产业活动单位的数据。若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已作为视同法人单位统计，则法人单位填报的数据不应再包括该产业活动单位数据。
6. 法人单位填报的数据中不应包括其他法人单位的数据。
7. 审核关系：
 (1) 201≥202+205 (2) 210≥211 (3) 213≥201



财务状况

表号：B J S 2 0 3 - 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发（2024）110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3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5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一、年初存货	千元	101		
二、期末资产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201		
其中：应收账款	千元	202		
存货	千元	205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209		
累计折旧	千元	210		
其中：本年折旧	千元	211		
资产总计	千元	213		
负债合计	千元	217		
三、损益	—	—		
营业收入	千元	301		
营业成本	千元	307		
税金及附加	千元	309		
销售费用	千元	312		
管理费用	千元	313		
研发费用	千元	331		
财务费用	千元	317		
其中：利息收入	千元	318		
利息费用	千元	319		
营业利润	千元	323		
营业外收入	千元	325		
营业外支出	千元	326		
利润总额	千元	327		
所得税费用	千元	328		
四、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2		
五、从事住宿和餐饮业活动的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608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月后 18 日 18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3、6、9、12 月月报免报。
3. 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北京市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拆分、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上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上年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 “101 年初存货”仅一季度填报，其他季度从上季度摘取。新增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5. 法人单位填报的数据中应包括本法人单位所属的全部产业活动单位的数据。若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已作为视同法人单位统计，则法人单位填报的数据不应再包括该产业活动单位数据。
6. 法人单位填报的数据中不应包括其他法人单位的数据。
7. 审核关系：
- (1) 201≥202+205 (2) 210≥211 (3) 213≥201



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
(含增值税)

表 号: S 2 0 4 - 1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4) 77 号
有效期至: 2 0 2 6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5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甲	乙	丙	1	2	3	4
营业额	千元	01				
客房收入	千元	02				
其中: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客房收入	千元	03				
餐费收入	千元	04				
其中: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餐费收入	千元	05				
商品销售额	千元	06				
其中: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	千元	BJ03				
其他收入	千元	07				
其中: 外卖送餐服务收入	千元	08				

补充资料:
营业网点个数 本年(本月)(BJ31) _____个 上年同期(BJ32) _____个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 2、5、6、7、8、10、11 月月后 7 日, 3 月月后 8 日, 4、12 月月后 9 日 12 时, 9 月月后 11 日 18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1 月免报; 省级统计机构 6、8、10、11 月月后 10 日, 2、3、5、7 月月后 11 日, 4 月月后 12 日, 12 月月后 13 日, 9 月月后 14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1 月免报。
3. 本表“上年”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 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 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数据; 涉及拆分、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 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 调查单位可调整上年数据; 本年新增指标的上年数据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 法人单位填报的数据中应包括本法人单位所属的全部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的数据。若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已作为视同法人单位统计, 则该法人单位填报的数据不应再包括该产业活动单位数据。
5. 审核关系:
 本表填报的数据必须大于或等于零。
 行关系: (1) 01=02+04+06+07 (2) 02≥03 (3) 04≥05 (4) 07≥08
 (5) 06≥BJ03
 列关系: (1) 1≤2 (2) 3≤4

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经营情况
（含增值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5 年 月

表 号：S 2 0 4 - 3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4）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甲	乙	丙	1	2	3	4
营业额	千元	01				
客房收入	千元	02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客房收入	千元	03				
餐费收入	千元	04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餐费收入	千元	05				
商品销售额	千元	06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	千元	BJ03				
其他收入	千元	07				
其中：外卖送餐服务收入	千元	08				

补充资料：
营业网点个数 本年（本月）（BJ31） _____ 个 上年同期（BJ32） _____ 个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个体经营户，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5、6、7、8、10、11 月月后 7 日，3 月月后 8 日，4、12 月月后 9 日 12 时，9 月月后 11 日 18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 月免报；省级统计机构 6、8、10、11 月月后 10 日，2、3、5、7 月月后 11 日，4 月月后 12 日，12 月月后 13 日，9 月月后 14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1 月免报。

3. 本表“上年”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数据；涉及拆分、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上年数据；本年新增指标的上年数据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 审核关系：
本表填报的数据必须大于或等于零。
行关系：（1）01=02+04+06+07 （2）02≥03 （3）04≥05 （4）07≥08
 （5）06≥BJ03
列关系：（1）1≤2 （2）3≤4



住宿和餐饮业分地区经营情况
(含增值税)

表 号: B J S 2 0 4 - 6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 京统发(2024)110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13号
有效期至: 2 0 2 6 年 1 月
计量单位: 千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5 年 1-5 月

地 区	代码	营业网点 个数 (个)	营业额	零售额(餐 费收入+商 品销售额)	
				零售额(餐 费收入+商 品销售额)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 零售额(通过公共网络实 现的餐费收入+通过公共 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
甲	乙	1	2	3	4
合计	000000				
北京市	110000				
东城区	110101				
西城区	110102				
朝阳区	110105				
丰台区	110106				
石景山区	110107				
海淀区	110108				
门头沟区	110109				
房山区	110111				
通州区	110112				
顺义区	110113				
昌平区	110114				
大兴区	110115				
怀柔区	110116				
平谷区	110117				
密云区	110118				
延庆区	110119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10160				
外省市	99999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 2025 年 6 月 23 日 12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2025 年 1-5 月数据, 下半年免报。
3. 法人单位填报的数据中应包括且仅应包括本法人单位所属的全部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的数据。若所属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已作为视同法人单位, 则该视同法人单位不再属于本法人单位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
 (1) 000000=110000+999999 (2) 110000=110101+110102+...+110160
 列关系: 2≥3≥4



平台交易情况

表 号：U 2 0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4）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平台统计代码：□□□□□□□□-□□
平台详细名称：2025 年 月

一、平台交易情况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交易额（万元）		上年同期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甲	乙	1	2	3	4
平台交易额	101				
其中：直播电商交易额	102				
农村商家交易额	103				
跨境电商交易额	104				
即时零售交易额	105				
（一）按经营主体分					
1. 自营电子商务销售额	106				
2. 自营电子商务采购额	107				
3. 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额	108				
（二）按交易内容分					
1. 商品类交易额	109				
其中：B2B 交易额	110				
B2G 交易额	111				
B2C 交易额	112				
C2C 交易额	113				
2. 服务类交易额	114				
其中：B2B 交易额	115				
B2G 交易额	116				
B2C 交易额	117				
C2C 交易额	118				

二、分商品类别平台交易情况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交易额（万元）		上年同期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甲	乙	1	2	3	4
商品类交易额	201				
粮油、食品、饮料、烟酒类	202				
其中：农产品类	203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204				
化妆品类	205				
金银珠宝类	206				
日用品类	207				
其中：可穿戴智能设备	208				
五金、电料类	209				
体育、娱乐用品类	210				
书报杂志类	211				
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	212				
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213				
其中：能效等级为 1 级和 2 级的商品	214				
其中：智能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	215				
中西药品类	216				

续表

文化办公用品类	217	
其中：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	218	
家具类	219	
通讯器材类	220	
其中：智能手机	221	
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222	
汽车类	223	
其中：新能源汽车	224	
煤炭及制品类	225	
木材及制品类	226	
石油及制品类	227	
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228	
金属材料类	229	
机电产品及设备类	230	
种子饲料、棉麻类	231	
其他未列明商品类	232	

三、分服务类别平台交易情况

指标名称	代码	平台交易额（万元）				对单位（B2B+B2G） 交易额（万元）		对个人（B2C+C2C） 交易额（万元）	
		本年		上年同期		1- 本月	上年 同期	1- 本月	上年 同期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服务类交易额	30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快递服务类	302								
其中：货物运输服务	303								
其中：旅客运输服务	304								
其中：邮政快递服务	305								
住宿服务类	306								
餐饮服务类	307								
信息服务类	308								
租赁服务类	309								
商务服务类	310								
其中：人力资源服务	311								
研发设计与其他技术服务类	312								
节能与环保服务类	313								
旅游游览和娱乐服务类	314								
文化服务类	315								
居民和家庭服务类	316								
住房服务类	317								
教育培训服务类	318								
健康服务类	319								
体育服务类	320								
养老服务类	321								
其他未列明服务类	322								

四、分地区交易情况

指标名称	代码	按卖方所在地分										按买方所在地分			
		平台交易额 (万元)		对单位（B2B+B2G）				对个人（B2C+C2C）				平台交易额 (万元)		商品类	
				商品类		服务类		商品类		服务类					
		1- 本月	上年 同期	1- 本月	上年 同期	1- 本月	上年 同期	1- 本月	上年 同期	1- 本月	上年 同期	1- 本月	上年 同期	1- 本月	上年 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续表

总计	401	
北京	402	
天津	403	
河北	404	
山西	405	
...	...	
新疆	432	
境外	43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1）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拥有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以及年交易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2）上述范围以外的出行、医疗、教育培训、房屋共享、旅游、餐饮、文化重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5、6、7、8、10、11 月月后 7 日，3 月月后 8 日，4、12 月月后 9 日 12 时，9 月月后 11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1 月免报；省级统计机构 6、8、10、11 月月后 10 日，2、3、5、7 月月后 11 日，4 月月后 12 日，12 月月后 13 日，9 月月后 14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主要审核关系：（1） $101 \geq 102$ （2） $101 \geq 103$ （3） $101 \geq 104$ （4） $101 \geq 105$
（5） $101 = 106 + 107 + 108$ （6） $101 = 109 + 114$ （7） $109 = 110 + 111 + 112 + 113$
（8） $114 = 115 + 116 + 117 + 118$ （9） $201 = 109$ （10） $301 = 114$
（11） $201 = 202 + 204 + \dots + 207 + 209 + \dots + 213 + 216 + 217 + 219 + 220 + 222 + 223 + 225 + \dots + 232$
（12） $202 \geq 203$ （13） $207 \geq 208$ （14） $213 \geq 214$ （15） $213 \geq 215$
（16） $217 \geq 218$ （17） $220 \geq 221$ （18） $223 \geq 224$
（19） $301 = 302 + 306 + \dots + 310 + 312 + \dots + 322$ （20） $302 \geq 303$ （21） $302 \geq 304$
（22） $302 \geq 305$ （23） $310 \geq 311$ （24） $401 = 402 + \dots + 433$ （25） $401 = 101$



平台经营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平台统计代码: □□□□□□□□□□□□□□□□□□
平台详细名称: _____

表 号: U 2 0 7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4〕77 号
有效期至: 2 0 2 6 年 1 月

一、平台经营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平台交易服务收入	万元	11		
互联网广告收入	万元	12		
平台其他服务收入	万元	13		
活跃商家数	个	14		
活跃用户数	人	15		

二、跨境电商平台发展情况

21 平台是否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如选②，跳过问题 22-26） ①是 ②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跨境电商交易额	万元	22		
其中：商品类交易额	万元	23		
服务类交易额	万元	24		
其中：面向境外的电商销售额	万元	25		
面向境外的电商采购额	万元	26		

三、直播电商平台发展情况

31 平台是否开展直播电商业务（如选②，跳过问题 32-37） ①是 ②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直播电商交易额	万元	32		
其中：商品类交易额	万元	33		
服务类交易额	万元	34		
直播场次	场	35		
直播销售员数	人	36		
直播间用户数	人	37		

四、农村电商平台发展情况

41 平台是否开展农村电商业务（如选②，跳过问题 42-45） ①是 ②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活跃农村商家数	个	42		
农村商家交易额	万元	43		
其中：商品类交易额	万元	44		
服务类交易额	万元	45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1)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拥有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以及年交易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2) 上述范围以外的出行、医疗、教育培训、房屋共享、旅游、餐饮、文化重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月后 18 日 18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省级统计机构月后 22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和上报。1 月免报。

3. 主要审核关系: (1) 11+12+13≥0 (2) 22=23+24 (3) 22=25+26 (4) 32=33+34 (5) 43=44+45。



重点互联网餐饮平台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平台统计代码：□□□□□□□□-□□

平台详细名称：2025 年 月

表 号：U 2 0 9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4）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互联网餐饮服务交易额	万元	01		
1. 按用餐地点分：	—	—	—	—
外卖送餐服务	万元	02		
到店餐饮服务	万元	03		
2. 按餐饮商户分：	—	—	—	—
正餐服务	万元	04		
快餐服务	万元	05		
饮料及冷饮服务	万元	06		
其他餐饮	万元	07		
网约配送员数	人	08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重点互联网餐饮平台。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月后 18 日 18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月后 22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和上报。1 月免报。
3. 主要审核关系：（1）01=02+03 （2）01=04+05+06+07。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表 号：S 2 1 0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4）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5 年 季

一、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11 本季度业务量增速比上季度	☐ ①加快	☐ ②持平	☐ ③减慢
12 本季度客房入住率	☐ ①80%以上	☐ ②50-80%	☐ ③50%以下
13 本季度客房单价比上季度	☐ ①提高	☐ ②持平	☐ ③下降
14 本季度接到的业务预订量比上季度	☐ ①增加	☐ ②持平	☐ ③减少
15 本季度接到的业务预订量	☐ ①高于正常水平	☐ ②处于正常水平	☐ ③低于正常水平
16 预计下季度业务量增速比本季度	☐ ①加快	☐ ②持平	☐ ③减慢
二、企业盈利与资金使用情况			
21 本季度盈利比上季度（如选②，跳过问题 22） ☐ ①增加（盈利增加、亏损减少、扭亏为盈） ☐ ②持平 ☐ ③减少（盈利减少、亏损增加、盈转亏）			
22 本季度利润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 ☐ ①业务量 ☐ ②税费 ☐ ③成本费用 ☐ ④销售价格 ☐ ⑤其他			
23 本季度税费负担比上季度 ☐ ①上升 ☐ ②变化不大 ☐ ③下降			
24 本季度资金周转情况（如选②或③，跳过问题 25） ☐ ①资金紧张 ☐ ②基本正常 ☐ ③资金充裕			
25 本季度资金紧张的主要原因（可多选，最多选 3 项） ☐ ①融资成本高 ☐ ②融资难 ☐ ③存货资金占用较多 ☐ ④货款回笼慢 ☐ ⑤工资等刚性支出较多 ☐ ⑥扩大再生产、基建投资 ☐ ⑦投资金融性资产 ☐ ⑧其他（请注明）			
26 本季度外部融资主要来源 ☐ ①银行贷款 ☐ ②民间借款 ☐ ③专项资金 ☐ ④非银行类金融机构 ☐ ⑤其他 ☐ ⑥无此情况			
27 下季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比本季度 ☐ ①增加 ☐ ②持平 ☐ ③减少			
三、企业用工情况			
31 本季度用工需求比上季度 ☐ ①上升 ☐ ②基本持平 ☐ ③下降			
32 您认为目前是否存在“招工难”问题（若选①，跳过问题 33） ☐ ①不存在 ☐ ②存在，但不太严重 ☐ ③存在，比较严重 ☐ ④存在，非常严重			
33 您认为“招工难”的主要原因是（最多可选 3 项） ☐ ①求职者对薪酬期望过高 ☐ ②符合岗位要求的应聘者减少 ☐ ③总体上求职者人数减少 ☐ ④招聘渠道不畅 ☐ ⑤其他（请注明）_____			
34 下季度用工计划比本季度 ☐ ①增加 ☐ ②基本持平 ☐ ③减少			
35 本企业哪类人员招工难最突出 ☐ ①经营管理人员 ☐ ②科研人员 ☐ ③普通技工（或销售人员、普通服务人员） ☐ ④高级技工 ☐ ⑤其他人员（请注明）_____ ☐ ⑥各种人员都不缺			

续表

36 与上季度相比, 报告期企业用工人数变化及原因

A 增加 (请列出企业用工增加的前两位原因:) 第一位原因 ☐ 第二位原因 (选填) ☐

- ①企业发展向好, 生产订单或者业务增加 ②临时性或者季节性的用工需要
③为应对人员流失, 提前储备 ④用工方式调整 (请注明具体情况)
⑤其他 (请注明) _____

B 减少 (请列出企业用工减少的前两位原因:) 第一位原因 ☐ 第二位原因 (选填) ☐

- ①企业经营收缩, 生产任务或者业务量不足 ②临时性或者季节性的用工减少
③技术升级, 生产或经营效率提高 ④经营正常, 未及时对减员岗位进行招录补充
⑤用工方式调整 (请注明具体情况) _____ ⑥其他 (请注明) _____

C 持平

37 普通员工 (如普通工人、销售人员、普通服务人员等) 的平均月底薪上涨给企业经营形成的压力

- ☐①明显增大 ☐②有一定压力, 但能消化 ☐③压力较小或没有压力

四、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41 本季度是否受益于相关政策的帮助和支持 (如选②, 跳过问题 42)

- ☐①是 ☐②否

42 受益的政策措施有哪些 (可多选, 最多选 3 项)

- ☐①简政放权 ☐②创新支持 ☐③减税降费 ☐④“互联网+”扶持政策
☐⑤降息 ☐⑥促进外贸稳定增长政策 ☐⑦其他 (请注明)

43 您认为国家哪些政策还有待改进, 请注明_____

五、评价与预测

- 51 您对本季度本企业经营状况的综合评价 ☐①良好 ☐②一般 ☐③不佳
52 您对本季度本企业经营状况的合理预期 ☐①乐观 ☐②一般 ☐③不乐观
53 您对本季度本行业运行状况的总体评价 ☐①良好 ☐②一般 ☐③不佳
54 您对本季度本行业运行状况的合理预期 ☐①乐观 ☐②一般 ☐③不乐观
55 您对本季度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的合理预期 ☐①乐观 ☐②一般 ☐③不乐观

56 贵企业下一步生产经营计划? (如选②、③、④, 填写 56-1; 如选④, 填写 56-2)

- ☐①正常经营, 无外迁计划
☐②注册地已迁往外省市
☐③计划整体迁往外省市
☐④计划部分外迁, 在外省市设立子公司
☐⑤计划停产 ☐⑥计划注销

56-1 贵企业已迁往、计划迁往或设立子公司的省 (市、自治区) _____, 已迁往、计划迁往或在外省市设立子公司的年份 _____, 已迁往、计划迁往或在外省市设立子公司的原因 _____

56-2 贵企业计划在外省市新设立的子公司对原有业务的影响? (可多选)

- ☐①原有业务的转移, 转移的业务及具体情况为 _____
☐②新增或拓展业务, 新增或拓展业务为 _____
☐③其他, 请注明 _____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由法人单位主要负责人 (或主管经营负责人) 填写。

2. 统计范围: 辖区内大型和部分中小型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3.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 8 日 12 时、二季度季后 7 日 12 时、三季度季后 11 日 18 时、四季度季后 9 日 12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省级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 11 日、二季度季后 10 日、三季度季后 14 日、四季度季后 12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4. 根据北京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求, 本报统计范围调整为: 辖区内大中型和部分微型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4. 能源统计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1- 季

表 号：2 0 5 - 5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4）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消费量	消费金额 (千元)	消费量	消费金额 (千元)	
甲	乙	丙	1	2	3	4	丁
电力	千瓦时(度)	01					0.1229 千克标准煤/千瓦时
煤炭	吨	02					0.7143 吨标准煤/吨
焦炭	吨	03					0.9714 吨标准煤/吨
煤气	立方米	04					0.5714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天然气	立方米	05					1.3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	吨	06					1.7143 吨标准煤/吨
汽油	吨	07					1.4714 吨标准煤/吨
煤油	吨	08					1.4714 吨标准煤/吨
柴油	吨	09					1.4571 吨标准煤/吨
燃料油	吨	10					1.4286 吨标准煤/吨
外购热力	百万千焦	11					0.0341 吨标准煤/百万千焦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12	—		—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季后 10 日 12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一、二季度季后 12 日，三、四季度季后 15 日 12 时前完成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 油品重量单位与容积单位的换算关系：

(1) 汽 油：1 升≈0.73 千克≈0.00073 吨

(2) 轻柴油：1 升≈0.86 千克≈0.00086 吨

(3) 重柴油：1 升≈0.92 千克≈0.00092 吨

(4) 煤 油：1 升≈0.82 千克≈0.00082 吨

(5) 燃料油：1 升≈0.91 千克≈0.00091 吨

5. 液化天然气与气态天然气换算关系

1 千克液化天然气≈1.38 立方米气态天然气

天然气包括液化天然气

6. 主要能源品种单位换算系数：

电力：千瓦时=度

液化石油气：1 立方米（气态）≈2.033 千克（液态）

液化石油气：1 大罐（餐饮业用）=50 千克，1 中罐（家庭用）=15 千克，1 小罐（餐饮业用）=5 千克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

表 号：2 0 5 - 6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4）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月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品代码	年初产成品库存量	生产量				销售量				企业自用及其他		期末产成品库存量	
				本年		上年同期		其中： 销往省外				1—	上年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月	1— 本月	本月	1— 本月					本月	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等重点法人单位和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5、6、7、8、10、11 月月后 7 日，3 月月后 8 日，4、12 月月后 9 日 12 时，9 月月后 11 日 18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 月免报；省级统计机构 6、8、10、11 月月后 10 日，2、3、5、7 月月后 11 日，4 月月后 12 日，12 月月后 13 日，9 月月后 14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甲栏下按《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目录》填报。

4. 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5. 主要能源品种单位换算系数：

汽油：1 升≈0.73 千克≈0.00073 吨

煤油：1 升≈0.82 千克≈0.00082 吨

重柴油：1 升≈0.92 千克≈0.00092 吨

轻柴油：1 升≈0.86 千克≈0.00086 吨

燃料油：1 升≈0.91 千克≈0.00091 吨

氢气：1 千克≈11.1235 立方米≈0.00111235 万立方米



重点能源商品经销情况

表 号：2 0 5 - 7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4）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计量单位：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1- 月

商品名称	代 码	年初 商品 库存 量	商品购进量				商品销售量				损耗量 及其他		期末商品 库 存 量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1- 本月	上年 同期	本期	上年 同期
			1- 本月	其中： 购自 省外	1- 本月	其中： 购自 省外	1- 本月	其中： 销往 省外	1- 本月	其中： 销往 省外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原煤	01													
洗精煤(用于炼焦)	02													
其他洗煤	03													
煤制品	04													
焦炭	05													
液化天然气	06													
原油	07													
汽油	08													
煤油	09													
柴油	10													
燃料油	11													
液化石油气	12													
石脑油	13													
润滑油	14													
溶剂油	15													
石油焦	16													
石油沥青	17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等重点法人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报能源统计司批准后扩增统计范围。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5、6、7、8、10、11 月月后 7 日，3 月月后 8 日，4、12 月月后 9 日 12 时，9 月月后 11 日 18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 月免报；省级统计机构 6、8、10、11 月月后 10 日，2、3、5、7 月月后 11 日，4 月月后 12 日，12 月月后 13 日，9 月月后 14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 油品重量单位与容积单位的换算关系：

(1) 汽 油：1 升≈0.73 千克≈0.00073 吨

(2) 轻柴油：1 升≈0.86 千克≈0.00086 吨

(3) 重柴油：1 升≈0.92 千克≈0.00092 吨

(4) 煤 油：1 升≈0.82 千克≈0.00082 吨

(5) 燃料油：1 升≈0.91 千克≈0.00091 吨



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表 号：B J 2 0 5 - 6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24）110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3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1- 季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消费量	消费金额 (千元)	消费量	消费金额 (千元)	
甲	乙	丙	1	2	3	4	丁
电力	千瓦时（度）	01					0.1229 千克标准煤/千瓦时
煤炭	吨	02					0.7143 吨标准煤/吨
焦炭	吨	03					0.9714 吨标准煤/吨
煤气	立方米	04					0.5714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天然气	立方米	05					1.3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	吨	06					1.7143 吨标准煤/吨
汽油	吨	07					1.4714 吨标准煤/吨
煤油	吨	08					1.4714 吨标准煤/吨
柴油	吨	09					1.4571 吨标准煤/吨
燃料油	吨	10					1.4286 吨标准煤/吨
外购热力	百万千焦	11					0.0341 吨标准煤/百万千焦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12	—		—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未纳入《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205-5 表）统计范围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金融业和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其中，上年年定报年耗能 200 吨标准煤以下的单位 1、2、3 季度免报。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二季度季后 10 日 12 时，三季度季后 11 日 18 时，四季度季后 14 日 12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 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统计机构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

4. 能源合计=Σ各能源品种消费量×折标准煤系数

5. 主要能源品种单位换算系数：
电力：千瓦时=度
天然气：包括液化天然气，1 千克液化天然气≈1.38 立方米气态天然气
液化石油气：1 立方米（气态）≈2.033 千克（液态）
1 大罐（餐饮业用）=50 千克，1 中罐（家庭用）=15 千克，1 小罐（餐饮业用）=5 千克
汽油：1 升≈0.73 千克≈0.00073 吨
煤油：1 升≈0.82 千克≈0.00082 吨
重柴油：1 升≈0.92 千克≈0.00092 吨
轻柴油：1 升≈0.86 千克≈0.00086 吨
燃料油：1 升≈0.91 千克≈0.00091 吨



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附表

表 号：B J 2 0 5 - 7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24）110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3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1- 季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能源消费量		能源消费量中： 京外消费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运输工具消费		
甲	乙	丙	1	2	3	丁
电力	千瓦时（度）	01				0.1229 千克标准煤/千瓦时
煤炭	吨	02				0.7143 吨标准煤/吨
焦炭	吨	03				0.9714 吨标准煤/吨
煤气	立方米	04				0.5714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天然气	立方米	05				1.3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	吨	06				1.7143 吨标准煤/吨
汽油	吨	07				1.4714 吨标准煤/吨
煤油	吨	08				1.4714 吨标准煤/吨
柴油	吨	09				1.4571 吨标准煤/吨
燃料油	吨	10				1.4286 吨标准煤/吨
外购热力	百万千焦	11				0.0341 吨标准煤/百万千焦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12				—

补充资料：

建筑面积（17）_____平方米（建筑业单位免填）

煤油消费中：国际航线（18）_____万吨，国内航线（19）_____万吨，地区航线（20）_____万吨（航空运输业单位填报）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年耗能 2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金融业和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四季度次年 1 月 14 日 12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其他季度免报。

3. 本表“能源消费量”数据统一由统计机构从《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205-5 表）、《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BJ205-6 表）中摘抄取得，调查单位可以修改。

4. 能源合计=Σ各能源品种消费量×折标准煤系数

5. 主要能源品种单位换算系数：

电力：千瓦时=度

天然气：包括液化天然气，1 千克液化天然气≈1.38 立方米气态天然气

液化石油气：1 立方米（气态）≈2.033 千克（液态）

1 大罐（餐饮业用）=50 千克，1 中罐（家庭用）=15 千克，1 小罐（餐饮业用）=5 千克

汽油：1 升≈0.73 千克≈0.00073 吨 煤油：1 升≈0.82 千克≈0.00082 吨

重柴油：1 升≈0.92 千克≈0.00092 吨 轻柴油：1 升≈0.86 千克≈0.00086 吨

燃料油：1 升≈0.91 千克≈0.00091 吨

6. 补充资料中“建筑面积”指标，建筑业单位免填，建筑业指有建筑业总承包、专业承包资质的单位。

7. 审核关系：（1）能源消费量≥运输工具消费 （2）能源消费量≥京外消费

23 是否为城中村改造项目 ☐ 1. 是 2. 否	
24 是否为“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 1. 是 2. 否	
25 是否包含保障性住房项目 ☐ 1. 是 2. 否	
29 是否为政府专项债项目 ☐ 1. 是 2. 否	
26 项目联系人: _____	27 项目联系人电话: □□□□□□□□□□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说明: 1. 统计范围: 新增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计划总投资调整、变更所属单位、退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每月 16 日 12 时前网上填报, 市统计局每月 20 日 24 时前上报国家。
3. 符合以下条件的计划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上报国家时需同时报送材料: (1) 建设单位为外省法人单位的: 营业执照、备案文件、施工(购置)合同和现场照片。(2) 建设单位为非法人单位的: 单位营业执照(证书)、备案文件、施工(购置)合同和现场照片。每个项目的审核材料分类放到不同的 WORD 文件中, 以项目代码+项目名称+批复(或合同、照片)命名; 同一个项目的全部 WORD 文件放到一个文件夹中, 以项目代码+项目名称命名。其他项目材料由省级统计机构提出要求并负责审核。
4. “03 审核类型”为 1(新增项目)和 3(调整计划总投资)的项目按月度申请, 2(所属企业变更)和 4(退出)的项目每年 2 月申请一次。
5. 新增项目必填: 01-06, 07-10, 13-15, 09a, 14a, 141, 21, 29, 30a, 40-42; 所属单位变更必填: 01-06, 07-10, 16-18, 21; 调整计划总投资必填: 01-06, 19-20, 21; 退出单位必填: 01-06; 26, 27 必填。
6. 项目代码共 18 位: 1-9 位为组织机构代码或临时机构代码, 10-15 位为项目处理地代码, 16-18 位为顺序码, 如果是集体土地租赁住房项目, 序号以 900 为起点填写。
7. “04”和“09”中, 详细地址由建设单位填报, 区划代码由申请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
8. “05 项目处理地代码”为项目表报送地行政区划(前 9 位), 项目表将根据此区划代码布到相应地区。
9. 所属单位变更的项目, 07-10 指标为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相关内容填入 16、17、18 指标。
10. “临时代码”编制方法: TZ+单位所在地代码 6 位+F+项目处理地代码 6 位+2 位顺序码(数字或字母)+1 位校验码。
11. “26 项目联系人”为项目建设单位统计联系人。
12. 三证合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8 位)中 9-17 位为组织机构代码。
13. “30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 由各级发改部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自动生成, 通过监管平台审批(核准或备案)的项目均需填写。
14. “09a 项目类别”, 第一框必填, 填报范围为 1、2、3、4 或 9; 第二个框选填, 填报范围为 5、6 或 7。本表机器审核通过后才能上报, 特别是要仔细核对行业代码填报的准确性。如新增项目填报了“09a 项目类别”不为 9 的, 基层统计机构需要项目单位提供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的材料。
15. “03 审核类型”为 1(新增项目)、2(所属单位变更)和 3(调整计划总投资)的项目, 需在联网直报平台上传相应的审核材料。每个项目的审核材料分类放到不同的 WORD 文件中, 以项目代码+项目名称+批复(或合同、照片)命名, 同一个项目的全部 WORD 文件放到一个文件夹中, 以项目代码+项目名称命名。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表 号： 2 0 6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4）77 号
有效期至： 2 0 2 6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5 年 1—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01	项目代码	□□□□□□□□-□□□□□□-□□□□			
02	项目名称				
31	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代码	□□□□□□□□□□□□□□□□□□			
13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	□□□□-□□□□□□-□□-□□-□□□□□□□□			
104	报表类别	报表类别 ☐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204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 ☐ ☐ 内资企业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900 其他市场主体				
03	项目建设所在地及区划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地（市、州、盟）____县（市、区、旗） ____乡（镇、街道）____村（居）委会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04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 □□□□□□□□□□□□	05	项目行业编码	□□□□
06	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07	隶属关系	☐ 10 中央 11 地方 90 其他			
08	建设性质	☐ 1 新建 2 扩建 3 改建和技术改造 4 单纯建造生活设施 5 迁建 6 恢复 7 单纯购置			
09	项目类别	☐ 1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 保障性住房项目 3 涉农项目 4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9 其他项目 ☐ 5 信息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6 融合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7 创新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10	项目开工时间	□□□□年□□月
11	本年全部投产时间	□□□□年□□月	12	期末项目建设状态	☐ 1 在建 2 全部投产 3 全部停缓建
13	是否为三新项目	☐ 1 是 2 否	14	是否为政府专项债项目	☐ 1 是 2 否
21	是否为政府投资项目	☐ 1 是 2 否	22	是否为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	☐ 1 是 2 否
23	是否为灾后重建和增发国债项目				☐ 1 是 2 否
15	建筑安装工程填报依据	☐ 1 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 2 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			
16	计划竣工时间	□□□□年□□月			
17	城市更新项目类型	☐ 1 居住类 2 产业类 3 设施类 4 公共空间类 5 区域综合性 6 其他 7 不属于此类			

续表

二、项目投资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计划总投资	万元	101		上年末结余资金	万元	302	
已签订合同总额	万元	141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303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103		国家预算资金	万元	304	
本年计划投资	万元	104		其中：*中央预算资金	万元	328	
其中：本年计划建安投资	万元	105		*市级预算资金	万元	312	
本年完成投资	万元	107		*区级预算资金	万元	313	
其中：本月完成投资	万元	140		国内贷款	万元	305	
*其中：住宅	万元	118		利用外资	万元	307	
按构成分：	—	—		自筹资金	万元	311	
建筑工程	万元	108		其他资金来源	万元	318	
安装工程	万元	109		其中：债券	万元	306	
设备工器具购置	万元	110		*各项应付款合计	万元	320	
*其中：购置旧设备	万元	111		*其中：工程款	万元	321	
其他费用	万元	112					
*其中：旧建筑物购置费	万元	113					
其中：建设用地费	万元	114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12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和其他调查单位的 5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跨省区 5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于 2、5、6、7、8、10、11 月季后 7 日，3 月季后 8 日，4、12 月季后 9 日 12 时，9 月季后 11 日 18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 月免报；省级统计机构于 6、8、10、11 月季后 10 日，2、3、5、7 月季后 11 日，4 月季后 12 日，12 月季后 13 日，9 月季后 14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1 月免报。

3. 本表除“计划总投资”“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其中：本月完成投资”“本年计划投资”“其中：本年计划建安投资”“上年末结余资金”指标外，其他指标均为自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数。

4.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的填报范围：报告期在建及新开工项目均需填写。该代码由各级发改部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

5. 带“*”的“118 其中：住宅”“111 其中：购置旧设备”“113 其中：旧建筑物购置费”“128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328 其中：中央预算资金”“312 其中：市级预算资金”“313 其中：区级预算资金”“320 各项应付款合计”“321 其中：工程款”仅 12 月月报填报。

6. 审核关系：

(1) $103 \geq 107$ (2) $107 \geq 140$ (3) $107 \geq 118$ (4) $107 = 108 + 109 + 110 + 112$

(5) $110 \geq 111$ (6) $112 \geq 113 + 114$ (7) $303 = 304 + 305 + 307 + 311 + 318$

(8) $304 \geq 328$ (9) $320 \geq 321$



6.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经营财务及研究开发活动情况

表 号：B J 2 1 0 - 1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24）110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3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5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 本月	上年 同期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 本月	上年 同期
甲	乙	丙	1	2	甲	乙	丙	1	2
一、从业人员情况	—	—			实缴税费总额	千元	30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01			*利润总额	千元	65		
其中：港澳台和外籍人员	人	80			*所得税费用	千元	66		
其中：外籍专家人员	人	166			进出口总额	千元	98		
其中：留学归国人员	人	02			其中：出口总额	千元	39		
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人	81			其中：技术服务出口	千元	84		
二、经营财务情况	—	—			三、研究开发活动情况	—	—		
新产品产值	千元	07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人	03		
总收入	千元	13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千元	155		
其中：1. 技术收入	千元	14			当年专利授权数	件	63		
2. 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22			其中：发明专利授权数	件	165		
其中：新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24			期末拥有有效专利数	件	169		
3. 商品销售收入	千元	82			其中：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	170		
4. 其他收入	千元	29							

补充资料：

企业是否有融资需求： ☐ 1. 是 2. 否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注册的规模（限额）以上六类企业法人单位中的重点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月后 18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
3. 标注“*”符号的指标限规模以上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填报。
4. 审核关系：
 （1）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港澳台和外籍人员（80）
 （2）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留学归国人员（02）
 （3）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81）
 （4）总收入（13）≥0
 （5）总收入（13）=技术收入（14）+ 产品销售收入（22）+ 商品销售收入（82）+ 其他收入（29）
 （6）产品销售收入（22）≥新产品销售收入（24）
 （7）进出口总额（98）≥出口总额（39）
 （8）出口总额（39）≥技术服务出口（84）
 （9）当年专利授权数（63）≥发明专利授权数（165）
 （10）期末拥有有效专利数（169）≥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170）

四、附 录

（一）指标解释

1. 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单位类型 单位类型分为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1. 法人单位：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2. 产业活动单位：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 （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 个体经营户：包括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体经营户。

个体工商户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经经营主体登记机关登记注册，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个人和家庭。

其他个体经营户是指未在经营主体登记机关登记注册，但是有相对固定场所、一年内实际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个体经营活动累计三个月以上的个人和家庭，不包括以辅助劳力或者利用农闲时间进行兼营性工业、商业及其他活动的农民和农民家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18位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I、O、Z、S、V）组成，第1位为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第2位为机构类别代码、第3-8位为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9-17位为组织机构代码、第18位为校验码。

第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1 机构编制；2 外交；3 司法行政；4 文化；5 民政；6 旅游；7 宗教；8 工会；9 市场监管；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N 农业；Y 其他。

第2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1 机关，2 事业单位，3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 其他；

2 外交：1 外国常驻新闻机构，9 其他；

3 司法行政：1 律师执业机构，2 公证处，3 基层法律服务所，4 司法鉴定机构，5 仲裁委员会，9

其他：

4 文化：1 外国在华文化中心，9 其他；

5 民政：1 社会团体，2 民办非企业单位，3 基金会，9 其他；

6 旅游：1 外国旅游部门常驻代表机构，2 港澳台地区旅游部门常驻内地（大陆）代表机构，9 其他；

7 宗教：1 宗教活动场所，2 宗教院校，9 其他；

8 工会：1 基层工会，9 其他；

9 市场监管：1 企业，2 个体工商户，3 农民专业合作社；

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1 军队事业单位，9 其他；

N 农业：1 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 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 其他；

Y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 1 表示。

第 3-8 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第 9-17 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

第 18 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或其他证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机关、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其他单位按相关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中文，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缩写等。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应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宗教活动场所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分别按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填写，机关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等。本栏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要写明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二部分：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按 2023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单位注册地址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在审批登记部门登记注册的地址。本栏分为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单位注册的详细地址，建筑业单位必须填写；其他行业单位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的需要填写本项，地址相同的可免填。要写明单位注册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二部分：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按 2023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联系电话 包括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等能够与单位取得联系的信息。

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电话号码为主，对于确实没有固定电话号码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行业类别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本项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主要业务活动，指企业为完成经营目标而从事的日常业务活动中的主要活动。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名称，并按各项业务活动增加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如果无法用增加值确定单位的主要活动，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相关规定填写，依据销售收入、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来确定。填写时，按照“动词+（修饰性定语）名词”或“（修饰性定语）名词+动词”的形式填写，动词用于描述业务活动的类型，名词用于描述商品或服务的名称，如“铝矿采掘”“纯棉服装加工”“市政道路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五金制品批发”“普通小学教育”等。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名称。

第二部分：行业代码，填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报表类别 指一套表调查单位需要填报某一行业报表的类别，包括农业、规模以上工业、规模以下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投资和其他。一套表调查单位通过报表类别来确定需要填报的报表内容。

机构类型 分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组织机构。

1. 企业：包括（1）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法人；（2）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3）领取《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或经营单位，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分支机构；（4）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的组成部分。

2. 事业单位：包括（1）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2）事业法人单位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3. 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和其他机关法人；机关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国家权力机关分支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分支或派出机构、监察机关分支机构、人民法院分支机构、人民检察院分支机构等。

（1）国家权力机关：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办事机构。

（2）国家行政机关：指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3）国家监察机关：指行使监察职能的机关。

（4）国家司法机关：指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5）政党机关：指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和所属办事机构、各民主党派各级机关和办事机构。

（6）政协组织：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4. 社会团体：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1）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2）由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3）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

5. 民办非企业单位：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法人指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6. 基金会：指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基金会。

7. 居民委员会：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的社区（居委会）。

8. 村民委员会：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村民委员会。

9. 农民专业合作社：指以农村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通过提供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来实现成员互助目的的组织。包括（1）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领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法人；（2）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

1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农村双层经营体制下，耕地、河道、灌溉设施等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合作经营、民主管理、服务村民的经济组织，主要是由原人民公社（现乡、镇）、生产大队（现村）、生产队（现村民组）建制经过改革、改造、改组形成的合作经济组织，包括经济联合总社、经济联合社、经济合作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总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股份合作社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设立需经县级及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颁发登记证书或证明书。

11. 其他组织机构：指除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其他符合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和各类宗教活动场所等。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企业单位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依据《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

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确定。

在具体填报时应注意：

- (1) 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应选填“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 (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应选填“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 (3) 其他非企业单位根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填写；
- (4) 如单位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改变，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应按原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填写。

企业控股情况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限企业法人填写。

1. 国有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国有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3）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 集体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集体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 私人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私人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 外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外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的外商协议控股。

6. 其他：除上述五类以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 港商投资、澳商投资和台商投资分别指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内地进行各种直接投资的形式。限全部港澳台投资企业填写。

暂未投资，是指单位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是港澳台商投资单位，但是尚未有港、澳、台商的资金投入。

隶属关系 指本单位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分为中央和地方。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的单位，以领导为主的一方来划分隶属中央或地方。限国有控股企业法人单位填写。

成立时间 指单位登记注册成立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具体年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成立的单位填写批准成立或登记注册成立的时间，如实际开业时间早于注册成立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2. 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1）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2）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3）机构改革中，因合并或分立新设的单位，其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继续存在的单位，填原成立时间，改革后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要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3.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居委会、村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4. 改制企业的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5. 企业分立、合并分两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成立时间按市场监管部门重新登记后的成立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填写原企业的成立时间。

开业时间 指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后，经过一系列筹建工作，正式开始投入运营的具体年月。限筹建企业以外的企业填写。

运营状态 指企业（单位）的经济活动状态。

1. 正常运营：指正常运转的单位，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单位）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单位）。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单位），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单位）。

2. 停业（歇业）：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止经营或活动的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3. 筹建：指已经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正在进行经营或活动前筹建工作的企业（单位）。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进行基建等。有些行业的企业，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4. 当年关闭：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5. 当年破产：指当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单位）。

6. 当年注销：指当年因歇业、宣告破产、自行解散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活动，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主动申请退出的企业（单位）。

7. 当年撤（吊）销：指当年被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吊销营业执照（证

书)行政处罚的企业(单位)或撤销登记的企业(单位)。

8. 其他:指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企业(单位)。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分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其他四种情况。限法人单位填写。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选填此项。包括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单位。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政府会计准则的单位填报此项。包括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直接或者间接发生预算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政党组织、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不包括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单位。

3.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

4. 其他:不执行以上三类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情况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法人单位按相应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见财政部第76号令,各项具体准则、准则解释等见财政部有关财会字文件);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财会〔2011〕17号文);3.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见财政部财会〔2000〕25号文)。

产业活动单位数 填写法人单位所属的全部产业活动单位数。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年度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其中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和在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限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及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法人单位填写。

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实现的收入。如果会计“利润表”列示“主营业务收入”项目,则根据其本年累计数填报;或者,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限机关法人、社团法人、居村委会,以及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其他法人单位填写。

非企业单位支出(费用):行政事业单位填报“本年支出合计”,指行政事业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本年支出合计”项目填报。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及其他单位填报“本年费用合计”,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

等，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费用合计”项目填报。

单位规模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单位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本项为计算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企业集团情况 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母公司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控股企业；子公司应当是母公司对其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制权的企业法人；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应当是母公司对其参股或者与母、子公司形成生产经营、协作联系的其他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

本制度所指企业集团包括：一是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二是由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试点企业集团；三是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集团；四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企业集团；五是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 5 家子公司。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集团成员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

建筑业及房地产业企业资质等级 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5 年第 22 号）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已领取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需根据新版证书的主项资质等级项中的文字，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2001〕82 号）的资质等级填列 4 位资质等级编码（劳务资质证书的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填报 C990）。限建筑业企业填写。

2.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依据建设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2000〕年第 77 号）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暂定级，没有级别的填写“9 其他”。限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填写。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限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填写。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的基本形式，包括：

1. 独立门店：以相对独立的店铺形式，单独组织批发和零售、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活动的企业。

2. 连锁总店（总部）：负责连锁企业资源（如商号、商誉、经营模式、服务标准、管理模式等）的开发、配置、控制或使用等功能的企业核心管理机构。连锁经营是指经营同类商品或服务，使用统一商号的若干店铺，在同一总店（总部）的管理下，采取统一采购或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规模效益的组织形式，包括直营连锁、特许连锁和自愿连锁三种形式。

3. 连锁直营店：由连锁企业总部投资开设，按连锁经营管理模式，由总店（总部）统一管理，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

4. 连锁加盟店：在特许连锁中，被特许人获得特许人授权后，使用其商标、商号、经营模式、专利

和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建立的，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也包括自愿连锁的成员店。

5. 其他：指不属于上述经营形式的企业，如摊位。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限连锁总店（总部）、连锁直营店、连锁加盟店填写。指连锁经营使用的统一的商号或商标名称，如“国美电器”、“麦当劳”、“汉庭酒店”等，拥有多个品牌的连锁总店（总部）应填写所属全部品牌。

零售业态 指零售企业（单位）为满足不同的消费需求进行相应的要素组合而形成的不同经营形态；分类原则是，零售业态按零售店铺的结构特点，根据其经营方式、商品结构、服务功能，以及选址、商圈、规模、店堂设施、目标顾客和有无固定营业场所进行分类。

零售业态从总体上可以分为有店铺零售业态和无店铺零售业态两类。有店铺零售业态分为便利店、超市、折扣店、仓储会员店、百货店、购物中心、专业店、品牌专卖店、集合店、无人值守商店等；无店铺零售业态分为网络零售、电视/广播零售、邮寄零售、无人售货设备零售、电话零售、直销、流动货摊零售、其他等。

有店铺零售 有相对固定的、进行商品陈列、展示和销售的场所和设施，并且消费者的购买行为主要在这一场所内完成的零售活动。

— **便利店**：以销售即食商品为主，满足顾客即时性、服务性等便利需求为主要目的的小型综合零售形式的业态。

— **超市**：以销售食品、日用品为主，满足消费者日常生活需要的零售业态。通常采取开架销售，也可同时采取在线销售。门店内可提供食品现场加工服务及现场就餐服务。

— **折扣店**：店铺装修简单、提供有限服务、商品价格低廉的一种小型超市业态，通常拥有不到2000个单品，自有品牌商品数量高于普通超市的自有品牌商品数量。

— **仓储会员店**：以会员为目标顾客，实行储销一体、批零兼营，以提供基本服务、优惠价格和大包装商品为主要特征的零售业态。

— **百货店**：以经营品牌服装服饰、化妆品、家居用品、箱包、鞋品、珠宝、钟表等为主，统一经营，满足顾客对品质商品多样化需求的零售业态。

— **购物中心**：由不同类型的零售、餐饮、休闲娱乐及提供其他服务的商铺按照统一规划，在一个相对固定的建筑空间或区域内，统一运营的商业集合体。

— **专业店**：经营某一类或相关品类商品及服务的零售业态。如办公用品专业店（office supply）、家电专业店（home appliance）、药品专业店（drug store）、服饰店（apparel shop）、体育用品专业店（sporting goods store）和家居建材商店（home center）等。

— **品牌专卖店**：经营或被授权经营某一品牌商品的零售业态。

— **集合店**：汇集多个品牌及多个系列的商品，可涵盖服饰、鞋、包、文具、电子产品、食品等多种品类的零售店。

— **无人值守商店**：在营业现场无人工服务的情况下，自助完成商品销售或服务的零售店。

无店铺零售 通过互联网、电视/广播、邮寄、无人售货设备、流动售货车或直销等，将自营或合

作经营的商品，通过物流配送、或消费者自提、或面对面销售等方式送达消费者的零售活动。

— 网络零售：通过电子商务平台、物联网设备等开展商品零售的活动。

— 电视/广播零售：以电视、广播作为商品展示、推介渠道，提供使用效果、方法等推介内容并取得订单的零售业态。

— 邮寄零售：以邮寄商品目录为主，向消费者进行商品展示、推介，并通过邮寄等方式将商品送达给消费者的零售业态。

— 无人售货设备零售：通过售货设备、智能货柜或贴有支付码的货架等进行商品售卖的零售业态。

— 电话零售：通过电话完成销售的零售业态。

— 直销：在固定营业场所之外，直销企业招募的直销员直接向最终消费者推销产品的零售业态。

— 流动货摊销售：通过移动售货车或其他展示、陈列工具销售食品、饮料、服饰、鞋帽等日常消费品的零售形式。

其他：以上未提及的无店铺零售业态。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限住宿业法人及产业活动单位填写。

星级等级指根据《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标准，经过有关旅游管理权威部门评定（验收）后授予的“星级”称号填写，分为一星级到五星级 5 个标准。没有星级等级的填写“9 其他”。

单位类别 产业活动单位分为法人单位本部和分支机构。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均填写。

（1）法人单位本部（有分支机构的法人单位的总部、本店、本所等）：指法人单位中起领导和核心作用的产业活动单位。

（2）法人单位分支机构（法人单位下设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指法人单位中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除本部以外的其他产业活动单位。

经营性单位收入 指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在全年生产经营活动中取得的收入。限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填写。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 限事业、机关、居村委会等非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填写。其中具有行政事业性质的产业活动单位填报日常业务支出，包括除固定资产购置以外的所有经常性业务支出；其他产业活动单位填报各种费用合计，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

归属法人单位情况 反映产业活动单位与其归属的法人单位的关系。主要包括产业活动单位所归属的法人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详细地址，以及法人单位所在地区的行政区划代码。若某产业活动单位的归属单位为被视同法人的产业活动单位，则此产业活动单位填写归属法人单位情况时，应填写该视同法人单位相关信息。

单位负责人 本项需在单位负责人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电子调查表需经单位负责人确认后，在指标中填写单位负责人姓名。

统计负责人 本项需在专职统计人员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纸质调查表需由专职统计人员签字；电子调查表需经专职统计人员确认后，在指标中填写专职统计人员姓名。设立专职统计人员的单位填写本项。

填表人 填写具体负责填报本调查表的人员姓名。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填表人联系电话 以填写填表人移动电话为主,对于无移动电话的,可以填写填表人固定电话号码。

填表日期 纸质调查表为填报结束并加盖公章的日期,电子调查表由系统自动生成此项。

2. 劳动工资统计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102-1 表、202-1 表)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月度或年度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 本单位以劳务外包形式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工作地在外省市人员 指从业人员中工作地不在北京的人员。

户口在外省市人员 指从业人员中没有北京市户口的人员。

在岗职工 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六个月及以内)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在岗职工还包括:

1. 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的人员;
2. 处于试用期人员;
3. 编制外招用的人员,如临时人员;
4. 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

在岗职工不包括:

1. 本单位使用的且由本单位直接支付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劳务派遣人员,应统计在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指标中;
2.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由承包劳务的法人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如承包劳务的是个体经营户或自然人,均不包括在本制度统计范围内。

劳务派遣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

注意: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均由实际用工单位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填报。

其他从业人员 指在本单位工作,不能归入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人员。此类人员是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具体包括: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在校学生等,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

1. 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包括留用的本单位离退休人员和聘用的外单位离退休人员；
2. 在本单位工作并支付劳动报酬的港澳台和外籍人员。不包括临时访问、讲学和因从事某一课题（或任务）进行短期（半年以内）研究或工作的人员；
3. 本单位聘用或使用与本单位没有社会保险关系，但在本单位领取劳动报酬的其他人员、兼职人员和第二职业者，这类人员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包括由街道、镇、乡办事机构发放劳动报酬且社会保险在外单位的社区治安巡逻人员、社区保洁员、园林绿化员以及城管监察员、水务管理员等。

根据国家统计局原人口与就业司和原劳动部综合计划与工资司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金融保险行业劳动统计工作的通知》（人口司函〔1997〕18号）文件精神，金融保险单位雇用的专职代办员如与本单位有劳动关系，应统计为“在岗职工”，没有劳动关系或档案关系的统计在“其他从业人员”中，发放的劳动报酬在相应的指标中反映。保险公司的营销员无论兼职或专职应统计在“其他从业人员”中。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指在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中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决策、管理权的人员。包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包含同级别及副职）、单位内的一级部门或内设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同级别及副职），特大型单位可以包括一级部门内设的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副职）。具体包括中国共产党机关负责人、国家机关负责人、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及其他成员组织负责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负责人、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专业技术人员 指专门从事各种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从事本类职业工作的人员，一般都要接受过系统的专业教育，具备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并且按规定的标准条件评聘专业技术职务，以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但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科学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农业技术人员、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监察、法律、社会和宗教专业人员、教学人员、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指在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中从事行政业务、行政事务、行政执法和仲裁、安全保卫、消防和应急救援等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办事人员、安全和消防人员、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指从事商品批发零售、交通运输、仓储、邮政和快递、住宿和餐饮、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以及金融、房地产、租赁和商务、技术辅助、生态保护、文化、体育和娱乐等社会生产服务与生活服务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服务人员、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金融服务人员、房地产服务人员、租赁和商务服务人员、技术辅助服务人员、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服务人员、居民服务人员、电力、燃气及水供应服务人员、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文化和教育服务人员、健康、体育和休闲服务人员、其他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指从事产品生产及设备制造、矿产开采、工程施工和运输设备操作的人员及有关人员。具体包括农业生产人员、林业生产人员、畜牧业生产人员、渔业生产人员、农、林、牧、渔业生产辅助人员、其他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农副产品加工人员、食品、饮料生产加工人员、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纺织、针织、印染人员、纺织品、服装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木材加工、家具与木制品制作人员、纸及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人员、文教、工美、

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人员、石油加工和炼焦、煤化工生产人员、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人员、医药制造人员、化学纤维制造人员、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人员、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人员、采矿人员、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人员、机械制造基础加工人员、金属制品制造人员、通用设备制造人员、专用设备制造人员、汽车制造人员、铁路、船舶、航空航天设备制造人员、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人员、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人员、仪器仪表制造人员、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人员、电力、热力、气体、水生产和输配人员、建筑施工人员、运输设备和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生产辅助人员、其他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指月度或年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季度或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平均人数为计算指标，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

1. 月平均人数是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月平均人数=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 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 2 求得。计算公式为：

月平均人数=（月初人数+月末人数）/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1）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放假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人数计算。

（2）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整月天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 年平均人数是以 12 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12 求得。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报告年内 12 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从实际开工之月起至年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 12 个月。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开工之月平均人数+…+12 月平均人数）/12

从业员工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月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和其他从业员工工资总额之和。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在统计工资总额时不管是预算内资金，还是预算外资金；不管是单位自筹的资金，还是上级（或政府财政部门）下拨的资金；在财务账上不管是工资科目，还是其他科目，只要符合劳动报酬性质的，都应统计在工资总额中。需要明确的是工资总额不包括从单位工会经费或工会账户中发放的现金或实物；不包括病假、事假等情况的扣款。

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基金和住房公积金等个人缴纳部分，以及房费、水电费等。工资总额应包含：

1. 基本工资。也可称为标准工资、合同工资、谈判工资。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年度）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按照法定工作时间提供正常工作的劳动报酬。各单位给个人确定的底薪可作为基本工资。

包括工龄工资。基本工资不含定时、定额发放的各种奖金、各种津贴和补贴、加班工资，也不包括补发的上一年度的基本工资。

2. 绩效工资和奖金。指根据本单位利润增长和工作业绩定期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奖金；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的劳动报酬。具体包括：值加班工资、绩效奖金、全勤奖、生产奖、节约奖、劳动竞赛奖和其他名目的奖金；以及某工作事项完成后的提成工资、年底双薪等。但不包括入股分红、股权激励兑现的收益和各种资本性收益。

3. 工资性津贴和补贴。指本单位制定的员工相关工资政策中，为补偿本单位从业人员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的津贴，以及为保证其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而支付的物价补贴。具体包括：补偿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及岗位性津贴、保健性津贴、技术性津贴、地区津贴和其他津贴。如：过节费、通讯补贴、交通补贴、公车改革补贴、取暖补贴、物业补贴、不休假补贴、无食堂补贴、单位发的可自行支配的住房补贴。上述各种项目包括货币性质和实物性质的津补贴以及各种形式的充值卡、购物卡（券）等。

4. 其他工资。指上述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奖金、工资性津贴和补贴三类工资均不能包括的发放给从业人员的工资，如补发上一年度的工资等。

国家统计局文件“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的通知”（统制字〔1990〕1号）文件中对工资总额的计算做了明确解释：各单位支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以及其他根据有关规定支付的工资，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按国家规定列入计征奖金税项目的还是未列入计征奖金税项目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因此，发放给本单位在岗职工的“技术交易奖酬金”应计入本单位在岗职工工资总额中；发放给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的“技术交易奖酬金”计入其他从业人员的工资总额中。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房改补贴统计方法的通知》（统制字〔1992〕80号），住房补贴或房改补贴均应统计在工资总额中。房改一次性补贴款，如补贴发放到个人，可自行支配的计入工资总额内；如补贴为专款专用存入专门的帐户，不计入工资总额统计。

根据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1998年年报劳动统计新增指标解释及问题解答的通知》（国统办字〔1998〕120号），北京市房改办《关于北京市提高公有住房租金增发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2000〕京房改办字第080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日常通信工具安装、配备和管理的规定的通知》（京财行〔2000〕394号）文件精神，各企、事业、机关单位发放的住房提租补贴、通信工具补助、住宅电话补助应计入工资总额项中的各种津贴。

根据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02年劳动统计年报新增指标解释及问题解答的通知》（国统办字〔2002〕20号）文件精神，单位在不休假的职工发放一定的现金或补贴，其性质为劳动报酬，应计入工资总额统计；试行企业经营者年薪制的经营者，其工资正常发放部分和年终结算后补发的部分属于劳动报酬性质，应计入工资总额统计。

国家统计局（国统办字〔1999〕106号）文件中规定“单位以各种名义发放的现金和实物，只要属于劳动报酬性质并且现行统计制度未明确规定不计入工资的都应作为工资统计”。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在岗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在岗职

工工资总额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奖金、工资性津贴和补贴、其他工资四部分组成。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具体包括基本工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工龄工资、计件工资、奖金、各种津贴和补贴、洗理费、书报费、旅游费、过节费、伙食补助、住房补贴、住房提租补贴、由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房水电费以及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等。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 指实际用工单位（派遣人员的使用方）在一定时期内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付出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用工单位负担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奖金、工资性津贴和补贴等，但不包括因使用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的全部劳动报酬。聘用的港澳台和外籍人员的全部劳动报酬应折合成人民币。

正常工资 按月规律性发放的工资部分，包括月度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月度奖金、月度津贴和补贴等。本年内因拖欠工资而造成的延迟或错月补发的正常工资应填在本项。

不定期奖金 非按月度规律发放的奖金，包括年终一次性奖金或经过一段时间（季度或半年度等）积累而发放的奖金。

其他（工资） 指正常工资和不定期奖金以外的其他工资部分，包括因当年调整工资（或补贴）标准而补发的上年度工资或各种补贴等。

工资总额不包括以下项目：

1.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有关规定发放的创造发明奖、国家星火奖、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支付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以及支付给运动员在重大体育比赛中的重奖。

2. 有关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方面的费用。职工保险福利费用包括医疗卫生费、职工死亡丧葬费及抚恤费、职工生活困难补助、文体宣传费、集体福利事业设施费和集体福利事业补贴、探亲路费、计划生育补贴、防暑降温费、婴幼儿补贴（即托儿补助）、独生子女牛奶补贴、独生子女费、“六一”儿童节给职工的独生子女补贴、工作服洗补费、献血员营养补助及其他保险福利费。

3. 劳动保护的各种支出。具体有：工作服、手套等劳动保护用品，解毒剂、清凉饮料，以及按照国务院 1963 年 7 月 19 日劳动部等七单位规定的范围对接触有毒物质、矽尘作业、放射线作业和潜水、沉箱作业、高温作业等五类工种所享受的由劳动保护费开支的保健食品待遇。

4. 有关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待遇的各项支出。

5. 支付给外单位一次性劳务人员的稿费、讲课费及其他专门工作报酬。

6. 实行住宿费、餐费包干后，实际支出费用低于标准的差价归己部分。

7. 对自带工具来企业工作的从业人员所支付的工具等的补偿费用。

8. 实行租赁经营单位的承租人的风险性补偿收入。

9. 一些单位职工集资入股或购买本企业的股票和债券后发给职工的股息分红、债券利息以及职工个人技术投入后的税前收益分配。

10. 企业一次性支付的工伤医疗补助金、伤残就业补助金、生活补助费、经济补偿金、赔偿金或违约金，买断工龄支付给职工的费用。

11. 劳务派遣单位收取用工单位支付的人员工资以外的手续费和管理费。

12. 支付给家庭工人的加工费和按加工订货办法支付给承包单位的发包费用。

13. 支付给参加企业劳动的实习在校学生的补贴。

14. 调动工作的旅费和安家费中净结余的现金。

15. 由单位负担的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16. 支付给从保安公司招用人员的补贴。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从业人员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在岗职工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在岗职工平均人数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平均人数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其他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3. 财务、经营、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平台经济统计

《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情况调查表》（S107 表）

单位类型 单位类型分为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1. 法人单位：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2. 产业活动单位：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

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 （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 个体经营户：包括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体经营户。

个体工商户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经经营主体登记机关登记注册，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个人和家庭。

其他个体经营户是指未在经营主体登记机关登记注册，但是有相对固定场所、一年内实际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个体经营活动累计三个月以上的个人和家庭，不包括以辅助劳力或者利用农闲时间进行兼营性工业、商业及其他活动的农民和农民家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18位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I、O、Z、S、V）组成，第1位为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第2位为机构类别代码、第3-8位为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9-17位为组织机构代码、第18位为校验码。

第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1机构编制；2外交；3司法行政；4文化；5民政；6旅游；7宗教；8工会；9市场监管；A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N农业；Y其他。

第2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1机构编制：1机关，2事业单位，3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其他；

2外交：1外国常驻新闻机构，9其他；

3司法行政：1律师执业机构，2公证处，3基层法律服务所，4司法鉴定机构，5仲裁委员会，9其他；

4文化：1外国在华文化中心，9其他；

5民政：1社会团体，2民办非企业单位，3基金会，9其他；

6旅游：1外国旅游部门常驻代表机构，2港澳台地区旅游部门常驻内地（大陆）代表机构，9其他；

7宗教：1宗教活动场所，2宗教院校，9其他；

8工会：1基层工会，9其他；

9市场监管：1企业，2个体工商户，3农民专业合作社；

A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1军队事业单位，9其他；

N农业：1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其他；

Y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1表示。

第3-8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第9-17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

第18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或其他证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机关、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其他单位按相关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中文，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缩写等。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应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宗教活动场所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分别按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填写，机关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等。本栏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要写明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二部分：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按 2023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单位注册地址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在审批登记部门登记注册的地址。本栏分为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单位注册的详细地址，建筑业单位必须填写；其他行业单位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的需要填写本项，地址相同的可免填。要写明单位注册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二部分：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按 2023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联系电话 包括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等能够与单位取得联系的信息。

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电话号码为主，对于确实没有固定电话号码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行业类别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本项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主要业务活动，指企业为完成经营目标而从事的日常业务活动中的主要活动。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名称，并按各项业务活动增加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如果无法用增加值确定单位的主要活动，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相关规定填写，依据销售收入、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来确定。填写时，按照“动词+（修饰性定语）名词”或“（修饰性定语）名词+动词”的形式填写，动词用于描述业务活动的类型，名词用于描述商品或服务的名称，如“铝矿采掘”“纯棉服装加工”“市政道路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五金制品批发”“普通小学教育”等。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名称。

第二部分：行业代码，填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报表类别 指一套表调查单位需要填报某一行业报表的类别，包括农业、规模以上工业、规模以下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投资和其他。一套表调查单位通过报表类别来确定需要填报的报表内容。

机构类型 分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组织机构。

1. 企业：包括（1）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法人；（2）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3）领取《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或经营单位，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分支机构；（4）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的组成部分。

2. 事业单位：包括（1）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2）事业法人单位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3. 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和其他机关法人；机关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国家权力机关分支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分支或派出机构、监察机关分支机构、人民法院分支机构、人民检察院分支机构等。

（1）国家权力机关：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办事机构。

（2）国家行政机关：指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3）国家监察机关：指行使监察职能的机关。

（4）国家司法机关：指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5）政党机关：指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和所属办事机构、各民主党派各级机关和办事机构。

（6）政协组织：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4. 社会团体：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1）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2）由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3）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

5. 民办非企业单位：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法人指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6. 基金会：指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基金会。

7. 居民委员会：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的社区（居委会）。

8. 村民委员会：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村民委员会。

9. 农民专业合作社：指以农村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通过提供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来实现成员互助目的的组织。包括（1）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领取

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法人；（2）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

1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农村双层经营体制下，耕地、河道、灌溉设施等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合作经营、民主管理、服务村民的经济组织，主要是由原人民公社（现乡、镇）、生产大队（现村）、生产队（现村民组）建制经过改革、改造、改组形成的合作经济组织，包括经济联合总社、经济联合社、经济合作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总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股份合作社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设立需经县级及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颁发登记证书或证明书。

11. 其他组织机构：指除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其他符合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和各类宗教活动场所等。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企业单位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依据《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确定。

在具体填报时应注意：

- （1）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应选填“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 （2）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应选填“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 （3）其他非企业单位根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填写；
- （4）如单位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改变，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应按原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填写。

企业控股情况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限企业法人填写。

1. 国有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国有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3）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 集体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集体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 私人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私人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

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 外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外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的外商协议控股。

6. 其他：除上述五类以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 港商投资、澳商投资和台商投资分别指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内地进行各种直接投资的形式。限全部港澳台投资企业填写。

暂未投资，是指单位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是港澳台商投资单位，但是尚未有港、澳、台商的资金投入。

隶属关系 指本单位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分为中央和地方。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的单位，以领导为主的一方来划分隶属中央或地方。限国有控股企业法人单位填写。

成立时间 指单位登记注册成立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具体年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成立的单位填写批准成立或登记注册成立的时间，如实际开业时间早于注册成立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2. 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1）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2）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3）机构改革中，因合并或分立新设的单位，其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继续存在的单位，填原成立时间，改革后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要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3.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居委会、村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4. 改制企业的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5. 企业分立、合并分两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成立时间按市场监管部门重新登记后的成立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填写原企业的成立时间。

开业时间 指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后，经过一系列筹建工作，正式开始投入运营的具体年月。限筹建企业以外的企业填写。

运营状态 指企业（单位）的经济活动状态。

1. 正常运营：指正常运转的单位，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单位）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

业（单位）。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单位），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单位）。

2. 停业（歇业）：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止经营或活动的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3. 筹建：指已经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正在进行经营或活动前筹建工作的企业（单位）。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进行基建等。有些行业的企业，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4. 当年关闭：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5. 当年破产：指当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单位）。

6. 当年注销：指当年因歇业、宣告破产、自行解散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活动，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主动申请退出的企业（单位）。

7. 当年撤（吊）销：指当年被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吊销营业执照（证书）行政处罚的企业（单位）或撤销登记的企业（单位）。

8. 其他：指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企业（单位）。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分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其他四种情况。限法人单位填写。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选填此项。包括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单位。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政府会计准则的单位填报此项。包括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直接或者间接发生预算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政党组织、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不包括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单位。

3.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

4. 其他：不执行以上三类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情况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法人单位按相应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见财政部第 76 号令，各项具体准则、准则解释等见财政部有关财会字文件）；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财会〔2011〕17 号文）；3.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见财政部财会〔2000〕25 号文）。

产业活动单位数 填写法人单位所属的全部产业活动单位数。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年度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其中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和在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限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及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法人单位填写。

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实现的收入。如果会计“利润表”列示“主营业务收入”项目，则根据其本年累计数填报；或者，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限机关法人、社团法人、居村委会，以及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其他法人单位填写。

非企业单位支出（费用）：行政事业单位填报“本年支出合计”，指行政事业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本年支出合计”项目填报。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及其他单位填报“本年费用合计”，指民间非盈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费用合计”项目填报。

单位规模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单位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本项为计算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企业集团情况 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母公司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控股企业；子公司应当是母公司对其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制权的企业法人；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应当是母公司对其参股或者与母、子公司形成生产经营、协作联系的其他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

本制度所指企业集团包括：一是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二是由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试点企业集团；三是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集团；四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企业集团；五是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 5 家子公司。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集团成员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

建筑业及房地产业企业资质等级 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5 年第 22 号）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已领取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需根据新版证书的主项资质等级项中的文字，暂仍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 号）的资质等级填列 4 位资质等级编码（劳务资质证书的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填报 C990）。限建筑业企业填写。

2.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依据建设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令〔2000〕年第77号）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暂定级，没有级别的填写“9 其他”。限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填写。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限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填写。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的基本形式，包括：

1. 独立门店：以相对独立的店铺形式，单独组织批发和零售、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活动的单位。
2. 连锁总店（总部）：负责连锁企业资源（如商号、商誉、经营模式、服务标准、管理模式等）的开发、配置、控制或使用等功能的企业核心管理机构。连锁经营是指经营同类商品或服务，使用统一商号的若干店铺，在同一总店（总部）的管理下，采取统一采购或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规模效益的组织形式，包括直营连锁、特许连锁和自愿连锁三种形式。
3. 连锁直营店：由连锁企业总部投资开设，按连锁经营管理模式，由总店（总部）统一管理，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
4. 连锁加盟店：在特许连锁中，被特许人获得特许人授权后，使用其商标、商号、经营模式、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建立的，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也包括自愿连锁的成员店。
5. 其他：指不属于上述经营形式的单位，如摊位。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限连锁总店（总部）、连锁直营店、连锁加盟店填写。指连锁经营使用的统一的商号或商标名称，如“国美电器”、“麦当劳”、“汉庭酒店”等，拥有多个品牌的连锁总店（总部）应填写所属全部品牌。

零售业态 指零售企业（单位）为满足不同的消费需求进行相应的要素组合而形成的不同经营形态；分类原则是，零售业态按零售店铺的结构特点，根据其经营方式、商品结构、服务功能，以及选址、商圈、规模、店堂设施、目标顾客和有无固定营业场所进行分类。

零售业态从总体上可以分为有店铺零售业态和无店铺零售业态两类。有店铺零售业态分为便利店、超市、折扣店、仓储会员店、百货店、购物中心、专业店、品牌专卖店、集合店、无人值守商店等；无店铺零售业态分为网络零售、电视/广播零售、邮寄零售、无人售货设备零售、电话零售、直销、流动货摊零售、其他等。

有店铺零售 有相对固定的、进行商品陈列、展示和销售的场所和设施，并且消费者的购买行为主要在这一场所内完成的零售活动。

— 便利店：以销售即食商品为主，满足顾客即时性、服务性等便利需求为主要目的的小型综合零售形式的业态。

— 超市：以销售食品、日用品为主，满足消费者日常生活需要的零售业态。通常采取开架销售，也可同时采取在线销售。门店内可提供食品现场加工服务及现场就餐服务。

— 折扣店：店铺装修简单、提供有限服务、商品价格低廉的一种小型超市业态，通常拥有不到2000个单品，自有品牌商品数量高于普通超市的自有品牌商品数量。

— 仓储会员店：以会员为目标顾客，实行储销一体、批零兼营，以提供基本服务、优惠价格和大包装商品为主要特征的零售业态。

— 百货店：以经营品牌服装服饰、化妆品、家居用品、箱包、鞋品、珠宝、钟表等为主，统一经营，满足顾客对品质商品多样化需求的零售业态。

— 购物中心：由不同类型的零售、餐饮、休闲娱乐及提供其他服务的商铺按照统一规划，在一个相对固定的建筑空间或区域内，统一运营的商业集合体。

— 专业店：经营某一类或相关品类商品及服务的零售业态。如办公用品专业店（office supply）、家电专业店（home appliance）、药品专业店（drug store）、服饰店（apparel shop）、体育用品专业店（sporting goods store）和家居建材商店（home center）等。

— 品牌专卖店：经营或被授权经营某一品牌商品的零售业态。

— 集合店：汇集多个品牌及多个系列的商品，可涵盖服饰、鞋、包、文具、电子产品、食品等多种品类的零售店。

— 无人值守商店：在营业现场无人工服务的情况下，自助完成商品销售或服务的零售店。

无店铺零售 通过互联网、电视/广播、邮寄、无人售货设备、流动售货车或直销等，将自营或合作经营的商品，通过物流配送、或消费者自提、或面对面销售等方式送达消费者的零售活动。

— 网络零售：通过电子商务平台、物联网设备等开展商品零售的活动。

— 电视/广播零售：以电视、广播作为商品展示、推介渠道，提供使用效果、方法等推介内容并取得订单的零售业态。

— 邮寄零售：以邮寄商品目录为主，向消费者进行商品展示、推介，并通过邮寄等方式将商品送达给消费者的零售业态。

— 无人售货设备零售：通过售货设备、智能货柜或贴有支付码的货架等进行商品售卖的零售业态。

— 电话零售：通过电话完成销售的零售业态。

— 直销：在固定营业场所之外，直销企业招募的直销员直接向最终消费者推销产品的零售业态。

— 流动货摊销售：通过移动售货车或其他展示、陈列工具销售食品、饮料、服饰、鞋帽等日常消费品的零售形式。

其他：以上未提及的无店铺零售业态。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限住宿业法人及产业活动单位填写。

星级等级指根据《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标准，经过有关旅游管理权威部门评定（验收）后授予的“星级”称号填写，分为一星级到五星级 5 个标准。没有星级等级的填写“9 其他”。

产业活动单位类别 产业活动单位分为法人单位本部和分支机构。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均填写。

（1）法人单位本部（有分支机构的法人单位的总部、本店、本所等）：指法人单位中起领导和核心作用的产业活动单位。

（2）法人单位分支机构（法人单位下设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指法人单位中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除本部以外的其他产业活动单位。

经营性单位收入 指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在全年生产经营活动中取得的收入。限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填写。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 限事业、机关、居村委会等非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填写。其中具有行政事业性质的产业活动单位填报日常业务支出，包括除固定资产购置以外的所有经常性业务支出；其他产业活动单位填报各种费用合计，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

归属法人单位情况 反映产业活动单位与其归属的法人单位的关系。主要包括产业活动单位所归属的法人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详细地址，以及法人单位所在地区的行政区划代码。若某产业活动单位的归属单位为被视同法人的产业活动单位，则此产业活动单位填写归属法人单位情况时，应填写该视同法人单位相关信息。

单位负责人 本项需在单位负责人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电子调查表需经单位负责人确认后，在指标中填写单位负责人姓名。

统计负责人 本项需在专职统计人员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纸质调查表需由专职统计人员签字；电子调查表需经专职统计人员确认后，在指标中填写专职统计人员姓名。设立专职统计人员的单位填写本项。

填表人 填写具体负责填报本调查表的人员姓名。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填表人联系电话 以填写填表人移动电话为主，对于无移动电话的，可以填写填表人固定电话号码。

填表日期 纸质调查表为填报结束并加盖公章的日期，电子调查表由系统自动生成此项。

《财务状况》（S103 表） 《财务状况》（S203 表、BJS203-1 表）

本部分所涉及的财务指标的含义及核算方法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指标解释中另有说明的除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指标解释根据会计报表、会计科目直接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个别指标与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不符的，应按照指标解释作出调整后填报。

1. 资产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应归为流动资产：（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主要包括存货、应收账款等；（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4）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收账款 指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存货 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通常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其中：“年初存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年初余额数填报。注意：“存货”具有实物形态，不属于无形资产，由于

企业持有存货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出售，所以房地产开发企业（单位）购置的土地、尚未销售的商品房等均计入“存货”。

固定资产原价 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房屋和构筑物 指产权属于本企业的所有房屋和构筑物，包括办公楼、仓库、宿舍等。根据会计核算中“固定资产原价”有关二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机器设备 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各种机器、设备。根据会计核算中“固定资产原价”有关二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累计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的折旧费。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本年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可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或者，可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可以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固定资产净额 指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后的金额。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或“固定资产净额”项目的期末余额填报。

在建工程 指企业用于新建、改建、扩建，或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和大修理工程等尚未完工的工程支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在建工程”项目的期末余额填报；或者，根据会计“在建工程”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无形资产 指调查单位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通常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无形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填报。

土地使用权 指国家准许某企业在一定期间内对国有土地享有开发、利用、经营的权利。该指标根据会计“无形资产”科目计算填报。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归为流动负债：（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清偿；（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清偿；（4）企业无权自主地将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付账款 指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供应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

债表”中“应付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负债合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包括银行贷款、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工资、应付职工福利费、应交税金等企业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所有者权益合计 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股东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实收资本 指企业各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本（或股本）总额，包括货币、实物、无形资产等各种形式的投入。实收资本按投资主体可分为国家资本、集体资本、法人资本、个人资本、港澳台资本和外商资本。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实收资本”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个人资本 指自然人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2. 损益

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实现的收入。如果会计“利润表”列示“主营业务收入”项目，则根据其本年累计数填报；或者，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营业成本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实际成本。“营业成本”应当与“营业收入”进行配比。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其他业务利润 指企业经营除主要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实现的利润。根据会计“其他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减“其他业务成本”科目的本年各月借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则填0。

销售费用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建筑业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从事施工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应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维修费、展览费、差旅费、广告费和其他经费。房地产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在从事主要经

营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销售费用,包括转让、销售、结算和出租开发产品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管理费用 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为了与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保持一致,“管理费用”不包含“研发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将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减“研究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后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未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企业,在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的基础上,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研究费用”相关明细科目,将“研发费用”剔除后填报。

研发费用 指企业在新知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的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以及计入“管理费用”会计科目的企业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化支出主要包括研发活动的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摊销费用、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其他研发活动相关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发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究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会计“利润表”未列示“研发费用”或“研究费用”的企业,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科目下“研究费用”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以及“管理费用”科目下“无形资产摊销”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分析填报。

财务费用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息收入 指企业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确认的应冲减财务费用的利息金额。包括非金融企业存款业务所确认的利息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息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填0。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财务费用”科目下“利息收入”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以正数填报,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填0。

利息费用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包括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息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财务费用”科目下“利息支出”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单独设立“利息收入”明细科目,应填报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营业利润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利润”项目、“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收入 指企业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补贴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支出 指企业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支出，主要包括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支出”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由两部分组成：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交纳给税务部门的所得税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所得税准则规定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3. 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带薪缺勤，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或补偿。其中，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包括单位和个人负担部分。

“应付职工薪酬”应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如果企业没有劳务派遣人员或“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核算范围已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但不设置明细科目单独核算，而是按类别拆分，分别计入“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等明细科目，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财务报告“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合计项本期增加额，或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或“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内容与统计口径不一致的，需按统计口径归并填报。如果企业“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的核算范围不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则应加“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后填报“应付职工薪酬”统计指标。“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不含因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均由实际用工法人单位（派遣人员使用方）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遣人员派出方）不填报。劳务外包人员薪酬由劳务承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派出方）填报，劳务发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使用方）不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 指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方法一：根据本期会计科目“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简易计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进项税额”、“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出口退税+简易计税

方法二：根据本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版式为例）主表“销项税额”（第 11 栏）、“进项税额”（第 12 栏）、“进项税额转出”（第 14 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 15 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 21 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 22 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 23 栏）栏目“一般项目”列中“本年累计”列，各期附表 4“税额抵减情况表”（第 6 行第 2 列减第 3 列）“本期发生额”－“本期调减额”的本期累计数（政策有效期内，符合加计抵减条件的企业填报），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免、抵、退应退税额）+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应纳税额减征额-加计抵减额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1）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2）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进项税额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购入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而支付的、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增值税额。

销项税额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应收取的增值税额。

从事住宿和餐饮业活动的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指报告期内（年度、季度、月度）平均拥有的从事住宿和餐饮业活动的人员数。包括参加企业住宿和餐饮经营活动的正式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和其他临时人员。对于不属于与企业主营业务高度相关的活动，如利用本单位的车辆、仓储等设施进行的运输、仓库活动，但主要为本企业主营业务活动提供服务的人员，也视为直接从事主营业务活动人员。不包括在本企业领取工资、股息、红利未参加主营业务活动的人员；不包括医疗、教育等为企业提供服务性活动的人员。计算方法同从业人员平均人数。季度或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

（1）月平均人数是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相加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月平均人数=(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 2 求得。计算公式为：

月平均人数=(月初人数+月末人数)/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①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前一天的人数计算。

②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期日历日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 1-本季平均人数是季报基层表中应填报的平均人数是“1-本季平均人数”,以年初至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除以报告季内月数求得。计算公式为:

一季度: 1-本季平均人数=(1月平均人数+2月平均人数+3月平均人数)/3

二季度: 1-本季平均人数=(1月平均人数+...+6月平均人数)/6

三季度: 1-本季平均人数=(1月平均人数+...+9月平均人数)/9

或(用本季平均人数计算)

一季度: 1-本季平均人数=1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二季度: 1-本季平均人数=(1季度本季平均人数+2季度本季平均人数)/2

三季度: 1-本季平均人数=(1季度本季平均人数+2季度本季平均人数+3季度本季平均人数)/3

本季平均人数以报告季内三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3求得。计算公式为:

本季平均人数=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3

(3) 年平均人数是以12个月的平均人数相加之和除以12求得,或以4个季度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4求得。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报告年内12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或:

年平均人数=报告年内4个季度平均人数之和/4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从实际开工之月起至年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12个月。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开工之月平均人数+...+12月平均人数)/12

《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S104-1表、S204-1表)

《住宿和餐饮业分地区经营情况》(BJS104-6表、BJS204-6表)

《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经营情况》(S204-3表)

住宿业单位 指有偿为顾客提供临时住宿服务活动的单位(含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如旅游饭店、宾馆、酒店和旅馆、旅店等。

餐饮业单位 指在一定场所,专门从事对食物进行现场烹饪、调制,并出售给顾客主要供现场消费服务活动的单位(含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如各种饭馆、中西餐厅、酒馆、茶馆和火车餐车、车站食堂、飞机场餐厅等。

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在填报经营情况报表时,应包括其所属全部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分

分支机构，如分店）的相应数据，包括经营地在外省市的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营业额 指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等取得的全部收入（含增值税），收入主要来源于提供客房及餐饮服务、商品销售和其他服务，如商务服务等。不包括多产业法人企业附营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的餐费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等各项收入。

客房收入 指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住宿服务取得的收入（含增值税）。不包括多产业法人企业附营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的客房收入。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客房收入 指本单位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取得订单实现的客房收入（含增值税），付款可以在网上进行，也可以在网下进行。公共网络包括计算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

通过非自营平台实现的客房收入 指本单位通过公共网络第三方交易平台取得订单实现的客房收入（含增值税），付款可以在网上进行，也可以在网下进行。

餐费收入 指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就餐服务取得的收入（含增值税）。包括：经烹饪、调制加工后出售的各种食品，如主食、炒菜、凉拌菜等的收入。不包括多产业法人企业附营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的餐费收入。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餐费收入 指本单位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取得订单实现的餐费收入（含增值税），付款可以在网上进行，也可以在网下进行。公共网络包括计算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

通过非自营平台实现的餐费收入 指本单位通过公共网络第三方交易平台取得订单实现的餐费收入（含增值税），付款可以在网上进行，也可以在网下进行。

商品销售额 指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商品金额（含增值税），以及出售给本单位且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商品金额。在住宿和餐饮业中，本指标反映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出售商品的销售总额（含增值税），不包括法人企业附营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的商品销售额。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 指本单位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取得订单实现商品销售额（含增值税），付款可以在网上进行，也可以在网下进行。公共网络包括计算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

其他收入 指本单位因提供客房及餐饮服务、商品销售以外的其他服务取得的收入（含增值税），如商务服务、健身娱乐、租赁服务等。

外卖送餐服务收入 指根据消费者订餐要求，提供餐饮配送服务所取得的收入，不含所送餐饮食品的金额。

客房数 指本单位提供住宿服务的房间数，该指标按报告期内正常情况下的实有数统计。

床位数 指本单位供应旅客使用的床位数，不包括临时加床和门店内部工作人员使用的床位。该指标按报告期内正常情况下的实有数统计。

餐位数 指本单位为顾客提供就餐服务时，正常可同时容纳就餐人员的餐位数量，不包括临时加的餐位。该指标按报告期内正常情况下的实有数统计。

住宿和餐饮业年末餐饮营业面积 指本单位对外提供餐饮服务的就餐面积和从事食品加工、烹饪、调制的厨房面积，不包括办公用房和仓库等面积。按年末实有建筑面积统计。本指标应与餐费收入统计相匹配。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 指本单位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取得订单实现的餐费收入（含增值

税)和商品销售额(含增值税),付款可以在网上进行,也可以在网下进行。公共网络包括计算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

营业网点个数 指本单位提供临时住宿和饮食消费服务活动的单位或综合经营场所的个数。

《住宿和餐饮业连锁经营情况》(S120-1 表)

《住宿和餐饮业连锁门店及配送中心分布情况》(S120-2 表)

连锁总店(总部) 负责连锁企业资源(商号、商誉、经营模式、服务标准、管理模式等)的开发、配置、控制或使用等功能的企业核心管理机构。连锁经营是指经营同类商品或服务,使用统一商号的若干店铺,在同一总店(总部)的管理下,采取统一采购或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规模效益的组织形式,包括直营连锁、特许连锁和自愿连锁三种形式。系统内企业,如新华书店、烟草公司、石油公司等,应注意是否具备连锁经营特征,如果不具备连锁经营特征,则不能纳入连锁统计范畴。

直营连锁是指连锁店铺由连锁公司全资或控股开设,在总部的直接控制下,开展统一经营的连锁经营形式;**特许连锁**是指拥有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的企业(特许人),以合同形式将其拥有的经营资源许可其他经营者(被特许人)使用,被特许人按合同约定在统一的经营模式下开展经营,并向特许人支付特许经营费用的连锁经营形式;**自愿连锁**是指若干个店铺或企业自愿组合起来,在不改变各自资产所有权关系的情况下,以同一个品牌形象面对消费者,以共同进货为纽带开展的连锁经营形式。

连锁总店(总部)名称 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或按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法人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括号内还应注明连锁商标或商号名称。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指连锁经营使用的统一的商号或商标名称,如“国美电器”、“麦当劳”、“汉庭酒店”等,拥有多个品牌的连锁总店应填写所属全部品牌。

连锁经营业务行业代码 指连锁经营活动所涉及的行业领域,按表内列项填报。

直营店 由连锁企业总部投资开设,按连锁经营管理模式,由总店(总部)统一管理,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

加盟店 包括特许连锁门店和自愿连锁门店。

门店总数 指该连锁企业所拥有的全部门店(包括直营店和加盟店,下同)数量。其中,总店(如果总公司有门店的话)作为一个直营店处理。此外,有的地区分出控股店,控股店按直营店统计。

年末从业人员数(连锁门店) 指年度最后一日在连锁总店(总部)或门店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其中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和在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年末餐饮营业面积(连锁门店) 指住宿和餐饮业连锁门店对外提供就餐服务的门店建筑面积和从

事食品加工、烹饪、调制的厨房面积，不包括办公用房和仓库等面积。该指标按年末实有建筑面积统计。

客房数（连锁门店） 指住宿和餐饮业连锁门店提供住宿服务的房间数，该指标按报告期内正常情况下的实有数统计。

床位数（连锁门店） 指住宿和餐饮业连锁门店供应旅客使用的床位数，不包括临时加床和门店内部工作人员使用的床位。该指标按报告期内正常情况下的实有数统计。

餐位数（连锁门店） 指住宿和餐饮业连锁门店为顾客提供就餐服务时，可同时容纳就餐人员的餐位数量，不包括临时加的餐位数量。该指标按报告期内正常情况下的实有数统计。

商品购进（采购）额（连锁门店） 指住宿餐饮连锁门店由连锁总店（总部）统一配送与自主采购，用于门店经营的商品金额之和（含增值税）。

统一配送商品购进（采购）额 是指由连锁总店（总部）统一购进后，配送到门店的商品金额（按购进价计算）。

配送中心 指从事配送业务且具有完善信息网络的场所或组织。配送是指在经济合理区域范围内，根据客户要求，对物品进行拣选、加工、包装、分割、组配等作业，并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物流活动。配送中心应基本符合下列要求：（1）主要为特定客户或末端客户提供服务；（2）配送功能健全；（3）辐射范围小；（4）提供高频率、小批量、多批次配送服务。

自有配送中心配送商品购进（采购）额 指连锁总店（总部）通过自有配送中心配送到门店的商品金额。

营业额（连锁门店） 指住宿和餐饮业连锁门店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所取得的全部收入。包括：客房收入、餐费收入、商品销售额（含增值税）和其他收入。

餐费收入（连锁门店） 指住宿和餐饮业连锁门店因提供就餐服务（包括经烹饪、调制加工后出售的各种食品，如主食、炒菜、凉拌菜等的收入）所取得的收入合计。

商品销售额（连锁门店） 指住宿和餐饮业连锁门店因出售商品（含增值税）所取得的收入合计。

《住宿业会展活动情况》（BJS104-12 表）

拥有（可出租）会议室个数（201） 指报告期末，所有可对外出租使用的会议室个数。无论座椅摆放形式是洽谈式、教学式或剧院式。

座位数超过 500 座的会议室个数（202） 指报告期末，能容纳 500 人同座一室的所有会议室个数。

全部（可出租）会议室使用面积（203） 指报告期末，所有可对外出租的会议室使用面积的总和。

全部展厅使用面积（205） 指报告期末，专门用于对外出租作为举办各类型展览的室内场所的使用面积总和。具有会议或展览混合功能的场所以其主要功能定位填报会议室或展厅个数，不能重复填报。即：若会议室亦可用于展览，则只需填报会议室个数、面积等指标，不要填报展厅个数、面积等指标。

全部室外可使用展览面积（206） 指报告期末展厅外可用于展览的使用面积（有明确的功能定位的方可填报）。

接待会议个数（301） 指报告期内，接待各种类型会议的个数。

接待国际会议个数（312） 指报告期内，接待国际会议的个数。国际会议是指在我国境内举办的，与会者来自 3 个或 3 个以上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含港、澳、台地区）的会议、论坛、研讨会、报告会、交流会等。

接待会议人数（310） 指报告期内，接待各种类型会议人次数的总和。

接待国际会议人数（311） 指报告期内，接待国际会议人次数的总和。

接待展览个数（401） 指报告期内，接待各种类型展览的个数。

接待国际展览个数（416） 指报告期内，接待国际展览的个数。国际展览指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参展商参展面积达到该次展出面积 20% 以上的展览个数。

1 万（不含）平方米以下的展览个数（403） 指报告期内，一次展览的面积在 1 万平方米（不含）以下展览的个数。

1 万（含）平方米以上的展览个数（417） 指报告期内，一次展览的面积在 1 万平方米（含）以上展览的个数。

接待展览累计面积（含室外展览面积）（411） 指报告期内，接待展览的面积的和，包括展览在室外部分的面积。

接待国际展览累计面积（412） 指报告期内，接待国际展览的面积的和，包括展览在室外部分的面积。

接待展览观众人数（414） 指报告期内，接待参观展览的观众人次数的总和。

接待国际展览观众人数（415） 指报告期内，接待参观国际展览的观众人次数的总和。

营业收入（601） 指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转让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总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计算填列。

接待会展收入（602） 指报告期内，因接待会议、展览和奖励旅游等带来的全部收入。包括出租会议室、出租仪器设备、提供客房、餐饮、娱乐、商务等收入。

接待会议收入（603） 指报告期内，因接待会议带来的全部收入。包括出租会议室、出租仪器设备、提供客房、餐饮、娱乐、商务等收入。

接待国际会议收入（604） 指报告期内，因接待国际会议带来的全部收入。包括出租会议室、出租仪器设备、提供客房、餐饮、娱乐、商务等收入。

接待展览收入（605） 指报告期内，因接待展览带来的全部收入。包括出租会议室、出租仪器设备、提供客房、餐饮、娱乐、商务等收入。

接待国际展览收入（606） 指报告期内，因接待国际展览带来的全部收入。包括出租会议室、出租仪器设备、提供客房、餐饮、娱乐、商务等收入。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109 表）

信息技术人员 是指在企业领取报酬的，专职从事信息技术相关工作的人员。可以是全职人员，也可以是兼职人员。信息技术相关工作包括维护 ICT 基础设施（服务器、计算机、打印机、网络），支持

办公软件（如文字处理器、电子表格等），开发业务管理软件/系统，支持业务管理软件/系统（如 ERP、CRM、HR、数据库），开发 Web 解决方案（如开发本企业的网站、应用程序、电子商务解决方案等），支持 Web 解决方案（如支持本企业的网站、应用程序、电子商务解决方案等），ICT 安全和数据保护（如安全测试、安全培训、解决 ICT 安全事件等）。企业因购买软硬件及其他信息技术服务而导致供货方或提供技术一方的法人单位向本企业派驻的信息技术人员不计入本企业的信息技术人员统计范围。

数据业务人员 是指直接从事数据相关业务的人员，包括数据收集人员，例如数据录入专员、爬虫工程师、数据采集工程师，为获取数据而进行调查的调查专员等；数据加工处理人员，例如数据清洗工程师、数据库管理员等；数据分析人员，如数据科学家、数据分析师、算法工程师等。对于非全职数据业务人员，从事数据业务劳动时间占比在 50%以上的人员，才视为数据业务人员。需要说明的是，一些工作涉及较多数据录入工作，但这些岗位并非专为数据生产而设，如财务人员，这些工作人员不作为数据业务人员。

信息化投入 指企业生产运营过程中在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投入，如开发或购买软件投入；开发或购买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投入；开发或购买互联网接入、搜索、安全、数据等服务投入；开发或购买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运行维护、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信息技术咨询、地理遥感信息及测绘地理信息、三维（3D）打印技术及其他信息技术服务投入等。

信息化管理 指通过信息管理应用系统把企业研发、采购、生产、物流、营销、售后、财务、管理等各环节信息集成起来，有效地支撑企业决策，以增强市场竞争力的管理方式。常见的信息管理应用系统包括企业资源规划（ERP）、办公自动化（OA）、客户关系管理（CRM）、供应链管理（SC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等。信息化是数字化转型的基础，特点是将企业的经营情况转为可储存可处理的数据。

数据相关业务 指数据生产全过程所涉及的业务活动，包括数据收集录入、加工处理、存储，对数据库进行维护运营和管理，以及对数据进行分析等围绕数据开展的各项活动。

网站或应用程序（APP）交易 指企业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商品或服务交易：（1）企业自建网站或 APP，包括小程序、公众号等；（2）第三方网站或 APP，包括小程序、公众号等。不包括通过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形成的订单。

电子数据交换（EDI）类型交易 指按照统一规定的格式，将标准的经济信息通过互联网在企业与客户的计算机系统之间传输，从而进行订单信息数据交换和自动处理。包括通过 EDI 服务提供商形成的订单；通过自动化系统形成需求导向的订单；通过 ERP 系统直接接收的订单。

云计算服务 指通过互联网获取软件、算力、存储空间等信息通信技术服务。这类服务具备以下特征：通过服务商的服务器实现；用户数量、存储空间等可动态伸缩；用户可按需获取服务并进行付费。

物联网技术 指相互联通的设备或系统，通过收集交换各类数据，借助互联网进行监控或远程控制。如：智慧仪表、温度自动调节器、智慧路灯、智慧警报系统、智慧烟感器、智慧门锁以及智慧摄像头等；以及各类信息传感器和射频识别（RFID）设备等。不包括运动、声音、温度、烟雾等常用传感器，以及无法通过网络进行监控或者远程控制的射频识别（RFID）设备。

人工智能技术 指通过文本挖掘、机器视觉、语音识别、自然语言处理、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收集使用数据，进而实现预测、推荐、决策等目的。人工智能可完全基于软件，如基于自然语言处理技术

的聊天机器人、数字虚拟助手，基于机器视觉和语音识别技术的人脸识别系统，机器翻译软件，基于机器学习的数据分析等；也可与硬件设备相结合，如用于库房自动化管理或生产自动化组装的智能机器人，用于生产监控或处理包裹的智能无人机等。

智能化制造 指依托工业互联网推动感知设备、生产装置、控制系统与管理系统等广泛互联，通过数据分析、决策优化实现研发智能交互、生产智能管控和运营智慧决策，打造高效率、高质量、零库存的生产模式。

网络化协同 指通过工业互联网整合分布于不同企业、不同区域甚至是全球的设计、生产、供应链和销售等资源，构建资源灵活组织和高效调配能力，实现全产业链全价值链动态优化配置，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创新发展水平。

服务化延伸 指依托工业互联网实现对智能产品装备的远程互联和数据分析，形成产品追溯、在线检测、远程运维、预测性维护等服务模式，基于产品数据跨界整合与价值挖掘，进一步实现服务延伸。

个性化定制 指依托工业互联网推动企业与用户的深度交互，精准挖掘分析用户需求，实现低成本条件下的大规模个性定制方案。

数字化管理 指利用工业互联网打通内部各管理环节，打造数据驱动、敏捷高效的经营管理体系，推进可视化管理模式普及，开展动态市场响应、资源配置优化、智能战略决策等新模式应用探索。

平台化设计 指通过汇聚人员、算法、模型、任务等设计资源，着力实现云化协同、共享资源、实时交互等，提升大中小企业协同研发设计效率和质量，降低中小企业研发设计成本，推动数字交付等新型设计成果产出。

《平台交易情况》（U201 表）

平台交易额 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商品和服务交易额总和，不含已退款退货部分。其中按卖方所在地分是指按照在平台经营的商户实际经营活动发生地进行划分。对于不掌握商户经营地信息的平台，可按照注册地、发货地等其他较为稳定、易于识别的依据进行划分。按买方所在地分是指按照购买者、消费者等平台用户的商品交易的收货地、服务交易的购买地进行划分。对于不掌握平台用户购买地信息的平台，可按照注册地、交易地等其他较为稳定、易于识别的依据进行划分。

直播电商交易额 指报告期内通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的即时视频、音频、图文或上述多种方式，对商品或者服务进行介绍展示，从而实现的商品和服务交易额的总和。

农村商家交易额 指报告期内农村商家通过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实现的交易额。

跨境电商交易额 指报告期内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促成的商品和服务跨境交易订单的金额。

即时零售交易额 指报告期内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通过为自身或入驻商户的商品零售和餐饮活动（面向消费者）提供高时效性，配送到家的即时配送服务，从而在平台上实现的商品和服务交易额的总和。

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是指为企业、企业集团或所属品牌自身开展电子商务交易活动提供服务的平台。

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也即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是指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开展电子商务交

易活动提供服务的平台。

自营电子商务销售额 指企业在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销售商品和服务的金额。

自营电子商务采购额 指企业在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采购商品和服务的金额，仅限自营采购类平台填报。

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额 指在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实现的交易金额。不包括拥有平台的企业作为销售方或采购方参与的交易额。

商品和服务类别填报说明

1. 商品类指标

平台交易额按商品类别分是指按照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交易商品的主要用途和性质进行划分。

粮油、食品、饮料、烟酒类 指供人们食用的各种食品、饮料、烟酒，如粮油、肉禽蛋、水产品、干鲜蔬果、食糖、糖果糕点、豆制品、滋补食品、食盐、调味品、罐头食品、奶及奶制品及其他食品加工制品等食品，汽水、果菜汁、矿泉水等液体型饮料；冷冻饮品；固体饮料；茶叶、咖啡、可可和其他饮料等，白酒、啤酒、黄酒、果露酒等酒类，卷烟、雪茄烟、烟丝、莫合烟、鼻烟等烟草加工品，不包括烤烟、晒烟等烟草加工原料（统计在“其他未列明商品类”）。

农产品类 指农业中生产的物品，不包括经过加工的各类产品。主要包括各种粮油作物、肉禽蛋奶、水产品、干鲜蔬果及其他等。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指服装、鞋帽、针织品和纺织品的集合。

服装类，指以棉布、棉化纤混纺布、化纤布、麻布、呢绒、绸缎、裘皮、化纤针织面料等为原料缝制的各种男、女、成人、儿童的单、夹、棉、皮等各种服装（包括内衣裤、外衣裤、衬衣、衬裤、胸罩、裙子等），包括以毛线、丝线、麻线和各种混纺线编织的各种服装，如毛衣、毛衫、毛裤。

鞋帽类，鞋，指皮鞋、胶鞋、布鞋和全塑料鞋等，包括各种材料制作的靴子、凉鞋、便鞋、拖鞋、运动鞋、旅游鞋、春秋鞋等；帽，指各种面料、各种款式的男、女、童、婴儿帽子。

针、纺织品类，针织品，指纯棉、纯化纤、化纤与棉（包括短涤纶）混纺的针棉织品、毛毯、线毯、地毯、毛巾、毛线、毛织物等纯纺、纯化纤、混纺针织品及化纤针织面料；纺织品，指布（包括棉布、棉花化纤混纺布、化纤布等外棉棉布、玻璃纤维布、再生纤维布、野杂纤维布、土纺布、无纺布、漆布等），呢绒（包括涤纶混纺物），绸缎，麻布，纱类（包括棉纱、等外棉棉纱、玻璃纤维纱、再生纤维纱、野条纤维纱、废纱、土纱、麻绒等纺织品）。针、纺织品包括除服装外的制成品，如床上用品、袜子、针纺织手套、窗帘等。

化妆品类 指洁肤护肤美容用品、洁发护发美发用品、药物美容美体用品等。

金银珠宝类 指以金、银、铂等金属及钻石、宝（玉）石、翡翠、珍珠、水晶、象牙、骨角等为原料，经加工和连接组合、镶嵌等方法，制成各种图案造型的装饰品、饰品、工艺品等。

日用品类 指日用金属制品、日用搪瓷制品、日用塑料制品、天然皮革和人造皮革制品、玻璃器皿、日用百货、燃气灶具、儿童玩具、日用化工产品、照明器具、日用杂品、钟表眼镜及配件、各种工艺品、烟花爆竹、人力或助动车类及配件等。

可穿戴智能设备 指自然、持续地运行和交互的可穿戴个人移动计算设备，可通过 APP 与手机连

接交换数据或可使用手机 APP 进行控制。包括智能手表、智能手环、智能眼镜、智能头盔、智能配饰等。

五金、电料类 指五金工具、电工工具、工具配件、水暖器材、各种专用工具、五金杂品等，以及木瓦工具、电工电讯器材及配件等各类商品。

体育、娱乐用品类 指体育用品、健身器材、游艺器材、棋牌、戏装道具、乐器、照相器材及用品等。

书报杂志类 指各种以纸介质形态出版发行的中外文的书籍、工具书、课本、教材、图片、报纸和杂志等。

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 指电子出版物和音像制品。其中，电子出版物，指以数字方式将图文音像等信息编辑加工后存储在磁、光、电介质上，通过计算机或者具有类似功能的设备读取使用，用以表达思想、普及知识和积累文化，并可复制发行的大众传播媒介，其媒体形态包括软磁盘（FD）、只读光盘（CD-ROM）、交互式光盘（CD-I）、照片光盘（PHOTO-ROM）、高密度只读光盘（DVD-ROM）、集成电路卡（IC CARD）及其他媒体形态；音像制品，指各种磁、光、电介质的录音、录像的磁带、光盘（CD、LD、VCD、DVD）等，包括各种空白的录音带、录像带，不包括空白光盘（统计在“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

家用电器和音响器材类 指洗涤电器、制冷电器、清洁电器、小家电、家用厨房电器具、家用保健电器和各类音像器材等。

能效等级为1级和2级的商品 根据《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规定，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需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能效等级为中国能效标识的一项基本内容，表示用能产品的能源效率等级，等级的数字级别越小，用能产品的能源效率越高。

智能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 指引入微处理器、传感器技术、网络通信技术的家电和音像器材设备，具有自动感知住宅空间状态和产品自身状态、服务状态，能够自动控制及接收住宅用户在住宅内或远程的控制指令的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包括餐饮用机器人、宾馆用机器人、销售用机器人、家务机器人、教育娱乐机器人等智能机器人，智能音箱，智能家用监控设备，智能空气净化器，智能电视，智能冰箱、智能小家电等。

中西药品类 指人用各种中西药品、中药材以及各种小型医疗用品、敷料，不包括医疗用的各种大型设备，如 CT 机、核磁共振器等和兽用的各种药品、医疗器材（统计在“其他未列明商品类”）。

文化办公用品类 指学习用品、办公用品和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

其中，学习和办公用品，包括学习和办公用的文具、本册、打字机、油印机、速印机、复印机、投影机、碎纸机、计算器、快译通、电子笔记本、算盘、普通测绘仪器、印刷材料以及教学用的设备、器材、标本、模型等。

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包括大、中、小、微型、便携式电子计算机（包括多媒体计算机和平板电脑）和计算机的辅助设备，如服务器、打印机、一体机、扫描仪、不间断电源、多媒体配件、专用设备和零配件，计算机用键盘、鼠标、网卡、内存条、外置设备（显卡、声卡、光驱、刻录机等）、移动存储设备（移动硬盘、U 盘、空白光盘、磁带等），网络产品，如路由器、上网卡、交换机、网络盒子、网络配件等，打印机用纸、色带、墨盒、硒鼓等，不包括单板机、插卡式电脑学习机（统计在“体育、娱乐”）。

用品类”），也不包括各种电子计算机软件（统计在“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随机附赠品除外）。

家具类 指用木材、金属、塑料、藤、竹等为主要原料制成的供人们生活、学习、工作、休息用的各种普通家具和具有特定用途的专用家具，包括家用就寝、就餐、起居、书房使用的床、柜、箱、架、沙发、桌、椅、凳、茶几、屏风，以及成套或组合家具，也包括医院、学校、图书馆、旅游、办公等专用的办公桌椅、文件柜、书柜等家具。

通讯器材类 指有线、无线通讯使用的各种器材和设备，包括电话机（普通电话机、无绳电话机、移动电话、小灵通等）、对讲机、寻呼机、传真机等以及配套产品。

智能手机 指具有独立的操作系统，独立的运行空间，可以由用户自行安装软件、游戏、导航等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的程序，并可以通过移动通讯网络来实现无线网络接入手机类型的总称。

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指非金属矿采选成品、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和各种办公或家庭用的室内装饰材料等。

其中，办公和家庭用的室内装饰材料，包括地板、地板革、墙纸、墙布、涂料、乳胶漆及各种装饰用具等，但不包括家具（统计在“家具类”）、清洁电器和家用厨房电器具（统计在“家用电器和音响器材类”）。

汽车类 指由动力装置驱动，具有四个或以上车轮的非轨道无架线的车辆及其零配件，包括汽车、汽车底盘和汽车配件等。其中，汽车包括载货汽车、越野汽车、自卸汽车、牵引汽车、专用汽车、客车、轿车等。

新能源汽车 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等。

煤炭及制品类 包括原煤、煤炭和煤制品，如洗煤、筛选块煤、筛选混煤及混末煤、焦炭、石油焦、半焦、煤饼（块）、煤球等。

木材及制品类 指木、竹采伐产品和木材、竹非生活制品等。此类商品交易一律按对单位平台交易额统计。

其中，木、竹采伐产品，包括原木、小规模木材、薪炭木材、毛竹、篙竹等；

木材、竹非生活制品，包括锯材、板材、人造板、木材防腐制品，木、竹工业、建筑业用品，藤、棕、柳条工业制品等。

石油及制品类 包括原油、炼厂气体、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工业燃料、溶剂油、润滑油、石蜡、地蜡、专用蜡、凡士林、洗涤剂原料、石油蜡类、石油沥青、标准油、白色油、软麻油、原料油、润滑脂、石油酸、石油皂、液化石油气等。

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指化学矿采选品、化工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等。此类商品交易一律按对单位平台交易额统计。

金属材料类 指黑色金属矿采选品和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产品、有色金属矿采选产品和有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产品。此类商品销售一律按对单位平台交易额统计。

机电产品及设备类 指普通机械、交通运输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各种农林牧渔业机械等。

其中，交通运输机械，包括铁路运输设备、飞行器、工矿设备、船舶及其辅机、摩托车，不包括汽车、汽车底盘及汽车配件（统计在“汽车类”）；

电器机械及器材，包括电机、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等；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包括雷达和无线电导航设备、通讯设备、广播电视设备、电子元件、电子器件、仪器仪表、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不包括家用电脑机及其各种配套产品（统计在“文化办公用品类”）、电话机、移动电话、BP机等（统计在“通讯器材类”），也不包括家用电视机、录音机、录像机、摄像机等（统计在“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种子饲料、棉麻类 指种子饲料、棉麻的集合。

种子饲料类，指各种农业或公共园艺使用的种子、种苗和饲养牲畜的草料、杂粮、杂豆等，不包括家庭使用的花种、种苗等，以及人们以娱乐、休闲为目的而饲养各种动物的从专门商店购买的宠物食品（统计在“其他未列明商品类”）。此类商品交易一律按对单位平台交易额统计。

棉麻类，指棉麻产品、蚕茧等。

其中，棉，包括籽棉、细绒棉、长绒棉、絮棉、棉短绒；

麻，包括黄麻、红麻、苕麻、大麻、亚麻、剑麻；

蚕茧，包括桑蚕茧、柞蚕茧、蓖蚕茧和其他蚕茧等。

其他未列明商品类 指以上未包括的商品类别，如大型医疗器材，文物、古董、邮票、硬币、现代绘画作品，禽畜或宠物用的药品、宠物食品、花鸟鱼虫，消防器材及设施，废旧物资等。

2. 服务类指标

平台交易额按服务类别分是指按照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服务类型进行划分，服务类型的划分参照《生活性服务业统计分类》和《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分类》，对单位（B2B+B2G）的服务交易额是指为生产活动提供的服务，对个人（B2C+C2C）的服务交易额是指为居民生活提供的服务。需要注意，对于非自营电商平台，按服务类别分，是按照平台上交易的服务类型分，如果平台交易的是住宿服务和餐饮服务，需要将服务类别对应分到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中，而不能分到信息服务中。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快递服务类 指交通运输服务、仓储服务和邮政快递服务的集合。

交通运输服务，指以火车、汽车、飞机、船舶、管道等交通工具运送旅客或货物的服务。

仓储服务，指货物仓储、运输中转等服务，以及公共仓储、自助仓储、仓储租赁等服务。

对单位服务包括：货物运输服务及辅助服务、通用航空生产服务、仓储服务，及邮政快递服务。

对个人服务包括：铁路、道路、航空、水上出行及票务代理服务，居民汽车租赁服务、居民城市出行服务，及邮政快递服务。

邮政快递服务 指邮政企业提供的信件、印刷品、包裹、汇兑、报刊发行等邮政服务，和快递服务组织、邮政企业在承诺的时限内快速完成的寄递服务。

住宿服务类 指为旅行者提供短期留宿场所的服务，包括旅游酒店住宿服务、一般旅店住宿服务、民宿服务、露营地服务及其他住宿服务。不包括主要按月或按年长期出租房屋住所的服务。

餐饮服务类 指通过即时制作加工、商业销售和服务性劳动等，向消费者提供食品和消费场所及设施的服务，包括正餐服务、快餐服务、饮料及冷饮服务、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小吃服务及其他餐

饮服务。

信息服务类 指信息传输服务及为信息传输、信息制作、信息提供和信息接受过程中产生的技术问题或技术需求所提供的服务。

对单位服务包括：信息传输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商务支持服务。信息传输服务包括电信服务、广播电视传输服务、卫星传输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包括制造业智能化、柔性化服务、知识库建设、信息技术集成实施、运行维护、测试评估、信息安全工业流程再造和优化服务、软件服务、生产经营数字化服务等；电子商务支持服务包括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及云计算服务等。

对个人服务包括：信息传输服务。

租赁服务类 指各种生产、生活设备出租服务。

对单位服务包括：农业机械、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计算机及通讯设备、医疗设备、其他机械等实物租赁服务。

对个人服务包括：文化设备和用品出租、日用品出租等服务。居民汽车租赁服务不包括在此类，包括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快递服务类”。

商务服务类 指为生产、生活提供的各项商务服务。

对单位服务包括：组织管理和综合管理服务，咨询与调查服务，广告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安全保护服务和其他生产性商务服务。

对个人服务包括：为居民提供的法律服务。旅行社及相关服务不包括在此类，包括在“旅游游览和娱乐服务类”。

人力资源服务 指为劳动者就业和职业发展，为用人单位管理和开发人力资源提供的相关服务，主要包括人力资源招聘、职业指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人力资源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信息软件服务等。此类服务交易一律按对单位服务交易额统计。

研发设计与其他技术服务类 指为生产活动提供的研发与设计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此类服务交易一律按对单位服务交易额统计。

节能与环保服务类 指节能服务、环境与污染治理服务、废旧物回收与利用服务。此类服务交易一律按对单位服务交易额统计。

旅游游览和娱乐服务类 指为居民提供的旅游游览服务、旅游娱乐服务、旅游综合服务。此类服务交易一律按对个人服务交易额统计。

旅游游览服务，包括城市公园、旅游景区的休闲、观赏、游览服务，以及城市公园、旅游景区内小型设施的娱乐活动及其他娱乐活动。

旅游娱乐服务，包括室内娱乐服务、游乐园娱乐服务，及以农林牧渔业、制造业等生产和服务领域为对象的休闲观光旅游服务。

旅游综合服务，指为社会各界提供商务、组团和散客旅游的服务，包括向顾客提供咨询、旅游计划和建议、日程安排、导游、食宿和交通等服务。

文化服务类 指为居民提供的新闻出版服务、广播影视服务、文化艺术服务、数字文化服务及其他文化服务。此类服务交易一律按对个人服务交易额统计。

居民和家庭服务类 指为居民提供的家庭服务、托儿所服务、洗染服务、理发及美容服务、洗浴与保健养生服务、婚姻服务、殡葬服务、摄影扩印及文印服务、便民服务、宠物服务、安全保护服务、清洁服务、搬家服务及其他居民和家庭服务，以及汽车、摩托车、助动车、家用电器、计算机和辅助设备、手机等各种居民日用品及设备修理服务，不包括为单位提供清洁服务（统计在其他未列明服务类）。此类服务交易一律按对个人服务交易额统计。

住房服务类 指房地产经营开发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房屋中介服务、房屋租赁服务、长期公寓租赁服务及其他居民住房服务。

教育培训服务类 指为生产、生活提供的教育培训服务。为生产活动提供的服务包括：职业教育和培训服务；为居民提供的服务包括：正规教育服务、培训服务及其他教育服务。

健康服务类 指医疗卫生服务、健康咨询、健康体检及其他健康服务。

体育服务类 指为居民提供的体育竞赛表演活动、健康休闲服务、体育场地设施服务及其他体育服务。此类服务交易一律按对个人服务交易额统计。

养老服务类 指为居民提供的养老服务。包括机构、社区等提供住宿的养老服务，不提供住宿的社会看护与帮助服务及其他养老服务。此类服务交易一律按对个人服务交易额统计。

其他未列明服务类 指以上未包括的服务类别，如生产性支持活动、金融服务及其他各项服务。

《平台经营情况》（U207 表）

平台交易服务收入 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为交易提供信息搜集、信息交互、交易撮合等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互联网广告收入 指在平台投放以广告横幅、文本链接、多媒体等形式，为外部客户提供宣传推广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平台其他服务收入 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所获得的除平台交易服务收入和互联网广告收入之外的其他服务收入，如提供 SaaS 等软件服务，提供物流、金融等其他增值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活跃商家数 指报告期内通过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商家数（商家不重复计算）。

活跃用户数 指报告期内通过平台购买商品或者服务的用户数（用户不重复计算）。

面向境外的电商销售额 指报告期内通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向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金额。

面向境外的电商采购额 指报告期内通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从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进口商品或服务的金额。

直播场次 指报告期内通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的即时视频、音频、图文或上述多种方式，对商品或者服务进行介绍展示的直播场次数。

直播销售员数 指报告期内在平台上，通过即时视频、音频、图文或上述多种方式，对商品或者服务进行营销推广的人员数量（人员不重复计算）。

直播间用户数 指报告期内通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直播间购买商品或者服务的用户数（用户不重复计算）。

活跃农村商家数 指报告期内通过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农村商家数（商家不重复计算）。

《重点互联网餐饮平台基本情况》（U209 表）

互联网餐饮 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为用户提供餐饮优惠、外卖送餐等各项服务。

外卖送餐服务 指根据消费者的订单和食品安全的要求，选择适当的交通工具、设备，按时、按质、按量送达消费者，并提供相应单据的服务。

到店餐饮服务 指通过平台为消费者提供代金券购买、到店套餐预订等各种优惠服务。

正餐服务 指平台内正餐商家通过平台提供的在线餐饮优惠、外卖送餐等各项服务。

快餐服务 指平台内快餐商家通过平台提供的在线餐饮优惠、外卖送餐等各项服务。

饮料及冷饮服务 指平台内饮料及冷饮商家通过平台提供的在线餐饮优惠、外卖送餐等各项服务。

其他餐饮 指平台内其他类型商家通过平台提供的在线餐饮优惠、外卖送餐等各项服务。

网约配送员数 指报告期内在平台上，从事接收、根据订单需求，按照平台智能规划路线，在一定时间内将订单物品递送至指定地点的服务人员数（人员不重复计算）。

4. 能源统计

《能源消费情况》（BJ105-5 表）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205-5 表）

《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BJ205-6 表）

能源消费量 指调查单位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实际消费的各种能源数量。包括调查单位的各种耗能设备、照明、采暖制冷、车辆、炊事等消耗的能源。能源消费量主要包括：（1）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能源；（2）用于技术更新改造措施、新技术研究以及科学试验等方面的能源；（3）用于经营维修、建筑及设备大修理、机电设备和交通运输工具等方面的能源；（4）用于劳动保护的能源；（5）其他非生产经营消费的能源。能源消费不包括：调查单位下属的法人单位的用能；调查单位对外销售的能源；调查单位为居民住宅区（包括所属家属区）或其他单位转供的各种能源（注意：转供是针对同一能源品种而言，调查单位消耗煤炭、天然气等燃料为其他单位或居民住宅区供暖，这种情况不属于转供，调查单位不能扣减煤炭、天然气等燃料消费）。

能源消费量的统计原则：

（1）谁消费、谁统计。即“谁”实际消费了能源，不论其支出费用与否，就由“谁”统计。

（2）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算消费量。即能源只有消费了才能统计消费量，只要消费了就应统计消费量。

能源消费量统计原则在实际中的应用及主要能源品种消费量的填报方法见附录（三）“若干问题处理办法”。

能源消费合计=Σ（某能源品种的消费量×某能源品种的折标准煤系数）。

能源消费合计（吨标准煤）=电力消费量（千瓦时）×0.1229/1000+煤炭消费量（吨）×0.7143+焦

炭(吨) $\times 0.9714$ +煤气消费量(立方米) $\times 0.5714/1000$ +天然气消费量(立方米) $\times 1.33/1000$ +液化石油气消费量(吨) $\times 1.7143$ +汽油消费量(吨) $\times 1.4714$ +煤油消费量(吨) $\times 1.4714$ +柴油消费量(吨) $\times 1.4571$ +燃料油消费量(吨) $\times 1.4286$ +外购热力消费量(百万千焦) $\times 0.0341$ 。

计算时,各能源品种的计量单位必须与上述公式中的计量单位保持一致。部分能源品种换算关系如下:汽油 1 升 ≈ 0.73 千克 ≈ 0.00073 吨,轻柴油 1 升 ≈ 0.86 千克 ≈ 0.00086 吨,重柴油 1 升 ≈ 0.92 千克 ≈ 0.00092 吨,煤油 1 升 ≈ 0.82 千克 ≈ 0.00082 吨,燃料油 1 升 ≈ 0.91 千克 ≈ 0.00091 吨。

能源消费金额 指调查单位报告期内在经营活动中实际消费的能源品种的价值量,含增值税。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205-6 表)

产成品库存量 指企业在期初、期末时点上,由本企业生产、办理了入库手续而暂未售出的产品的实物数量。

(1) 产品库存量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产品库存必须是处于“实际库存”状态的产品,即产品生产出来经过检验合格并办理入库手续的产品。有的产品虽已结束了生产过程,但还没有验收合格,还没有办理入库手续,不能作为产品库存统计。有的产品已经售出,但按提货制要求还没有办妥货款结算手续的,或按送货制要求未办理承运手续的,仍应作为本企业的产品库存量统计,而不能作为产品销售量统计。

②计入产品库存量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有权销售的产品,对于已经销售并已办妥各项手续,但尚未提货的产品,本企业无权支配,这种产品虽然仍存在本企业仓库中,但不应统计为库存量。凡企业有权销售的产品,不论存放在什么地方,均应统计。

③产品库存量不能出现负数。如果产品还没有入库就已售出,应将售出的这部分产品补填入库和出库凭证,并相应计入产品产量中。

(2) 产品库存量包括的内容:

①本企业生产的,报告期内经检验合格入库的产品。

②库存产品虽有销售对象,但尚未发货的。

③非工业企业和境外订货者来料加工产品尚未拨出的。

④盘点中的账外产品。

⑤产品入库后发现质量问题,但未办理退库手续的产品。

(3) 产品库存量不应包括的内容:

①属于提货制销售的产品,已办理货款结算和开出提货单,但用户尚未提走的产品。

②代外单位保管的产品。

③已结束生产过程但尚未办理入库手续的产品。

生产量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并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实物数量,包括商品量和自用量两部分。

(1) 产品生产量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产品质量标准:产品必须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才可统计生产量。产

品质量标准一律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的产品，应按企业主管机关的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执行，不得擅自更改标准或降低标准，不合格的产品不能计算生产量。

②统计时间：产品生产量反映的是报告期内的企业生产成果，凡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都应计算在内，即截至报告期最后一天检验合格并办理了入库手续的产品，其中规定要求包装的产品必须包装好才能计算其生产量。至于报告期最后一天以哪一个班次作为截止计算产量的班次则由企业主管机关规定，应与会计核算的结算时间一致。结算时间一经确定，就要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提前或移后。

③准确度量：准确度量是计算产品产量的重要一环，企业应配备必要的计量设备，对产量进行实际度量，不得随意估算，对确有困难不得不推算的某些产品，一定要按照主管部门规定的推算方法计算，使之尽量接近实际。

(2) 产品生产量包括的内容：

①企业各车间（主要车间、辅助车间、附属品车间及副产品车间）用自备原材料生产的全部产品产量，不论是要销售的商品量还是本企业的自用量，均应统计生产量。

②凡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产品，并且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的，如果订货者是境内非工业企业和境外企业，其产品生产量由加工企业统计；如果订货者是境内工业企业，产品生产量由委托企业（即发包企业）统计，加工企业（即承包企业）不统计。

③经正式鉴定合格的新产品、自产自用的生产设备、未正式投入生产以前试生产的合格品以及基本建设附产的合格品，都应包括在产品生产量中。

④用进口原材料或关键零件生产的产品，或用进口整套散装零件及用进口组装件加工、装配的产品，不论是在国内销售还是外商经销，生产量均统计在国内同种产品生产量中。

⑤在我国国土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和港、澳、台商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其生产量全部统计在国内同种产品生产量中。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是加工企业与委托加工企业间的财务结算关系。如果委托企业提供原材料而不与加工企业结算，加工企业收取加工费，产品返回委托企业销售，则这种模式是来料加工；如果委托加工企业提供的原材料与加工企业是结算的，制成品由加工企业返给委托企业也是结算的，则这种模式是自备原材料生产。

(3) 产品生产量不应包括的内容：

①在生产产品的同时，产生的下脚余料或废料，不应统计为产品生产量。

②投入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没有完全消耗掉，而加以回收、提浓，再供本企业自用的，如机械工业回收的润滑油等都不计算产品生产量。

③企业从外购进的，未经本企业任何加工的，不得作为本企业的产品生产量统计。

④某些产品在检验产品质量时，需做破坏性试验，这些用作试验的产品，不计算在产品生产量中。

销售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实际销售的由本企业生产（包括本期生产和非本期生产）的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的产品的实物数量。凡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产品，并且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的，如果订货者是境内非工业企业和境外企业，其产品销售量由加工企业（即承包企业）统计；如果订货者是境内工业企业，产品销售量由委托企业（即发包企业）统计，加工企业不统计。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同产品产量中的规定。

(1) 产品销售量的核算原则：产品销售量以产品销售实现为核算原则，即在产品已发出，货款已经收到或者得到了收取货款的凭据时作为销售实现，统计产品销售量。按照企业销售方式的不同，产品销售量统计遵从以下几种规定：

①采用送货制销售的，产品如由本企业运输部门发运，以产品出库单上的数量、日期为准；如委托专业运输部门发运，则以运输部门的承运单上的数量、日期为准。

②采用提货制销售的，以给用户开具的发票和提货单上的数量、日期为准。

③委托其他单位代销的产品，以企业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为准。

④采用预收货款销售的，在发出产品时作为销售。产品尚未生产出来，已预收货款或预开提货单的，不应算作销售。

⑤企业出口销售的产品，陆运以取得承运货物收据或铁路运单，海运以取得出口装船提单，空运以取得空运运单，并向银行办理出口交单的数量、日期为准。企业自营出口的产品，在委托外贸部门代理出口（实行代理制）的情况下，以收到外贸部门代办的运单和银行交单凭证的数量、日期为准。

(2) 统计产品销售量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只有企业销售的合格产品才能统计其销售量，销售的次品不能计入产品销售量。

②分清产品销售和预售的界限：预售指产品还没有生产出来以前，用户为了购买这种产品事先向工厂支付货款。预售不能算作销售。相反，有些产品采用了分期付款的形式，只要是用户拿到了这个商品，不管货款是否已付清，作为企业已经取得了收取货款的凭证就应作为销售。

(3) 售出产品退货的处理遵从以下规定：

①退回报告期内销售的合格品，应从报告期销售量中扣除，同时计入库存量；退回报告期内销售的不合格品，要在报告期销售量中扣除，还要同时扣除报告期生产量。

②退回报告期以前售出的合格品，报告期销售量不变，计入产品库存量中；退回报告期以前售出的不合格品，报告期销售量和报告期生产量均不变。

③退回修理的产品，修理后仍交原用户的，不作为退货处理，在统计报表上不做反映。

销往省外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往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包括出口）的数量。根据增值税发票上购货单位纳税人识别号分析填报。若购货单位纳税人识别号第3、4位表示省级区划的代码不是“11”，则填报销往省外量。若调查单位报告期内未按时开具增值税发票，要根据相关凭证填报。若调查单位不使用增值税发票，根据相关票据中购买方的所在地分析填报，不能以实际物流情况来判断填报。

企业自用及其他 本指标包括企业自用量和其他两部分。企业自用量又称企业自产自用量，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已作本企业产量统计的、又为本企业使用的产品的数量。但是，由本企业验收合格后，作为商品出售给本企业生活用、在建工程用或行政部门用的产品数量，不能作为自用量统计，而作为销售量统计。其他是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将产品用于展览、捐赠、借出以及报废等方面的产品数量和盘盈盘亏的数量。企业以促销手段搭售的产品不能视为捐赠，而应作为销售对待。

《重点能源商品经销情况》（205-7 表）

商品购进量 指从本单位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购买和调入（开具正式发票，下同）的商品数量。购进的各种商品，不论是否进入本单位仓库，凡是通过本单位结算货款的，都统计在商品购进量中。

商品购进量包括：（1）从工农业生产者、批发和零售业单位、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出版社或报社的出版发行部门和其他服务业单位购买的商品数量；（2）从机关团体、事业单位购买的商品数量；（3）从海关、市场管理部门购买的缉私和没收的商品数量；（4）从国（境）外直接进口的商品数量；（5）从居民收购的废旧商品数量。

商品购进量不包括：（1）未通过买卖行为而收入的商品数量，如接收其他部门移交的、借入的、代其他单位保管的、其他单位赠送的样品、加工回收的成品等；（2）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3）销货退回、买方拒付货款的商品数量；（4）溢余商品数量。

商品销售量 指销售和调出（开具正式发票，下同）给本单位以外的单位或个人的商品数量。销售的各种商品，凡是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凭证的，都统计在商品销售量中。

商品销售量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社会集团消费和其他个人（如外来旅游者）的商品数量；（2）售给国民经济各行业用于生产、经营使用的商品数量，包括售给批发和零售业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数量；（3）对国（境）外直接出口的商品数量。

商品销售量不包括：（1）未通过买卖行为付出的商品数量，如：转移、借出、归还、赠送等；（2）购货单位退回的商品数量；（3）商品的损耗数量；（4）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5）出售本单位自用的废旧商品数量。

购自省外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包括进口）购进的能源产品数量。

销往省外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往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包括出口）的数量。

购自省外和销往省外的填报原则 根据增值税发票上购货单位和销货单位纳税人识别号分析填报。

购自省外：若销货单位纳税人识别号第3、4位表示省级区划的代码不是“11”，则填报购自省外量。销往省外：若购货单位纳税人识别号第3、4位表示省级区划的代码不是“11”，则填报销往省外量。

若调查单位报告期内未按时开具或收到增值税发票，要根据相关凭证填报。若调查单位不使用增值税发票，根据相关票据中购买方或经销方的所在地分析填报，不能以实际物流情况来判断填报。

填报购自省外指标时，若发票的销货方与实际发货地不一致，可按照实际购自省外来源地填报；填报销往省外指标时，若发票的购货方与实际收货地不一致，可按照实际销往省外目的地填报。

商品库存量 指本单位已取得所有权的全部商品数量。商品库存量必须按照规定时点核算，期初库存量指报告期第一天零时的实际库存量，期末库存量指报告期最后一天24时的实际库存量。

商品库存量包括：（1）存放在本单位（如门市部、批发站、采购站、经营处）的仓库、货场、货柜和货架中的商品数量；（2）挑选、整理、包装中的商品数量；（3）已记入购进而尚未运到的本单位的商品数量，即发货单或银行承兑凭证已到而货未到的商品数量；（4）寄存在他处的商品数量，如因购货方拒绝付款而暂时存在购货方的商品数量；（5）委托其他单位代销（未做销售货调出）尚未售出的商品数量；（6）代其他单位购进尚未交付的商品数量。

商品库存量不包括：（1）所有权不属于本单位的商品数量，如商品已作销售但买方尚未取走的商品数量，代替他人保管、运输、加工的商品数量，代其他单位销售（未做购进或调入）而未售出的商品数量；（2）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商品数量（包括本单位所属加工厂和其他生产单位加工生产尚未收回成品的商品数量）；（3）外贸企业代理其他单位从国外进口，尚未付给订货单位的商品数量；（4）代国家储备部门保管的商品数量。

损耗量及其他 本指标包括损耗量和其他两部分。损耗量一般指报告期内能源商品在库存或运输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产生的损耗（如物理碰撞损伤、易挥发物料的挥发、液体物料的泄露等），以及企业库存的盘盈盘亏的数量；其他是指能源经销企业在报告期内将能源商品用于消费、展览、捐赠、借出以及报废等方面的数量。

如果企业购进的发票（或收据）上的数量比实际入库数量大，差异量应当算作运输损耗量，填报在“损耗量及其他”中；如果企业销售的发票（或收据）上的数量比实际出库数量小，差异量应当算作运输损耗量，填报在“损耗量及其他”中；如果企业库存出现盘盈盘亏，应当将盘盈盘亏量填报在“损耗量及其他”中；如果企业购入的能源数量自己消费了一部分，应当将消费的部分填报在“损耗量及其他”中。

能源产品指标解释（205-6 表、205-7 表部分）

原煤 指煤矿生产的、经过验收符合质量标准的原煤。即：从毛煤中选出规定粒度的矸石（包括黄铁矿等杂物）并且绝对干燥灰分在 40%以下的原煤。绝对干燥灰分虽在 40%以上，但经有关部门批准开采，并有消费需求的劣质煤，亦应计入原煤产量。原煤分为无烟煤、烟煤、褐煤，在烟煤中又分为炼焦烟煤和一般烟煤两种。原煤不包括石煤、泥煤（泥炭）和伴随原煤生产过程而采出的煤矸石。

原煤的计量

煤炭必须加工拣选，实行选后计量，即拣出粒度大于 50 毫米以上矸石后，经验收合格的，方可计算原煤产量。凡有选煤环节的矿井，出井的煤必须经过选矸后，才能计量。没有选煤环节的矿井，也应采用简易方法拣选，扣除矸石后，计算原煤产量。

原煤产量的计算应当以矿井主井口所采用的提升方式来定，但应扣除由井口提出毛煤到原煤筒仓（储煤场）之前拣出的粒度大于 50 毫米的矸石。

1. 采用皮带运煤时，应以核子秤计量计算原煤产量。
2. 采用矿车运煤时，矿车计量以实际装载量计算，应扣除车底积煤。
3. 箕斗提煤时，罐率或容积比重应每季测定一次，同时要全水分检查，全水分超过规定指标时，应从容积比重中扣除其超过部分。

对已经验收的原煤产量，因存放日久或保管不善等其他原因而导致变质（如自燃或风化）的煤炭不算废品，产量亦不扣除。

无烟煤 指煤化程度高的原煤。其特点是挥发分低、密度大、燃点高、碳含量高、无黏结性，燃烧时多不冒烟。通常作为民用燃料，也可直接用于小型高炉炼铁等。无烟煤的干燥无灰基挥发分质量分数一般在 10%以下。一般包括《中国煤炭分类》（GB/T 5751-2009）中的无烟煤一号、无烟煤二号和无烟

煤三号。

炼焦烟煤 指主要可用于炼焦的烟煤，一般包括《中国煤炭分类》中的焦煤、1/3 焦煤、肥煤、气肥煤、气煤、瘦煤、贫瘦煤和其他炼焦的烟煤。

一般烟煤 指除炼焦的烟煤以外的烟煤，一般包括《中国煤炭分类》中的贫煤、弱黏煤、不黏煤、长焰煤、1/2 中黏煤和其他一般烟煤。

褐煤 指煤化程度低的煤，其外观多呈褐色，光泽暗淡，水分含量高，在空气中易于风化。褐煤的干燥无灰基挥发分质量分数一般在 37%以上，透光率小于等于 50%。褐煤多作发电燃料，也可作气化原料和锅炉燃料，有的可用来制造磺化煤、活性炭、褐煤蜡的原料。一般包括《中国煤炭分类》中的褐煤一号和褐煤二号。

煤炭制品 指以原煤为原料制成的除煤制油以外的各种煤制品。包括直接或间接由原煤经过洗选、干馏、裂解或其他化学反应等得到的产品。

洗精煤（用于炼焦） 指原煤经洗选加工后，灰分较低、热值较高的用于炼焦的洗选煤产品，一般为炼焦选煤厂洗选产出。用于炼焦的洗精煤灰分较低，一般不超过 12.5%。

其他洗煤 指除用于炼焦的洗精煤以外的其他洗选煤产品。

焦炭 指将各种经过洗选的煤炭按一定比例配合后，在隔绝空气的高温炭化室内经过热解、缩聚、固化、收缩等复杂的物理化学过程形成的固体燃料，呈黑灰色块状、有光泽，燃烧时烟气少，具有不黏结、不结块、低硫、低灰、坚硬、耐磨、耐压、富于气孔性等特点，主要用于冶金、化工、铸造等工艺的燃料和原料。它包括各种生产方式生产的焦炭，即包括机械化焦炉、简易焦炉、土焦炉、煤气发生炉等装置生产的所有焦炭和半焦炭。

型煤及其他煤制品 指以原煤为原料制成的各种煤制品，包括水煤浆、型煤、煤粉等。

煤焦油 指煤炭干馏时生成的具有刺激性臭味的黑色或黑褐色粘稠状液体。煤焦油按干馏温度可分为低温煤焦油、中温煤焦油和高温煤焦油。煤焦油可分馏出各种芳香烃、烷烃、酚类等，也可制取油毡、燃料和炭黑。

煤气 指煤、焦炭、半焦等固体燃料与燃料油等液体燃料干馏或气化所产生的可燃气体。包括焦炉煤气、高炉煤气、转炉煤气、发生炉煤气和油煤气等。

焦炉煤气 指炼焦过程中，煤炭经高温干馏后，在产出焦炭和其他焦化产品的同时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是炼焦产品的副产品。一吨煤在炼焦过程中可产出 730-780 千克焦炭和 300-340 立方米焦炉煤气以及 35-42 千克焦油。焦炉煤气热值高、燃烧快、火焰短、生成废气比重小；主要成分为甲烷、氢和一氧化碳等，可用作燃料和化工原料。

高炉煤气 指炼铁过程中从高炉炉顶逸出的可燃性气体，是炼铁过程的副产品；其理论燃烧温度约为 1400-1500℃，含有大量粉尘（约 60-80 克/立方米），所以需要除尘处理，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将其和空气预热以提高燃烧温度。据统计，高炉每消耗 1 吨焦炭约可产出 3800-4000 立方米高炉煤气（约有 60% 的燃料转变为高炉煤气）。在冶金联合企业，它主要用于焦炉，以及与焦炉煤气混合用作发电或其他燃料。

转炉煤气 指转炉炼钢过程中，铁水中的碳在高温下和吹入的氧生成一氧化碳和少量二氧化碳的混

合气体。

发生炉煤气 指燃料在煤气发生炉中气化得到的可燃性气体。依据所用气化剂，发生炉煤气分为以下四种。

1. 空气煤气：亦称低热值煤气，气化剂为空气；发热量很低，用途不大，目前基本已不采用这种工艺。
2. 混合煤气：气化剂为空气和适量蒸汽的混合物；多用于冶金、机械、建筑材料等工业的熔炉和加热炉。
3. 水煤气：气化剂为蒸汽；除用作燃料外，还可用作合成人造液体燃料的原料和有机合成工业的原料。
4. 半水煤气：水煤气与空气煤气的混合气；多用作合成氨的原料。

油煤气 指以重油或其他石油产品为原料转换而成的煤气。

煤制天然气 指以煤为原料经过加压气化后，脱硫提纯制得的含有可燃组分的气体。

煤制油 指以煤炭为原料，通过化学加工过程生产的油品和石油化工产品，包含煤直接液化和煤间接液化两种技术路线。煤的直接液化将煤在高温高压条件下，通过催化加氢直接液化合成液态烃类燃料，并脱除硫、氮、氧等原子。煤的间接液化首先把煤气化为合成气，再通过费托合成转化为烃类燃料。

煤制石脑油 指以煤炭为原料，通过直接液化或间接液化得到的产品之一，或者是由煤焦油通过化学加工得。主要由芳烃、烷烃等组分组成。煤制石脑油与石油基石脑油有一定区别，纯苯、甲苯及二甲苯含量较高，且含硫量较高。

煤制汽油 指以煤炭为原料，通过直接液化或间接液化及催化重整等化学加工过程或是由煤焦油通过化学加工得到的汽油。

煤制柴油 指以煤炭为原料，通过直接液化或间接液化及催化重整等化学加工过程或是由煤焦油通过化学加工得到的柴油。

煤制航空燃料 指以煤炭为原料，通过直接液化或间接液化及催化重整等化学加工过程得到的航空煤油等航空燃料。

煤制石蜡 指煤通过间接液化等化学加工过程得到的石蜡。

其他煤制油产品 不属于上述油品的其他煤制油产品。

天然气 指以气态碳氢化合物为主的各种气体的混合物，由有机物质经生物化学作用分解而成，或与石油共存于岩石的裂缝和空洞中，或以溶解状态存在于地下水中；主要成分为甲烷（约占 85%-95%），还有乙烷、丙烷、丁烷等，是一种优质燃料和化工原料。天然气分为常规天然气和非常规天然气。

常规天然气 包括气田天然气、油田天然气（分为油田气层气、油田伴生溶解气）。

非常规天然气 包括煤层气、页岩气、致密砂岩气等。

天然气体积随温度和压力的变化而变化，统计时按标准状态下（压力为 760 毫米汞柱，温度 20℃）的体积计算。

天然气产量是指进入集输管网和就地利用的全部气量。

天然气产量的计算原则：

1. 气田天然气产量是指从井口产出经过油、气、水分离,进入集输管网和就地利用第一次计量的全部气量。

2. 油田天然气产量是指从油井产出,在油、气、水三相分离分输点,第一次通过仪表连续计量进入管网和就地利用的全部气量。

3. 对不具备条件未经油、气、水分离的就地自用气量和边远井产气就地利用气量,仍可按测定消耗定额的办法计算产气量。

4. 经过油气水三相分离后的油井气中,可能含有一些凝聚物,应根据测定情况在气量中予以扣除。

天然气产量计算公式: 天然气产量=销售量+企业自用气量+损耗量及输差+期末库存-期初库存

天然气销售量是指供给本企业以外用户,以及供本企业内部炼油厂、化工厂等部门用气量和其他综合利用的气量。

天然气销售量按供气用途分为供大化肥用、供中小化肥用、其他工业用、商业用、城市民用、其他用。

销售量中供本企业用气量,主要是指供给本企业内炼油、化工、碳黑、硫磺、化肥、制盐等用气量,这部分气量计入其他工业用气量中。

企业自用气量是指企业内部自用的全部天然气量。它包括生产用气和其他自用气量。

1. 生产自用气量,是指围绕油气生产所用的气量。

2. 其他自用气量,是指油田所属的文教、卫生、生活福利等部门的用气量。

天然气损耗量及输差是指天然气输送过程中的损耗及输差。

煤层气 指储存在煤层中以甲烷为主要成分、以吸附在煤基质颗粒表面为主、部分游离于煤孔隙中或溶解于煤层水中的烃类气体,是煤的伴生矿产资源,属非常规天然气。

页岩气 指赋存于富有机质泥页岩及其夹层中,以吸附或游离状态为主要存在方式的非常规天然气,成分以甲烷为主,是一种清洁、高效能源。

致密砂岩气 指覆压基质渗透率小于或等于 $0.1 \times 10^{-3} \mu\text{m}^2$ 的砂岩气层,单井一般无自然产能或自然产能低于工业气流下限,但在一定经济条件和技术措施下可获得工业天然气产量。通常情况下,这些措施包括压裂、水平井、多分支井等。

液化天然气 指液体状态的天然气,由气态天然气在一定温度和压力条件下液化而成,无毒、无色、无味,在 -161°C 下的密度约为425千克/立方米。天然气在常温、常压状态为气态,占有的体积大,不利于储存,液化后体积只有气态的1/600左右。天然气的主要成分甲烷的临界温度为 -82°C ,故在常温下不可能通过压缩而将其液化。而当将甲烷冷却到 -161°C 以下时,在常压下即转化为液体,即液化天然气(LNG)。

原油 指各种碳氢化合物的复杂混合物,通常呈暗褐色或者黑色液态,少数呈黄色、淡红色、淡褐色。

(一) 原油产量的计算原则:

1. 原油产量按净原油量(即:扣除含水、泥沙后的原油量)计算。

2. 为了合理开发利用国家地下石油资源,从采油井采出的原油必须进入集输系统,尽量减少进入土

油池。

3. 因事故、自然灾害及从探井、报废井、未交采油单位或未具备生产条件的井中产生的落地油，其产量应按已销售、已利用和已回收的油量计算原油产量。

4. 原油产量中包括从油（气）井井口直接回收或经处理装置回收的凝析油。

5. 油田内部新管线投产后的管线存油，不能作为库存报产量，待管线报废时清除的原油才能计入报告期原油产量中。凡是以前已报过的管线存油，在管线报废后，清除的原油不能再计入本期原油产量。在进行原油平衡时，清除的原油作为增加期初库存处理，并在报表上注明此油量。

6. 计算原油产量，必须建立定期盘库制度，通过检尺或流量计准确地计量。

7. 计算原油产量的库存量，必须经化验，符合质量标准。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原油库存量不能作为计产的盘库范围。

（二）原油产量的计算方法：

原油产量计算方法有两种：正算法和倒算法。

1. “正算法”是从生产角度出发，按生产工艺过程进行计算原油产量的方法。

2. “倒算法”就是从销售的角度根据销售量，自用量，及期末、期初库存差倒算出原油产量的计算方法。其计算公式如下：

原油产量=（期末库存量+销售量+企业自用量-期初库存量）/（1-损耗率）+国际合作份额油原油商品量，是指本期生产可供销售的产量。它反映企业为社会提供原油商品的总量，其计算公式如下：

原油商品量=原油产量-生产自用量-原油损耗量

企业原油自用量是指企业内部自用的全部原油量。包括生产自用量、矿区其他用量。

1. 生产自用量是指围绕油气生产所用的油量（指在原油生产企业生产、集输、处理、储运过程中耗用的原油量）。

2. 矿区其他用电量是指油气田所属的文教、卫生、生活福利等部门的用电量。

原油损耗量是指原油在集输、储存、装卸、脱水、脱盐、脱气等过程中发生的自然损耗以及清罐、事故损失。损耗定额必须定期测定，报有关部门批准执行。实际损耗低于定额的按实际损耗计算，超过定额的按定额损耗计算。如因各阶段损耗难以确定或各时期变化不大时，可按测定的总损耗率计算。

清罐损耗量是指在油罐底部，因积有大量的泥、沙、杂质等，在清洗过程中发生的损耗，此项损耗可以按实际报损。

事故损耗量是指原油在储输过程中因事故发生的损失。如跑油、溢油、漏油、火灾等事故损失量，计算事故损失量时必须认真核实，将回收部分冲减损耗。

原油库存量是指全油田集输系统经净化处理符合规定质量标准的（或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所有油罐的库存量之和。要建立定期的原油库存盘点制度，盘库要在规定的统一结算时点同时进行。

页岩油 指以页岩为主的页岩层系中所含的石油资源。其中包括泥页岩孔隙和裂缝中的石油，以及泥页岩层系中的致密碳酸岩或碎屑岩邻层和夹层中的石油资源。通常有效的开发方式为水平井和分段压裂技术。

原油加工量 指直接进入蒸馏装置及二次加工装置加工的原油量。该指标是衡量炼化企业生产规

模、能力的一项基础指标，也是炼化企业计算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重要依据。因此，原油加工量作为一个特殊的指标在产品产量中统计。

计算原油加工量必须具有一定的计量手段，一般用流量计计量，在计量表误差较大的情况下，也可以用罐检尺方法计量，但不允许用产出量倒算。

汽油 指直馏汽油和二次加工（如催化裂化、加氢裂化，催化重整和经精制的热裂化、焦化等）汽油，按不同比例调和，加入适量抗氧防胶剂及金属钝化剂，必要时加入适量的抗爆剂（如加入抗爆剂还要加入着色剂）而制成。本品为易燃、易挥发液体，具有良好的抗爆性能和燃烧性能，其蒸发性好，燃烧完全，积炭少，对发动机部件及储油容器无腐蚀性，由于加有抗氧剂，产品具有较好的安定性，不易过早氧化。

包括航空汽油和车用汽油。

1. 航空汽油 指按国家规定的鉴定程序所通过的原料及生产工艺条件，由催化裂化、烷基化、催化重整等装置所生产的汽油组分与其他高辛烷值组分（如工业异丙苯、抗爆剂、抗氧剂等）调合而成，主要用于活塞式航空发动机燃料，其质量要求要比车用汽油高，一般加入染色剂以区分。航空汽油有辛烷值和品度值两个质量控制指标。随着喷气内燃机的发展，航空汽油的用量已减少很多，目前主要用于直升飞机和一些小型螺旋桨飞机以及喷气式飞机的启动等。

2. 车用汽油 指由常减压装置蒸馏产出的直馏汽油组分、二次加工装置产出的汽油组分（如催化汽油、加氢裂化汽油、催化重整汽油、加氢精制后的焦化汽油等）及高辛烷值汽油组分，按一定比例调合后加入适量抗氧防胶剂、金属钝化剂，必要时加入适量的抗爆剂和甲基叔丁基醚（MTBE）等制成。代表汽油质量等级的一个重要指标是抗爆性，辛烷值是表示汽油抗爆性的重要指标。

煤油 包括灯用煤油、航空煤油。

1. 灯用煤油 指由常减压装置蒸馏的直馏煤油或二次加工经加氢精制的不含裂化组分的适宜馏分，主要用于点灯照明和各种燃料器用油。

2. 航空煤油 按国家规定的鉴定程序所通过的原料及生产工艺条件，由蒸馏装置的直馏煤油或经加氢裂化、加氢精制生产的组分，单独或复合加入必要的、有利于改进与提高航空煤油质量的添加剂制成。主要用于航空涡轮发动机作燃料，根据所适用的工作环境温度及发动机型号分为不同牌号。

柴油 指直馏柴油和经过精制的二次加工（如催化裂化、加氢裂化、热裂化、加氢精制的焦化的柴油等），以不同比例调和而成的成品油。柴油分为轻柴油、重柴油。

1. 轻柴油 指由常减压装置蒸馏产出的直馏柴油或经过精制的二次加工柴油组分（如催化裂化柴油、加氢裂化柴油、加氢精制后的焦化柴油等）按一定比例调合而成，供转速为每分钟 1000 转以上的柴油机使用的柴油。按凝固点划分为以下牌号：10 号、5 号、0 号、-10 号、-20 号、-30 号、-35 号、-50 号等。

2. 重柴油 指由常减压装置蒸馏产出的直馏重柴油，或经过精制的二次加工重质柴油组分（如催化裂化柴油、加氢裂化柴油、经加氢精制的焦化柴油等），或与适量轻质柴油组分按不同比例调合而成，供转速为每分钟 1000 转以下的柴油机使用的柴油。包括以下牌号：10 号、20 号、30 号等。

润滑油 指以原油经常减压蒸馏装置和二次加工所得的馏分油为原料，经糠醛精制和溶剂脱蜡或压

榨脱蜡，再经白土或加氢精制工艺所得的润滑油基础油，加入清净、分散、抗氧、抗腐、抗泡等添加剂调合而成。

润滑油品种、规格、牌号较多，广泛应用于机械设备上，不同的应用领域要求使用不同的品种，不同的使用环境和条件又要求使用不同的牌号。我国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分类标准，制定了国家标准 GB/T7631。目前润滑油分为 16 类：全损耗系统用油、齿轮用油、压缩机用油、主轴轴承用油、导轨用油、液压系统用油、金属加工用油、电器绝缘用油、防护防蚀用油、汽轮机用油、热处理用油、蒸汽汽缸用油、橡胶填充用油、白油、专用润滑油、热传导液等。

燃料油 包括船用燃料油、重油或其他燃料油。燃料油分为商品燃料油和自用燃料油。商品燃料油指企业作为商品销售的燃料油；自用燃料油指本企业用作燃料和化肥、化工原料的自油。

1. 船用燃料油 由原油经蒸馏后的常压重油或减压渣油与适量的二次加工柴油组分按不同比例调合而成。主要用于大型低速远洋船舶柴油机（转速低于每分钟 150 转）作燃料。包括：舰用燃料油、1000 秒船用燃料油、1500 秒船用燃料油及 0 号、2 号、5 号、6 号、23 号、其他船用燃料油。

2. 重油 指原油经常减压装置蒸馏后的减压渣油与二次加工组分油按不同比例调合而成。主要用于各种锅炉或其他工业炉燃料，也可用于重油制氢、生产合成氨和炭黑的原料。一般分为以下牌号：10 号、20 号、60 号、100 号、200 号及其他重油。

石脑油 属一部分石油轻馏分的泛称；用途不同，各种馏程亦不同。馏程自初馏点至 220℃ 左右，主要用作重整和化工原料；70-145℃ 馏分，称轻石脑油，生产芳烃的重整原料；70-180℃ 馏分，称重石脑油，用作生产高辛烷值汽油。用作溶剂时，称作溶剂石脑油；来自煤焦油的芳香族溶剂油也称作重石脑油或溶剂石脑油。

溶剂油 指以蒸馏装置的直馏汽油组分或催化重整的抽余油为原料，经精制、分馏而制成，按馏分不同分为以下不同牌号：6 号抽提溶剂油，用于植物油萃取工艺中作抽提溶剂，也可作合成橡胶工艺中的溶剂、化学试剂、化学溶剂等；70 号溶剂油，别名香花溶剂油，用于香花香料及油脂工业作抽提剂；90 号溶剂油，别名 90 号石油醚，用于化学试剂、医药溶剂；120 号橡胶溶剂油，用于橡胶工业作溶剂；190 号溶剂油，用于机械零件洗涤和工农业生产作溶剂；200 号溶剂油，用作油漆工业溶剂和稀释剂；260 号溶剂油，为煤油型特种溶剂；300 号彩色油墨溶剂油，用于制造高档油墨；航空洗涤油，用于航空机件等精密机件的洗涤，也用作航空涡轮发电机点火燃料。

石蜡 指从石油、页岩油或其他沥青矿物油的某些馏出物中提取出来的烃类混合物，主要成分是固体烷烃，无臭无味，为白色或淡黄色半透明固体。

石油焦 指以原油经常减压装置蒸馏所得的渣油或以重油为原料，经焦化装置生产。产品按用途分为三个牌号，每个牌号按质量分为 A、B 两类，牌号有 1#A、1#B、2#A、2#B、3#A、3#B 石油焦等。主要用于制造石墨电极、碳素、碳化硅、碳化钙等产品的原料，也可直接用于冶炼、铸锻工艺作燃料。

石油沥青 指由原油经常减压装置蒸馏直接获得的渣油制品，也可以用减压渣油为原料经氧化，溶剂脱出的沥青再经适度氧化或调合而成。是来自原油中的最重的组分，是高度缩合的多环烃类混合物，具有良好的黏结性、绝缘性、不渗水性，并能抵抗许多化学药物的侵蚀，广泛用于道路工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防护涂料以及保持水土、改良土壤等领域。沥青性能主要是以软化点、针入度、延伸度来表

示的。软化点表示沥青的耐热性能，软化点越高则耐热性能越好。针入度反映沥青的流变性能，为使道路沥青与砂石黏结紧密，需要高针入度的沥青；而作为防腐用的专用沥青，则需要低针入度的沥青，防止流失。延伸度表示沥青的抗张性和可塑性，道路沥青要求的延伸度最高，是为了保证在低温下路面不致受车辆碾压而出现裂缝。沥青按用途可分为普通沥青、道路沥青、建筑沥青、专用沥青，其中以道路沥青的用量最大。

燃料气 指炼油厂在进行原油催化裂解与热裂解时所得到的气体及由气体加压液化而成的液态产品，包括液化石油气、炼厂干气等。

液化石油气 亦称液化气或压缩汽油，是炼油精制过程中产生并回收的气体在常温下经加压而成的液态产品。主要成分是丙烷、丁烷、丙烯、丁烯，主要用作石油化工原料，脱硫后可直接用作燃料。

炼厂干气 指炼油厂炼油过程中产生并回收的非冷凝气体（也称蒸馏气），主要成分为乙烯、丙烯和甲烷、乙烷、丙烷、丁烷等，主要用作燃料和化工原料。

其他石油制品 指石油加工过程中除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液化石油气、炼厂干气、石脑油、润滑油、石蜡、溶剂油、石油焦、石油沥青以外的其他炼油产品。石油制品很多，目录中只列出了上述主要品种，统计时为了简化，把除这些主要品种以外的其他石油产品归并在“其他石油制品”一个目录下一起填报。

生物质能 太阳能以化学能形式贮存在生物质中的能量形式，即以生物质为载体的能量。

固态生物燃料 指来源于生物质的固态燃料，包括薪柴、木材残渣、动物废料、植物材料、木炭等。

液态生物燃料 指由以生物质为原料加工转换得到的液态燃料。

生物乙醇 指以淀粉质、糖质为原料，经发酵、蒸馏制得乙醇，脱水后，再添加变性剂（车用无铅汽油）变性的燃料乙醇，也称为变性燃料乙醇。

生物柴油 指以油料作物如大豆、油菜、棉、棕榈等，野生油料植物和工程微藻等水生植物油脂以及动物油脂、餐饮垃圾油等为原料油通过酯交换或热化学工艺制成的可代替石化柴油的再生性柴油燃料。

生物航空煤油 指以废弃动植物油脂（地沟油）、农林废弃物、油藻、棕榈油等为原料通过加氢、催化等工艺加工得到的航空煤油。

其他液态生物燃料 不属于上述燃料的其他液态生物燃料。

气态生物燃料 指由生物质厌氧发酵或固态生物质气化得到的气体。厌氧发酵得到的气态生物燃料主要由甲烷和二氧化碳组成，包括垃圾填埋气体、沼气等。气态生物燃料还可以由气化或热分解生物质得到，得到的气体主要为氢气、一氧化碳及其他气体的混合物。

发电量 指电厂（发电机组）在报告期内生产的电能量。它是发电机组经过对一次能源的加工转换而生产出的有功电能数量，即发电机实际发出的有功功率（千瓦）与发电机实际运行时间的乘积。发电量包括全部电力工业企业、自备电厂的产量。新装发电设备在未正式投入生产以前所发的电量以及发电设备大修或改进后试运转期间所发的电量，凡被本厂或用户利用的，均应计入发电量中，未被利用的，则不应计入。发电量中不包括电动的交直流变换、励磁机和周波变换的电量。

火力发电 指利用煤炭、燃油、燃气、生物质等燃料燃烧时产生的热能，通过火电动力装置转换成

电能的发电方式，包括燃煤发电，燃气发电，燃油发电，余热、余压、余气发电，生物质发电等。

燃煤发电 指利用煤炭燃烧时产生的热能，通过火电动力装置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包括煤矸石发电。

煤矸石发电 指利用采煤和洗煤过程中排放的低热值固体废物（煤矸石）燃烧时产生的热能，通过火电动力装置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通常需掺烧一定数量的原煤。

燃气发电 指利用气体燃料如天然气、焦炉煤气、高炉煤气、转炉煤气等，通过燃气轮机转变为机械能，带动发电机发电的发电方式。

煤层气发电 指利用煤层气燃烧时产生的热能，通过火电动力装置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

燃油发电 指将燃油燃烧时产生的热能，通过发电动力装置（电厂锅炉、汽轮机和发电机及其辅助装置等）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主要包括渣油（重油）发电和柴（汽）油发电。

余热、余压、余气发电 指利用余热、余压、余气如焦炉煤气、高炉煤气、转炉煤气等，通过汽轮机转变为机械能带动发电机发电的发电方式。

生物质发电 指利用生物质所具有的生物质能进行发电的发电方式，包括农林废弃物直接燃烧发电、沼气发电、垃圾焚烧发电等。

沼气发电 指利用厌氧发酵处理产生的沼气进行发电的发电方式，包括农林废弃物气化发电、垃圾填埋气发电。

垃圾焚烧发电 指把经过分类处理后燃烧值较高的垃圾进行高温焚烧，产生热能通过火电动力装置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

水力发电 指利用水位落差，配合水轮发电机产生电力的一种发电方式，也就是利用水的势能转为水轮机的机械能，再以机械能推动发电机产生电能，包括抽水蓄能发电。

抽水蓄能发电 指利用电力系统负荷低谷时的电能抽水至上水库，在电力负荷高峰期再放水至下水库发电的发电方式。

核能发电 指利用原子反应堆中核燃料（例如铀）缓慢裂变所释放的热能产生蒸汽驱动汽轮机再带动发电机发电的一种发电方式。

风力发电 指把风的动能转变成机械能，再把机械能转化为电能的发电方式。

太阳能发电 指先将太阳能转化为热能，再将热能转化成电能或者直接将太阳能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主要包括太阳能光伏发电和太阳能光热发电。

太阳能光伏发电是利用太阳能电池直接将太阳能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

太阳能光热发电是指利用大规模阵列抛物或碟形镜面收集太阳热能，通过换热装置提供蒸汽，结合传统汽轮发电机的工艺发电的发电方式。

潮汐能发电 指利用潮汐的动能和势能发电的发电方式。也就是在涨潮时将海水以势能的形式储存在水库内，在落潮时利用高、低潮位之间的落差放出海水，推动水轮机旋转带动发电机发电。

地热能发电 指利用地下热能转变为机械能，然后再把机械能转变为电能的一种发电方式。能够把地下热能带到地面并用于发电的载热介质主要是天然蒸汽（干蒸汽和湿蒸汽）和地下热水。

其他发电 指不属于上述各类的发电形式。

热力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产出的热能。凡被本企业或用户利用的热能，均应计入热力产量中。包括可提供热源的热水、蒸汽和其他生产过程中释放的热能等。

热力的计算：蒸汽和热水的热力计算，与锅炉出口蒸汽、热水的温度和压力有关，已安装热计量仪表的单位，以计量的数据为准，未安装热计量仪表的计算方法：

第一种方法：

第一步：确定锅炉出口蒸汽和热水的温度和压力，根据温度和压力值，在焓熵图（表）查出对应的每千克蒸汽、热水的热焓；

第二步：确定锅炉给水（或回水）的温度和压力，根据温度和压力值，在焓熵图（表）查出对应的每千克给水（或回水）的热焓；

第三步：求第一步和第二步查出的热焓之差，再乘以蒸汽或热水的数量（按流量表读数计算），所得值即为热力的量。

如果企业不具备上述计算热力的条件，可参考下列方法估算：

第一步：确定锅炉蒸汽或热水的产量。产量=锅炉的给水量-排污等损失量；

第二步：确定蒸汽或热水的热焓。热焓的确定分以下几种情况：

（1）热水：假定出口温度为 90℃，回水温度为 20℃的情况下，闭路循环系统每千克热水的热焓按 20 千卡计算，开路供热系统每千克热水的热焓按 70 千卡计算。

（2）饱和蒸汽：

压力 1-2.5 千克/平方厘米，温度 127℃ 以下，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20 千卡计算；

压力 3-7 千克/平方厘米，温度 135-165℃，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30 千卡计算；

压力 8 千克/平方厘米，温度 170℃ 以上，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40 千卡计算。

（3）过热蒸汽：压力 150 千克/平方厘米

200℃ 以下，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50 千卡计算；

220-260℃，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80 千卡计算；

280-320℃，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700 千卡计算；

350-500℃，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750 千卡计算。

第三步：根据确定的热焓，乘以产量，所得值即为热力的量（1 千卡=4.1816 千焦）。

第二种方法：

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热量（千卡）=流体质量（千克）×温差×比热（水的比热是 1）

（1）流体质量的确定：流体质量（千克）=流量/小时（吨/小时，通过流量表取得）×供暖小时×1000

（2）温差的确定：温差=出水温度-回水温度

（3）将千卡转换成千焦，再转换成百万千焦：1 千卡=4.1816 千焦

1 百万千焦=1 吉焦=1×10⁹ 焦耳=1×10⁶ 千焦

第三种方法：

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热力产出（百万千焦）=（供热投入燃料的标准煤×锅炉热效率）/0.0341

对于中小企业，若以上条件均不具备，如果锅炉的功率在 0.7 兆瓦左右，1 吨/小时的热水或蒸汽按相当于 60 万千卡的热力计算。

太阳能供热 指利用太阳能集热装置收集太阳辐射并转化为热能进行供热。

生物质能供热 指利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生物质液体燃料等燃烧时产生的热能进行供热。如利用沼气、薪柴、生物乙醇、生物柴油、农林废弃物再利用加工而成的成型燃料等供热都属于生物质能供热。

地热能供热 指利用地热能为主要热源进行供热。地热供热系统按照地热流进入供热系统的方式可分为直接供热和间接供热。直接供热即把地热流直接引入供热系统，间接供热即地热流通过换热器将热传递给供热系统的循环水，地热流不直接进入供热系统。热量通常以热水或蒸汽的形式提取出来。

化石燃料供热 指利用煤炭及煤炭制品、石油及石油制品、天然气及天然气加工制品等化石燃料燃烧时产生的热能进行供热。包括回收利用的高炉煤气、转炉煤气等。

废料燃烧供热 指利用工业废料、城市生活垃圾等燃烧时产生的热能进行供热。

电热锅炉供热 指以电力为能源并将其转化为热能进行供热。

热泵供热 指通过将低温热源的热能转移到高温热源的装置来实现供热。包括地源、空气源、水源热泵等。

余热余压供热 指对企业生产过程中释放出多余的副产热能、压差能通过热交换等方式进行供热。

其他能源供热 指未包含在制度中明确列示的各类供热方式。包括利用核能等其他形式的能源进行供热。

氢能 指氢在物理与化学变化过程中释放的能量。可用于发电、车辆和飞行器用燃料、家用燃料等。

氢气 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极易燃烧的气体，无色透明、无臭无味且难溶于水。

煤制氢 包括煤的焦化制氢和煤气化制氢，以气化制氢为主，指将煤炭或焦炭原料转化为粗合成气，再产生氢气。

天然气制氢 指利用天然气部分氧化、高温裂解或自热重整等技术生产的氢气。

电解水制氢 指以生产氢气为目的，以水为原料，电解制取的氢气。

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 指利用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发电、地热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电力电解水制取的氢气。

混合气体分离制氢 指利用气体沸点不同，通过制冷加压分离提纯的氢气，多见于焦炉煤气逐步提纯为氢气和一氧化碳。

石油化工原料制氢 指通过石油裂解或甲醇、乙醇、液氨等化工原料裂解生产的氢气。

工业副产氢 指以氯碱工业、酿造工业为主的工业生产过程中，伴随主要工业产品（如烧碱等）产出的氢气。

太阳能制氢 包括太阳能热化学制氢和太阳能光解水制氢，指利用太阳能的热量与热化学耦合生产氢气，或利用太阳光的能量通过光催化、光电化学或光生物学等过程分解水生产氢气。

核能制氢 指利用核能的热量与热化学反应耦合生产的氢气。

其他方式制氢 指制度中未明确列示的其他制取氢气的方法，如生物质热解制氢、生物制氢、热化学制氢等。

《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附表》(BJ205-7 表)

运输工具消费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中运输工具所消费的能源数量。运输工具包括环卫用运输工具,但不包括非道路移动机械(吊车、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等)。

京外消费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京外消费的能源数量。交通运输业单位填报下属京外分公司等产业活动单位或部门消费的能源数量。

建筑面积 指调查单位生产经营、办公场所的建筑面积,不包括露天场地和职工住宅。建筑面积的统计口径应与调查单位填报能源消费量(205-5 表、BJ205-6 表)的统计口径一致,对外供热的单位应包括对外供热面积。

5.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206 表)

《投资项目申请表》(H202 表)

1. 项目基本概况指标

项目名称 主要依据审批、核准、备案里的项目名称填写,没有审批、核准、备案的根据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填写。项目名称应能体现项目内容,不应过于简单。

项目建设所在地及区划 指项目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及相应的区划代码。其中,项目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要求写明项目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区划代码指项目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共 12 位,按统计制度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填写。

项目处理地代码 指项目统计管理部门级别。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企业单位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依据《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确定。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填报时应注意:

(1) 企业参照《营业执照》中的“类型”“公司类型”“合伙企业类型”“经营范围及方式”等填写,无法直接根据登记事项填写的,需根据投资人情况填写。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选填“111 国有独资公司”。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选填“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有限责任分公司（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选填“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选填“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选填“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全民所有制”“国有事业单位营业”“国有社团法人营业”“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非法人）”“国有经营单位（非法人）”，选填“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登记注册为“集体所有制”“集体事业单位营业”“集体社团法人营业”“集体分支机构（非法人）”“集体经营单位（非法人）”，选填“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登记注册为“股份合作制”“股份合作制分支机构”，选填“133 股份合作企业”。

登记注册为“联营”，选填“134 联营企业”。

登记注册为“个人独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选填“140 个人独资企业”。

登记注册为“股份制”“股份制分支机构”“股份制企业（非法人）”，选填“190 其他内资企业”。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非法人经济组织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外国投资者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选填“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外国投资者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外国投资者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选填“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非公司港、澳、台企业（港澳台与境内合作）”“非公司港、澳、台企业（港澳台合资）”“非公司港、澳、台投资企业分支机构”，选填“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非法人经济组织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外国（地区）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选填“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外国(地区)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选填“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作)”“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外商合资)”“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外国(地区)无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外国(地区)其他形式公司分支机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选填“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2) 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应选填“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3) 登记注册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选填“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应选填“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5) 其他非企业单位根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填写。国家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集体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个人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40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50 合伙企业”;无法识别经费来源或管理方的,应选填“900 其他市场主体”。

(6) 如单位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改变,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应按原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填写。

项目行业编码 根据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用途及社会经济活动种类来填报,不根据项目单位本身的行业类别来划分。如果项目投产后有几种产品,应根据主要产品来确定行业类别。如某矿业公司的“镁及镁合金生产线”项目,行业类别应为“镁冶炼(3217)”。建筑业企业承建的项目,应按项目用途填写行业类别,如某建筑企业承建的棚户区改造项目,行业类别应为“其他房地产(7090)”。行政事业单位报送的基础设施项目,应按项目用途填写行业类别,如某地政府部门报送的污水管网工程,行业类别应为“市政设施管理业(7810)”。高标准农田建设应根据项目用途填写相应的种植业行业代码。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如厂房用途明确,应按建成后主要用途填报行业类别,如仅用作出租经营且没有明确用途,行业类别应为“其他房地产(7090)”。

行业编码要根据最新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 4754-2017)来填报。行业编码为四位,根据行业小类填写,一个建设项目只能属于一种国民经济行业。

在现有调查单位中,为适应市场变化而全厂性转产,改变原有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经济活动性质的,则可根据转产后的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经济活动性质来划分国民经济行业种类。

控股情况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非企业按照项目出资比例划分。

1. 国有控股:包括:(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国有绝对控股。(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

的国有协议控股。(3) 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 集体控股：包括：(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集体绝对控股。(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 私人控股：包括：(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私人绝对控股。(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包括：(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 外商控股：包括：(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外商绝对控股。(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的外商协议控股。

9. 其他：除上述五类以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隶属关系 指本单位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分为：中央、地方和其他。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的单位，以领导为主的一方来划分中央属或地方属。

建设性质 指固定资产再生产的性质，按整个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一个建设项目只能有一种建设性质。

新建 指从无到有“平地起家”开始建设的项目。现有企业、事业、行政单位投资的项目一般不属于新建。但如有的单位原有基础很小，经过建设后新增的固定资产价值超过该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原有固定资产价值（原值）三倍以上，也应作为新建。

扩建 指为扩大原有产品的生产能力（或效益）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而增建的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分厂、独立的生产线等项目。行政、事业单位在原单位增建业务性用房（如学校增建教学用房、医院增建门诊部、病房等）也作为扩建。

现有调查单位为扩大原有主要产品生产能力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增建一个或几个主要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分厂，同时进行一些更新改造工程的，也应作为扩建。

改建和技术改造 指对原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或更新（包括相应配套的辅助性生产、生活福利设施）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包括调查单位为适应市场变化的需要，而改变的主要产品种类（如军工企业转民用产品等）的建设项目；原有产品生产作业线由于各工序（车间）之间能力不平衡，为填平补齐充分发挥原有生产能力而增建但不增加主要产品生产能力的建设项目。技术改造是指调查单位在现有基础上用先进的技术代替落后的技术，用先进的工艺和装备代替落后的工艺和装备，以改变企业落后的技术经济面貌，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达到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扩大生产规模、全面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

技术改造具体包括以下内容：机器设备和工具的更新改造；生产工艺改革、节约能源和原材料的改造；厂房建筑和公共设施的改造；保护环境进行的“三废”治理改造；劳动条件和生产环境的改造等。

单纯建造生活设施 指在不扩建、改建生产性工程和业务用房的情况下，单纯建造职工住宅、托儿所、子弟学校、医务室、浴室、食堂等生活设施的项目。

迁建 指为改变生产能力布局或由于城市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需要等原因而搬迁到异地建设的项目。在搬迁另地的建设过程中，不论是维持原来规模还是扩大规模都按迁建来统计。

恢复 指因自然灾害、战争等原因，使原有固定资产全部或部分报废，以后又投资恢复建设的项目。不论是按原规模恢复还是在恢复的同时进行扩建的都按恢复项目统计。尚未建成投产的建设项目因自然灾害而损坏重建的，仍按原有建设性质划分。

单纯购置 指单纯购置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工具、器具而不进行工程建设的项目。有些调查单位当年虽然只从事一些购置活动，但其设计中规定有建筑安装活动，应根据设计文件的内容来确定建设性质，不得作为单纯购置统计。

项目类别 所有项目均需填写，具体分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涉农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信息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融合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创新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及其他项目。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指工业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实现内涵式发展的投资活动。该指标用于反映投资转型升级情况。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必须是工业投资项目（项目行业编码在 0610 到 4690 之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包括建设性质为改建和技术改造的全部工业投资项目，以及扩建、迁建、恢复和单纯购置项目中属于技术改造性质的工业投资项目。

保障性住房项目 指政府主导，为特定对象提供的限定标准、限定价格或租金的住房。包括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共有产权房、配售型保障房、回迁安置房等政策保障性住房。该指标用于反映保障性住房投资情况，项目行业编码应为 7090。

涉农项目 指第一产业的所有项目；第二、三产业中的建设在农村区域并主要服务于三农领域的项目，包括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道路、水利、燃气、供水等）项目、乡村旅游建设、农村物流园建设等。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老旧小区改造指对城市、县城（城关镇）建成于 2000 年以前、公共设施落后影响居民基本生活、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的改造提升项目。改造内容包括小区内道路、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绿化、照明、围墙等基础设施的更新改造；小区内配套养老扶幼、无障碍设施、便

民市场等服务设施的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有条件的居住建筑加装电梯等；与小区直接相关的城市、县城（城关镇）道路和公共交通、通信、供排水、供气、供热、停车库（场）、污水与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的改造提升。老旧小区项目应列入本地区老旧小区改造计划。

信息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主要指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演化生成的基础设施。包括：以 5G、千兆光纤宽带、物联网等为代表的通信网络建设项目；以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为代表的新技术投资项目；以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为代表的算力基础设施项目。

融合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主要指深度应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支撑传统基础设施转型升级，进而形成传统与新科技相融合的基础设施。主要包括：

（1）智能交通设施：如，充电桩建设，公路、铁路、水运、民航、管道、邮政等领域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

（2）智慧能源基础设施：以智能化能源生产和消费为目的的基础设施建设，如，综合能源网络建设、能源生产和消费等实时监控系统、能源智能终端及接入设施的研制等。

（3）先进的社会生活基础设施：开展基于 5G 网络的智慧医疗、智慧养老、智慧教育、智慧城市等建设项目。

（4）智能绿色生态环保基础设施：智能环保监测、智慧环卫设施、智慧海绵城市等建设项目。

（5）工业互联网：建设适用于工业生产的高可靠、广覆盖、大带宽、可定制的网络基础设施，包括建设服务企业或园区的 5G 网络，搭建基于 5G 网络的工业协同制造平台等项目。

创新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主要指支撑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产品研制的具有公益属性的基础设施。如，重大科技、科学研究、产业技术创新等建设项目。

项目开工时间 指项目开始建设的年月。代码 6 位，代码前 4 位为年份，后 2 位为月份，在填写 1—9 月份编码时，十位上应补“0”。按建设项目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第一次开始施工的年月填写。如果没有设计文件，就以计划方案规定的永久性工程实际开始施工的年月为准。建设项目永久性工程的开工时间，一般是指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开槽开始施工的时间，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正式打桩也算为开工。在此以前的准备工作，如工程地质勘察、平整场地、旧有建筑物的拆除、临时建筑、施工用临时道路、水、电等工程都不算正式开工。总体设计内的工程开工之前，用迁移补偿费先进行拆迁还建工程的项目不算正式开工。以前年度全部停缓建在本年复工的项目，仍按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第一次正式开工的年月填报，不按复工的时间填报开工年月。

没有土建工程的项目，开工时间填写安装工程开始施工的时间。水利、交通、铁路等需要进行大量土、石方工程的项目，开工时间按开始进行土、石方工程的时间填写。项目正式开工才能报送数据。

本年全部投产时间 指建设项目按计划规定的生产能力（或效益）在本年内按合同规定全部建成，经验收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引进项目并按合同规定经过试生产考核达到验收标准，经双方签字确认）正式移交生产或交付使用的时间。

期末项目建设状态 指报告期末建设项目状态情况。

在建 指项目本年正式进行过建筑或安装施工活动，但在报告期末尚未建成投产，处于建设阶段。包括本期施工项目，也包括以前年度施过工结转到本期尚未开工的建设项目。

报告期末已经成立专门的筹集机构,且财务上可以独立核算的筹建项目,期末建设状态也可以填“在建”,但不能报送建设用地费,建设用地费只有在项目正式开工时才能报送。不能满足成立筹建机构和独立核算两个条件的项目,只有在项目正式开工时才能上报,不能按筹建项目上报。

全部投产 指项目按计划规定的生产能力(或效益)在报告期内全部建成,经验收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全部停缓建 指在报告期内经批准并已收到全部停缓建通知的项目。

“三新”项目 “三新”指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三新”项目指建设内容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投资项目。“三新”包括十大领域:新型现代农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服务、高技术产业、科技企业孵化器、互联网平台、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城市商业综合体、开发园区,具体分类详见《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表(2018)》。该指标根据《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表(2018)》填报,建设内容属于该分类表的项目填报“是”,不属于该统计分类表的项目填“否”。

政府专项债项目 指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指省级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包括新增专项债券和再融资专项债券等。

政府投资项目 主要使用政府投资资金作为投资主体组织建设项目,或者获得政府政策性投资资金扶持。包括: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直接投资、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资本金注入、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市财政资金支持(绿化、农口)、区级财政资金支持。

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 一般指发行期限在10年以上的,为特定目标发行的、具有明确用途的国债,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用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

建筑安装工程填报依据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额应按照依据种类规范填报,填报依据在整个项目上报期间应保持一致。建筑安装工程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填报:①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须由工程三方(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签字认定,单方或双方出具的进度单不做为填报依据。②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说明投资项目的用途、各单项名称规模大小及项目主要资金构成情况。

计划竣工时间 指建设项目按计划规定的生产能力(或效益)全部建成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预期时间。

城市更新项目 指对本市建成区内城市空间形态和城市功能的持续完善和优化调整,具体包括:1.以保障老旧平房院落、危旧楼房、老旧小区等房屋安全,提升居住品质为主的居住类城市更新;2.以推动老旧厂房、低效产业园区、老旧低效楼宇、传统商业设施等存量空间资源提质增效为主的产业类城市更新;3.以更新改造老旧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设施,保障安全、补足短板为主的设施类城市更新;4.以提升绿色空间、滨水空间、慢行系统等环境品质为主的公共空间类城市更新;5.以统筹存量资源配置,优化功能布局,实现片区可持续发展的区域综合性城市更新;6.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城市更新活动。城市更新活动不包括土地储备、房地产一级开发等项目。

城中村改造项目 城中村改造是指根据地区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按照城市化要求,对城中村进行综合改造的行为。超大特大城市城中村改造分三类推进实施。第一类是符合条件的实施拆

除新建，第二类是开展经常性整治提升，第三类是介于两者之间的实施拆整结合。城中村改造项目指城中村改造过程中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报该表时应注意：一是该项目建设内容必须属于固定资产投资；二是该标识仅限于行业代码为基础设施或房地产业的投资项目填报。

“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指既具备日常运营功能，又具备应急响应能力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该标识仅限于行业代码为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项目填报。

2. 固定资产投资额和新增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投资额 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不包括：**

(1) 不属于固定资产的。

①流动资产。无论是否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相关，均不能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②消耗品，如办公耗材（低值易耗品）等。

③投资品，如股票（或股权）、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古玩字画、艺术品等。

④消耗性生物资产，如农作物、待售林木和花卉、存栏待售的牲畜（非种畜、役畜）等。

⑤发放给农户的货币补贴，如美丽乡村、新农村建设等项目中的补贴。

⑥投资统计制度规定的其他不应纳入投资统计范围的内容。

(2) 相关支出在会计上作为成本费用处理的建设活动。

一般包括大修理、养护、维护性质的工程，如设备维修、建筑物翻修和加固、单纯装饰装修、农田水利工程（堤防、水库）维修、铁路大修、道路日常养护、景观维护等。这类建设活动未替换原有的固定资产，也没有增加新的固定资产，属于生产范畴，不属于投资活动。

(3) 会造成重复统计的。

一般包括单纯购置的旧建筑物和旧设备、临时性租赁租入（融资租赁除外）的固定资产、单位购置的商品房（包括主管部门购置商品房转换为保障性住房）、单纯土地平整、土地一级开发、围海造地等。这类建设项目虽然符合固定资产投资属性，但由于其相关支出已经在前期统计或将在后期建设时进行统计，为避免重复统计，上述内容不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下列内容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1) 对现有固定资产进行投入再建设，改变其使用价值，调查单位在会计上进行资本化处理，且达到投资项目报送起点的项目，可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如在现有道路基础上进行路面拓宽（如4车道扩为6车道）或升级（如低等级道路升级为高等级公路）。

(2) 生产性生物资产，如种畜、役畜和各种经济林木；公益性生物资产，如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新建城市绿化或道路绿化项目中购置的苗木等，可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填入其他费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纳统情况一览表

常 见 类 别	是否能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商店、学校、医院、俱乐部、食堂、招待所等房屋建设支出	√
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医疗等设备的安装和调试费用	√
各种生产设备、传导设备、动力设备、运输设备、生产工具、仪器仪表等的购置支出以及在项目建设内容中用于支持设备运转的软件系统购置支出	√
项目管理人员的工资、贷款利息支出等	√
项目可研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标费、环评费等前期费用	√
项目所属的专利权、采矿权支出、项目建设期利息支出	√
项目建设用地费用（不含土地收储）	√
原有固定资产改扩建，如4车道扩为6车道或低等级道路升级为高等级公路	√
种畜、役畜和各种果树等经济林木购置支出	√
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	√
新建城市绿化或道路绿化项目中购置的苗木	√
单纯土地平整、土地一级开发、围海造地等支出	×
流动资产	×
办公耗材等低值易耗品	×
股票（或股权）、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古玩字画、艺术品等投资品	×
农作物、蔬菜、中药材、待售林木和花卉、存栏待售的牲畜等消耗性生物资产	×
发放给农户的货币补贴	×
设备大修理、道路等基础设施养护维护工程、房屋建筑业维修工程、社区环境微改造工程	×
单纯购置旧建筑物和旧设备	×
经营租赁的固定资产的租金支出	×
单位购置商品房支出	×

部分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填报应注意的问题：

电信、电力、燃气、市政、通信、交通、教育、农业、卫生、水利等领域，存在一个建设项目包括多个建设内容相同、涉及多个行政区域项目的情况，在实际工作中，应遵循不重不漏的原则进行报送。

（1）依据发改等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核准、备案文件（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登记信息）或规划文件填报，一个文件只能作为一个投资项目的报送依据，由立项单位负责统计。

（2）不得人为合并项目报送。有单独批复、核准、备案或规划文件但未达到500万元标准的投资项目，不能与其它项目合并纳入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计。

（3）各级统计部门要加强对该类项目入库及数据质量的审核。

单纯设备购置项目填报应注意的问题：

部分调查单位的单纯设备购置在年初没有统一计划，且在年内分批多次实施，如果在报告期内达到500万元的报送标准，可在当月纳入统计范围。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 指具有集体、私营、个人性质的内资调查单位以及由其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调查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造或购置固定资产的投资。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类型和控股情况来确

定，包括：

（1）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集体、股份合作、私营独资、私营合伙、私营有限责任公司、个体户、个人合伙等纯民间主体的固定资产投资；

（2）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混合经济成分中由集体、私营、个人控股的投资主体单位的全部固定资产投资。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主体划分如下：

纯民间固定资产投资主体	混合经济投资主体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4 联营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个体工商户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900 其他市场主体	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注：混合经济投资主体是否属于民间固定资产投资主体须根据统计报表中填报的控股情况确定。

计划总投资 指在建的建设工程按照总体设计（或按设计概算或预算）规定的内容全部建成计划需要的总投资。没有总体设计的建设工程，分别按报告期施工工程的计划总投资合计数填报。单纯购置单位应填报单纯购置的计划总投资。计划总投资是反映固定资产投资在建总规模的重要指标，也是检查工程进度，计算建设周期的依据之一。

填报计划总投资应扣除铺底流动资金。

计划总投资按以下办法确定填报：

（1）有上级批准计划总投资的，填列上级批准数额。在上级批准计划总投资后，又批准调整（追加或减少）时，应填列批准后的调整数字；

（2）无上级批准的计划总投资的，填列有关权威单位编制的概算或预算中的计划总投资；

（3）前两者都没有的，填列年内施工工程计划总投资。

已签订合同总额 指项目投资主体签订的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各种施工、咨询、监理、设备购置安装等合同的总价款。包括本年新签订的和以前年度签订但因工程未完成转入本年度继续施工的工程合同总价款余额。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指从开始建设到报告期累计完成的全部投资。其计算范围原则上应与“计划总投资”指标包括的工程内容相一致。报告期以前已建成投产或停、缓建工程完成的投资以及拆除、报废工程的投资，仍应包括在内。但转出的“在建工程”累计投资应予以扣除，转入的“在建工程”

以前年度完成的投资应当包括。

本年完成投资 指从本年1月1日起至报告期完成的全部投资额。本年完成投资是反映本年的实际投资规模、计算有关投资效果、进行国民经济核算和经济分析的重要指标。

完成投资额包括实际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价值，设备、工具、器具的购置费，以及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

项目投资额的填报原则：①投资额应依据凭证规范填报，按照凭证取得时点作为计量时点。以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为依据的，按照三方签章中最后一方签章时间为计量时点；以会计科目为计量依据的，按照入账时间为计量时点；以支付凭证为依据的，按照开票日期为计量时点。②入库当年的投资额计入“本年完成投资”；入库之前年度的投资额中除其他费用可计入“本年完成投资”外，建安工程等投资额不得计入“本年完成投资”，只计入“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③按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为依据报送的项目，竣工投产后，项目质保金和尾款可一次性纳入。

本年计划投资 指建设项目本年计划完成的投资。

本年计划建安投资 指建设项目本年计划完成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投资。

本月完成投资 指从本月1日起至报告期完成的全部投资额。按照本月实际发生的投资额，依据工程形象进度、会计科目或付款凭证进行填报。

住宅投资 指为建造专供居住使用的房屋而进行的投资，包括建造职工家属宿舍和集体宿舍（包括职工单身宿舍、学生宿舍）等完成的投资。住宅是根据单项工程的直接用途确定的，在计算住宅投资时应将其有关的设备购置和其他费用一并计入。调查单位只填报自己建造的住宅，不包括购置的商品房。

建筑工程 指各种房屋、建筑物的建设工程。这部分投资额必须兴工动料，通过施工活动才能实现，是固定资产投资额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筑工程包括：

（1）各种房屋如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商店、学校、医院、俱乐部、食堂、招待所。包括：房屋的土建工程；列入房屋工程预算内的暖气、卫生、通风、照明、煤气等设备的价值及装设油饰工程；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管道（如蒸汽、压缩空气、石油、给排水等管道）、电力、电讯电缆导线等的敷设工程。

（2）设备基础、支柱、操作平台、梯子、烟囱、凉水塔、水池、灰塔等建筑工程；炼焦炉、裂解炉、蒸汽炉等各种窑炉的砌筑工程及金属结构工程。

（3）为施工而进行的建筑场地的布置、工程地质勘探，原有建筑物和障碍物的拆除，平整场地、施工临时用水、电、汽、道路工程，以及完工后建筑场地的清理、环境绿化美化工作等。

（4）矿井的开凿，井巷掘进延伸，露天矿的剥离，石油、天然气钻井工程和铁路、公路、港口、桥梁等工程。

（5）水利工程，如水库、堤坝、灌溉以及河道整治等工程。

（6）防空、地下建筑等特殊工程及其他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指各种设备、装置的安装工程。安装工程包括：

（1）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医疗、实验等各种需要安装设备的装配和安装，与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等装设工程，附属于被安装设备的管线敷设工程，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

保温、油漆等工作。

(2) 为测定安装工程质量,对单个设备、系统设备进行单机试运、系统联动无负荷试运工作(投料试运工作不包括在内)。

在安装工程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价值。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额一般按预算价格计算。实行招标的工程,按中标价格计算。凡经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双方协商同意的工程价差、量差,且经建设单位同意拨款的,应视同修改预算价格。建筑安装工程应按修改后的预算价格计算投资完成额。对于某些工程已进入施工但施工预算尚未编出的,统计报表可根据工程进度先按设计概算或套用相同的结构、类型工程的预算综合价格计算,待预算编出后再进行调整。建设单位议价购料供应给施工单位,材料价差部分未转给施工单位的,建设单位应将这部分价差包括在建筑安装工程投资中。

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的填报依据为:①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工程三方(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签字认定的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②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

设备工器具购置 指报告期内购置或自制的,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价值。

(1) 设备:指各种生产设备、传导设备、动力设备、运输设备等。分为需要安装的设备 and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两种。

需要安装的设备(简称“需安设备”):是指必须将其整体或几个部位装配起来,安装在基础上或建筑物支架上才能使用的设备。如轧钢机、发电机、蒸汽锅炉、变压器、塔、换热器、各种泵、机床等。有的设备虽不要基础,但必须进行组装工作,并在一定范围内使用,如生产用电铲、塔吊、门吊、皮带运输机等也作为需要安装的设备统计。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简称“不需安设备”):指不必固定在一定位置或支架上就可以使用的各种设备,如电焊机、叉车、汽车、机车、飞机、船舶以及生产上流动使用的空压机、泵等。

(2) 工具、器具:指具有独立用途的各种生产用具、工作工具和仪器。如生产和维修用的切削工具、压延工具、铆焊工具、模压器、铸型、风镐等,检验、实验测量用的各种计量、分析、化验仪器,以及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包装容器等。

以融资租赁方式购置的设备,租金支出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由承租人填报,出租人不得填报。以经营租赁方式购置的设备,租金支出不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外购设备、工具、器具除设备本身的价格外,还应包括运杂费、仓库保管费、购买支持设备运行的软件系统的费用等,但不包括软件系统的后续技术服务费。自制的设备、工具、器具,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算。

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额依据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填报。

购置旧设备 指从外单位购入的,已经使用过的各种设备,不包括从国外购进的旧设备。旧设备一般是指在国内其他单位作为固定资产使用过的设备。

单纯购置旧设备的项目不填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表。为避免重复统计,购置旧设备费用超过 500 万及以上,不得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其他费用 指在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过程中发生的,除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完成

额以外的应当分摊计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费用，不指经营中财务上的其他费用。用于项目建设的贷款的利息支出，在项目建设期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项目建成投产后不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其他费用的价格一般按财务部门实际支付的金额计算。

项目前期费用（如设计勘察费、土地购置费等）在项目正式开工动土时计入投资。

国内贷款利息按报告期实际支付的利息计算投资完成额，并作为增加固定资产的费用处理。利用国外资金或国家自有外汇购置的国外设备、工具、器具、材料以及支付的各种费用，按实际结算价格折合人民币计算。

其他费用的分摊问题：若多个项目统一征地拆迁，土地费用按照项目实际用地面积占比分摊，不得重复报送；若一笔贷款用于多个项目建设，且无法区分每个项目实际使用贷款数额，则利息支出按项目工程进度占比分摊。

其他费用依据与项目相关的待摊支出、土地使用权（建设用地费）等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填报。

旧建筑物购置费 指购置已使用过的各种旧房屋及其他建筑物，即对旧房屋及其他建筑物的赔偿费。

单纯购置旧建筑物的项目不填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表。购买建筑物（无论新旧）后进行单纯装修，不得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建设用地费 指建设项目通过各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以下内容：

（1）土地购置费

指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出让金。

（2）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

指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土地补偿费、附着物（房屋和树木等）和青苗补偿费、安置补偿费、征地动迁费、水利、水电工程、水库淹没处理补偿费以及土地征收管理费等。

（3）土地复垦及补偿费

指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破坏的土地，按规定支付的土地复垦费用和土地损失补偿费用。

（4）土地使用税

指建设期间按规定缴纳的土地使用税。具体指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以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依照规定由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收的一种税赋。由于土地使用税只在县城以上城市征收，因此也称城镇土地使用税。

（5）耕地占用税

指建设单位按规定缴纳的耕地占用税。对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其他非农建设为征收对象的税种，属于一次性税收。纳税人是占用耕地建房或从事其他非农建设的单位和个人。耕地占用税采用定额税率，其标准取决于人均占有耕地的数量和经济发达程度。

（6）契税

是以所有权发生转移变动的不动产为征税对象，向产权承受人征收的一种财产税。应缴税范围包括：土地使用权出售、赠与和交换、房屋买卖、房屋赠与、房屋交换等。

（7）失地农民养老保险

指为保障失地农民的权益，政府出台失地养老保险制度，将失地农民纳入社保，从而解决其长期基本生活保障的需要。包括：失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政府补助资金等。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指在报告期已经完成建造和购置过程，并已交付生产或使用单位的固定资产的价值，包括已经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工程投资和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投资及有关应摊入的费用。属于增加固定资产价值的其他建设费用，应随同交付使用的工程一并计入新增固定资产。

调查单位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所发生的建设用地费计入新增固定资产；房地产开发企业、工业商业等企业通过出让或“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建设用地费不计入新增固定资产。租用建设用地的费用，不计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投资主要指标填报依据一览表

指标名称	填报依据	注意事项及报送要求
(1) 建筑工程、安装工程	①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三方签字盖章) ②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 主要对应会计科目为: 在建工程—建筑安装工程	①调查单位可在两类中择一作为填报项目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投资的依据, 并在该项目期间保持一致。若确需变更填报依据, 调查单位按照变更前后的依据分别计算项目的累计投资额和本年完成投资额, 报省级投资处审核确定后, 由投资司变更。对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调查单位的新入库项目, 建议采用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作为填报依据。 ②项目开工后报送建筑安装工程投资。依据会计科目填报的, 项目竣工投产后, 会计科目中将质保金和尾款计入在建工程, 则可一次性计入投资额。 ③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标准格式: 三方签字盖章的进度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 按照建设方认定的工程完成量填报投资额。在统计部门核查数据时, 提供结算单或进度单的同时, 应附工程计价明细表、相关合同和可佐证项目施工的财务资料。 ④依据会计科目填报的, 数据核查时, 在财务软件导出的相关账目中标出所取数据, 明确数据汇总过程并盖章确认。 ⑤依据支付凭证填报的, 数据核查时, 应将凭证分类汇总。银行承兑汇票不作为支付凭证, 银行回单需体现与项目有关的信息, 发票需可验证。
(2) 设备工器具购置	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 根据明细科目本年借方累计或相关会计分录借方发生额加总填报。 主要对应会计科目为: 在建工程—在安装设备(需安装设备); 固定资产下二级科目(不需安装设备)	①依据会计科目填报的, 购置完成后, 会计科目中将质保金和尾款计入固定资产, 则可一次性计入投资额。数据核查时, 在财务软件导出的相关账目中标出所取数据, 明确数据汇总过程并盖章确认。 ②依据支付凭证填报的, 数据核查时, 应将凭证分类汇总。银行承兑汇票不作为支付凭证, 银行回单需体现与项目有关的信息, 发票需可验证。 ③项目完工时, 设备应到位或安装完毕。
(3) 其他费用	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 根据明细科目本年借方累计或相关会计分录借方发生额加总填报。 主要对应会计科目为: 在建工程—待摊支出;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等	

指标名称	填报依据	注意事项及报送要求
其中：建设用地费	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根据明细科目本年借方累计填报。 对应会计科目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建设用地费在项目入库纳统时计入本年完成投资。

3. 到位资金

上年末结余资金 指上年资金来源中没有形成投资额而结余的资金。包括尚未用到工程中的材料价值、未开始安装的需要安装设备价值及结存的现金和银行存款等。可根据有关财务数字填报。上年末结余资金不能出现负数，即不能把上年应付工程、材料款作为上年末结余资金的负数来处理。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指在报告期收到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货币资金。包括国家预算资金、国内贷款、利用外资、自筹资金和其他资金。

国家预算资金 指各级政府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财政资金，包括中央预算资金和地方预算资金。

国家预算包括一般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保基金预算。各类预算中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全部作为国家预算资金填报，其中一般预算中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部分包括基建投资、车购税、灾后恢复重建基金和其他财政投资。各级政府债券、政府专项债也应归入国家预算资金。

中央预算资金 指国家预算资金中，来源于中央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项目建设的资金数额。

市级预算资金 指列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计划，由市财政部门拨给建设单位的资金。

区级预算资金 指列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计划，由区财政部门拨给建设单位的资金。

国内贷款 指报告期固定资产投资单位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入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国内借款，包括银行利用自有资金及吸收存款发放的贷款、上级拨入的国内贷款、国家专项贷款，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贷款、国内储备贷款、周转贷款等。

利用外资 指报告期内收到的境外（包括外国及港澳台地区）资金（包括设备、材料、技术在内）。包括对外借款（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出口信贷、外国银行商业贷款、对外发行债券和股票）、外商直接投资、外商其他投资（包括补偿贸易、加工装配由外商提供的设备价款、国际租赁，外商投资收益的再投资资金）。不包括我国自有外汇资金（国家外汇、地方外汇、留成外汇、调济外汇和中国境内银行自有资金发放的外汇贷款等）。各类外资按报告期的外汇牌价（中间价）折成人民币计算。

自筹资金 指在报告期内筹集的用于项目建设和购置的资金。包括自有资金、股东投入资金和借入资金，但不包括各类财政性资金、从各类金融机构借入资金和国外资金。

其他资金来源 指在报告期收到的除以上各种资金之外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包括债券（不含对外发行债券）、社会集资、个人资金、无偿捐赠的资金及其他单位拨入的资金等。

债券 指企业或金融机构为筹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向投资者出具的承诺按一定发行条件还本付息的债务凭证，包括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金融债券是由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在我国目前金融债券主要分两类，一是由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发行的政策性金融债券，二是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财务公司等商业性金融机构发行的商业金融债券。企业债券是工商企业依

照法定程序发行的债券。公司债券的发行主体可以是股份公司也可以是非股份公司，可以是上市公司也可以是非上市公司，包括依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发行的企业债券、依据《公司法》发行的上市公司债券、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章发行的中期票据等。

各项应付款合计 指本年项目建设和购置中应付未付的投资款。包括应付工程款、应付器材款、应付工资、应付有偿调入器材及工程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金、应交基建收入、应交投资包干结余、应交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应交预算调节基金及其他应交款。各项应付款填报本报告期实际增加数（或发生数），不是填报开始建设以来的累计数。

工程款 指应付未付给施工单位（乙方）的工程投资款。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情况》（H108 表）

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名称 指建成投产项目或工程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的名称。基层单位要将建成投产项目或工程的全部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按《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目录及代码》规定的名称及代码填写。

计量单位 按照《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目录》规定的计量单位填报。

建设规模 指建设项目或工程设计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设计能力(或工程效益)。包括已经建成投产和尚未建成投产的工程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它是以实物形态表示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指标，反映建设项目或工程全部建成投产（或交付使用）后，能够为社会提供多少设计能力（或工程效益）。

建设规模应填写设计任务书或计划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能力（或效益），如工业企业各主要产品的全部生产能力(设计规定有多种产品的，要将主要产品的设计能力逐一填列)，铁路、公路的总长度等。新建项目按全部设计能力(或工程效益)计算；改、扩建项目或企业、事业单位，按改、扩建设计规定的全部新增加的能力(或工程效益)填写，不包括改、扩建以前原有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没有总体设计的企业填本年施工的全部单项工程的设计能力。

本年施工规模 指报告期内施工的单项工程（或更新改造项目）的设计能力(或工程效益)，包括报告期以前已开工跨入本年继续施工的工程的设计能力和报告期新开工工程的设计能力。也包括报告期内建成投产或报告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单项工程设计能力。不包括在报告期以前建成投产或已经停、缓建的工程，以及报告期内尚未正式开工的工程的设计能力。

本年施工规模是全部建设规模中在本年正式施工的部分，即本年施工的工程或项目的全部设计能力。

累计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指自开始建设至本年底止建成投产的全部单项工程累计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包括报告期以前已经建成投产和报告期内建成投产的单项工程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没有总体设计的企业只填本年施工的全部工程自开始建设至本年底止的累计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本年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指在本年度内按照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的计算条件和标准，实际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计算新增生产能力，原则上应按工程的设计（计划）能力计算。设计能力是指设计中规定的主体工程（或主体设备）及相应配套的辅助工程（或配套设备）在正常情况下能够达到的生产能力。在建设过程中需要调整设计能力时，必须经原批准设计的管理机关批准后，才能按批准修改后的能力计算。如尚未批准，仍按原设计能力计算，并加以说明。无设计（或计划）能力的，可根据验收时的鉴定能力计算。

建成投产的工程，各生产环节的设备已经配齐，符合计算新增生产能力条件的，应按该工程的全部设计能力计算；各生产环节的设备虽未按设计全部配套建成，但保证生产所需的主体设备、配套设备、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都已部分完成，形成生产作业线，经负荷试运转正式投入生产的，只计算设备配齐部分的能力。

计算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的几项具体规定：

（1）不论工程在年内何时建成投入生产，都应按设计文件规定的全年的生产能力计算，既不能从建成投入生产的日期起计算，也不能按投产后实际达到的产量或效益计算。

（2）以建筑物容积、面积及长度表示的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如民航机场跑道等，一律按实际建成的数量计算，不按设计规定的容积、面积、长度的数量计算。

（3）只要建成投产的工程具备《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目录及代码》上的某种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不论其是否属于主体工程，均应按规定的名称和计量单位计算该工程的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4）改建、扩建的项目或工程，如无设计能力资料，可根据验收时鉴定的净增能力计算，即改、扩建后全部生产能力（或可能达到的年产量）减去改、扩建前原有的实际生产能力（或年产量）后即改为改建、扩建新增生产能力。

（5）迁建项目一般不计算新增生产能力，在迁建的同时扩大建设规模的，只计算增加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6）恢复项目应按恢复重建的全部能力计算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7）引进项目或工程应按合同规定，在试生产期内经过考核达到验收标准，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才可计算新增生产能力。

（8）多种生产能力要将设计文件规定的各种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填全。

（9）完全靠手工生产的工厂和矿山不计算新增生产能力。

下列情况不能计算新增生产能力：

（1）主体工程虽已建成，但设备尚不配套或缺乏正常生产所必需的附属辅助工程，因而不具备正常生产条件的工程；

（2）生产作业线尚未建成，采取临时措施（如厂房尚未建成，临时安装部分设备；或缺乏主体配套设备，临时利用代用设备等）进行生产，虽能生产设计规定的产品，但不能保持正常生产的工程。

7.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BJ101-7 表)

科技企业孵化器(08) 科技企业孵化器是培育和扶植高新技术中小企业的服务机构。孵化器通过为新创办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物理空间和基础设施,提供一系列服务支持,降低创业者的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提高创业成功率,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帮助和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与发展,培养成功的企业和企业家。在孵企业:指目前仍在孵化器内入驻,得到孵化器提供的服务的初创型企业。毕业企业:指曾在孵化器入驻并得到孵化器服务,符合所在孵化器毕业企业条件,现已迁出孵化器的企业。与孵化器无关:指企业从未入驻过孵化器。

企业所属技术领域(29) 此指标是为了了解企业所属技术领域情况,技术领域共分 11 大类 54 小类,请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以企业主营产品中最主要的产品为主,按《企业所属技术领域代码》小类代码填报。

企业核心技术所属《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09) 主要是指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所属《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中规定的 8 个重点领域从下表中选择 3 级技术领域所对应的六位代码填报。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企认定时确定的领域填报,非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核心技术情况从如下列表中选择对应项填报。无核心技术企业填报 090101。

主要外资来源国(地区)出资比例(10) 限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为港澳台商投资和外商投资的企业填报,填写主要外资来源国(地区)出资比例。

法定代表人情况(14) 法定代表人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填写;机关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社团法定代表人按《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填写;民办非企业法定代表人按《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填写;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按《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填写;产业活动单位及无证书的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用地面积(30) 指企业自有或租赁使用的,经土地和规划许可并经红线圈定的可用于房屋建筑以及各类配套、道路、绿化等在内的全部建设用地面积。按照实际占用原则计算。具体包括已建成、在建和待建的生产性、辅助生产性和非生产性配套设施以及企业经营、管理和服务部门的用地面积;未办理国有建筑用地使用权证的,或没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但企业实际占用的面积。

建筑面积 指企业自有或租赁使用的,已建成的建筑外墙外围线测定的各层平面面积之和。不包括自有但已出租的面积。

用于生产的建筑面积 指企业用于生产或辅助性生产的建筑面积。

用于研发的建筑面积 指企业用于研究开发的建筑面积。

业务系统是否向云端迁移(31) 企业是否将原本存储在本地服务器上的业务系统,迁移至云端服务器上进行管理和运行的过程。

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融合相关试点、典型案例(32) 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数字领航”企

业、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和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相关典型案例。

企业是否进行数字化转型（33） 指企业运用数字技术，对业务流程、组织架构、商业模式等进行全方位的重塑和优化，以实现提高效率、创新服务、提升竞争力和创造价值的目标，完成两化融合、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等国家标准贯标。

企业拥有的工业机器人数量（34） 工业机器人的保有量，即安装并使用的工业机器人总数。工业机器人是指在工业自动化的使用中，可对三个或三个以上轴进行编程的固定式或移动式，自动控制的、可重复编程、多用途的操作机。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定情况（35） 指经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依据正式发布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对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实施评定，评定合格并由第三方机构颁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给予注册公布，且证书于报告期年底尚在仍在有效期内的企业。

形成标准个数（17） 制定标准一般是指制定过去没有而现在需要进行制定的标准。一个新标准制定后，由标准批准机关赋予标准编号（包括年代号），同时标明它的分类号，以表明该标准的专业隶属和制定年代。

国际标准 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制定的标准，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

国家标准 分为强制性国家标准和推荐性国家标准。对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要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制性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立项、编号和对外通报，由国务院批准发布或授权发布。对于满足基础通用、与强制性国家标准配套、对各有关行业起引领作用等需要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推荐性国家标准。推荐性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行业标准 是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所制定的标准。

企业在境外设立的技术研发机构（19） 指企业在境外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的专门研发机构。与外单位合办的技术研发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由合办方统计。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BJ110-2 表）

《经营财务及研究开发活动情况》（BJ210-1 表）

总收入 指企业全年的生产产品销售收入、技术性收入和与本企业产品相关的商品的销售收入、其他收入等各种收入的总和。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技术收入 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咨询与服务、技术入股、中试产品收入以及接受外单位委托的科研收入等。

技术转让收入（012） 指企业科研与开发活动的成果通过技术贸易、技术转让所获得的收入。

技术承包收入（013） 包括技术项目设计承包、技术工程设计和承包所获得的收入。

技术咨询服务收入（014） 指企业利用自己的人力、物力和数据系统等为社会和用户提供技术情

报、技术资料、技术咨询、测试分析及其他类型的技术性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015） 指企业承担社会各方面委托研究，开发新产品所获得的收入。

产品销售收入 指调查单位报告期内销售全部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和提供劳务等所取得的收入。

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117）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生产的符合国家和省高新技术重点范围、技术领域和产品参考目录的全新型产品；或省内首次生产的换代型产品；或国内首次生产的改进型产品；或属创新产品等；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和较高的附加值的产品所形成的销售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指企业销售以出售为目的而购入的非本企业生产产品的销售收入，包括零售和批发。

其他收入 指企业总收入中扣除技术收入、产品销售收入、商品销售收入以外的所有收入。

实缴税费总额 指企业在报告期年度内因生产经营等活动而实际缴纳的各项税金、特种基金和附加费，包含印花税、土地使用税、房地产税及教育附加费等，不含关税和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按当年实际发生额填报。

企业代缴个人所得税（150） 指企业按照相关规定，从工资中扣除个人应缴纳的所得税，并上交税务部门的税费总额。

减免税总额（034） 指报告期内企业根据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政策，所享受的各种减免税总额。包括税率式减免、税基式减免和税额式减免三类。具体包括已申报已审批、非申报非审批的征前减免和退库减免。其中，征前减免包括所得税加计扣除减免、欠税抵顶减免、对个体工商户提高起征点减免等；退库减免包括税务部门审批办理的先征后退（即征即退）、财政部门审批办理的流转税先征后退减免。

技术转让所得税减免（112） 指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七条规定，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额。

增值税加计抵减额（176） 限制造业企业填报，指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43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2023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财函〔2023〕267号）及相关政策依法享受的增值税加计抵减额，按填报期当年税务部门实际抵减的税额填报。如本年实际发生的抵减额为零，即填0。

进出口总额 是指实际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技术和服务的总金额。包括对外贸易实际进出口货物，来料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国家间、联合国及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物资和赠送品，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华人捐赠品，租赁期满归承租人所有的租赁货物，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边境地方贸易及边境地区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边民互市贸易除外），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和公用物品，到、离岸价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进出口货样和广告品（无商业价值、无使用价值和免费提供出口的除外）、从保税仓库提取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进口货物，以及其他进出口货物。我国规定出口货物按离岸价格统计，进口货物按到岸价格统计。

出口总额 指直接出售给外商的产品、商品、技术或服务的总金额。包括来料加工装配出口，境外技术合同实现金额及在国内以外汇计价的商品出售和技术服务的总额等。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118）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的产品出口总额属于《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统计目录》中所列的高新技术产品。海关总署每年高新技术产品的出口总额按照此目录计算。

技术服务出口 指出口创汇总额中的技术和服务的部分，不包括产品或商品的出口部分。

对境外直接投资额（049） 指境内投资主体在报告期内直接向其境外企业实现的实际投资额，包括股本投资部分、利润再投资部分以及与公司之间债务交易有关的其他投资部分。

股本投资：指境内投资主体在其境外分支机构的股本金，或在其境外子公司和联营公司的股份。

利润再投资：指境外子公司或联营公司未作为红利分配但应归属于境内投资主体的利润部分，以及境外分支机构未汇给境内投资主体的利润部分。

其他投资：指境内投资主体和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以及联营公司之间的债务交易等，包括境内投资主体向境外子公司提供的贷款和境外子公司向境内投资主体提供的贷款。

当年获得风险投资额 填报报告期当年企业获得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的投资额。创业风险投资机构也可称为“创业风险投资基金”，为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的投资性机构。创业风险投资机构是指通过向处于创建和重建过程中的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为其提供管理和经营服务，以期在企业发展成熟或相对成熟后，通过股权转让获取资本增值收益的投资机构。

本年新增债券融资额（106） 指报告期内企业以发行债券的融资方式筹集资金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合计（162） 指不能在1年或者超过1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主要包括持有到期投资、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工程物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非流动资产”科目期末余额填报。

流动负债合计（169） 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归为流动负债：（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清偿；（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清偿；（4）企业无权自主地将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应交税费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银行贷款（063） 指到会计期末尚未偿还的贷款，等于贷款总额扣除已偿还的银行贷款。

利润总额（093）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所得税费用（094） 所得税费用由两部分组成：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交纳给税务部门的所得税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所得税准则规定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天使投资 天使投资所投的是一些非常早期的项目，有些甚至没有一个完整的产品和商业计划，或者仅仅只有一个概念。天使投资一般在A轮后退出，天使投资是风险投资的一种，投入资金额一般较小。天使投资人通常是3f即家人、朋友和傻瓜（Family、Friend、Fool）。

A轮融资 公司产品有了成熟模样，开始正常运作一段时间并有完整详细的商业及盈利模式，在行业内拥有一定地位和口碑。公司可能依旧处于亏损状态。资金来源一般是专业的风险投资机构（VC）。

投资量级一般在 1000 万 RMB 到 1 亿 RMB。

B 轮融资 公司经过一轮烧钱后，获得较大发展。一些公司已经开始盈利。商业模式、盈利模式没有任何问题。可能需要推出新业务、拓展新领域。资金来源大多是上一轮的风险投资机构跟投、新的风投资机构加入、私募股权投资机构（PE）加入。投资量级在 2 亿 RMB 以上。

C 轮融资 公司非常成熟，离上市不远了。应该已经开始盈利，行业内基本前三把交椅。这轮除了拓展新业务，也有补全商业闭环、写好故事准备上市的意图。资金来源主要是 PE，有些之前的 VC 也会选择跟投。投资量级：10 亿 RMB 以上，一般 C 轮后就是上市了，也有公司选择融 D 轮，但不是很多。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BJ110-4 表）

研究开发 根据企业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项目名称(乙) 按企业研究开发项目的立项计划书、项目任务书或项目合同书等有关立项资料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归集的项目具体名称对应。

项目来源(1) 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本企业自选项目；2. 政府部门科技项目；3. 其他企业（单位）委托项目；4. 境外项目；5. 其他项目。

项目开展形式(2) 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项目开展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0. 自主完成；21. 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22. 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23. 与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合作；24. 与境外机构合作；31. 委托境内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32. 委托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33. 委托境外机构；40. 其他形式。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3) 按重要程度选择项目当年最主要的成果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01. 论文、专著或研究报告；02. 新产品、新工艺等推广与示范活动；03.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进行一般性改进；04.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实现突破性变革；05. 软件著作权；06. 应用软件；07. 中间件或新算法；08. 基础软件；09. 发明专利；10. 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11. 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技术论证、咨询评价；12. 自主研制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13. 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新服务；14. 其他。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4) 指项目立项时确定的技术经济目标。若一个项目有两个及以上的技术经济目标，应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技术经济目标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 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2. 技术原理的研究；3. 开发全新产品；4.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5. 提高劳动生产率；6. 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7. 节约原材料；8. 减少环境污染；9. 其他。

项目起始日期(5) 填写项目列入企业计划或签订协议后、有组织进行研究的年月，即开始动用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到研究开发项目的年月。项目起始日期为 6 位编码，其中前 4 位为年份，后 2 位为月份（1 月至 9 月必须前补 0）。

项目完成日期(6) 填写项目技术鉴定的年月,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如项目至当年底仍在继续进行,填写预期完成时间;如项目年内以失败告终,填写000000;如项目未鉴定就投产,填写投产使用时间。

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7) 按项目当年所处最主要进展阶段填写相应代码,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研究阶段;2.小试阶段;3.中试阶段;4.试生产阶段。非跨年项目该指标免填。

项目研究开发人员(8) 指报告期内编入研究开发项目并实际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子科目里参加该项目人员对应。若研究开发人员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研究开发项目,可重复填报。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9) 指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中研究开发人员实际工作的时间总和,按月计算。如某研究开发项目有2个研究开发人员,他们的工作时间分别为7个月和10个月,则该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1×7+1×10=17(人月)。对于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项目的人员,应按项目分别计算工作时间,但每人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工作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项目经费支出(10) 指报告期内用于研究开发项目的实际经费支出,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项目有关费用对应。

本年项目经费支出中政府资金(11) 指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中使用的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科技专项费、科研基建费、政府专项基金和补贴等。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BJ110-5表)

《经营财务及研究开发活动情况》(BJ210-1表)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1) 指报告期内企业参加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合计。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子科目里涉及的全部人员对应。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管理和服务人员(2)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主要从事项目管理和为项目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管理人员包括企业主管研究开发项目工作的负责人,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管理部门(科研管理处、部、科等)的工作人员以及企业办技术中心、科研院(所)、中试车间、试验基地、实验室等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包括为研究开发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含中试车间、实验室、试验基地等的工人)。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全职人员(4)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实际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90%及以上的人员。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5)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的人员。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外聘人员(6)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外聘的人员。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7)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合计,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

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研究开发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人员人工费用(8)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究开发人员的劳务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直接投入费用(9)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赁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直接投入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10)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以及研究开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无形资产摊销费用(11)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设计费用(12)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设计费用对应。对于按照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政策进行核算的企业,该指标应与其新产品设计费用和新工艺规程制定费用合计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13) 装备调试费用指报告期内企业在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包括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对应。对于按照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政策进行核算的企业,该指标应与其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和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合计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14)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对应。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内研究机构(15)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内高等学校(16)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高等学校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内企业(17)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其他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外机构(18)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国外或港澳台机构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其他费用(19) 指报告期内企业除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其他费用对应。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20) 指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原价。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会计科目计入的形成用于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的固定资产原价对应。对于研究开发与生产共用的固定资产应按比例进行分摊,其中仪器和设备一般应按使用时间进行分摊,建筑物一般应按使用面积进行分摊。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21) 指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来自企业自筹(57) 指报告期内企业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用于各项研究开发费用支出,也包括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等资产投入。

来自政府部门(43) 指报告期内企业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科技专项费、科研基建费、政府专项基金和补贴等。该指标应与有关会计科目计入的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对应。

来自银行贷款(58) 指报告期内企业来源于银行贷款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用于各项研究开发费用支出,也包括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等资产投入。

来自风险投资(55) 指报告期内企业来源于风险投资(VC)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用于各项研究开发费用支出,也包括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等资产投入。

来自其他渠道(56) 指报告期内企业其他不属于以上资金来源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比如捐赠、受委托等。

加计扣除减免税金额(44) 指报告期内企业按有关政策和税法规定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活动费用所得税,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金额(45) 指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依法享受的企业所得

税减免额，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期末机构数(22) 指报告期末企业在境内自办的研究开发机构数量。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指企业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管理上同生产系统相对独立（或单独核算）的专门研究开发活动机构，如企业办的技术中心、研究院所、开发中心、开发部、实验室、中试车间、试验基地等。企业办研究开发活动机构经过资源整合，被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技术中心的，应按一个机构填报。与外单位合办的研究开发活动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企业研究开发管理职能处（科）室（如科研处、技术科等）一般不统计在内；若科研处、技术科等同时挂有研究开发活动机构的牌子，视其报告期内主要工作任务而定，主要任务是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可以统计，否则不予统计。本指标不含企业在国外或港澳台设立的研究开发活动机构数。

机构研究开发人员(23)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活动中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机构人员合计中博士毕业(24)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具有博士学历或博士学位的研究开发人员。

机构人员合计中硕士毕业(25)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具有硕士学历或硕士学位的研究开发人员。

机构研究开发费用(26)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合计，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27)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的原价，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当年专利申请数(29)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当年专利申请数中发明专利(30)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32)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53) 指报告期内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的专利件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54) 指报告期内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而得到的收入。包括当年从被转让方或被许可方得到的一次性付款和分期付款收入，以及利润分成、股息收入等。

新产品销售收入(36) 指报告期内企业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新产品是指企业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的全新产品，或是在已有产品的基础上，对结构、材料、工艺、性能等方面有较大改进，较原产品有突破性变革，显著提升产品性能的产品。新产品既包括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2年之内的新产品。

新产品销售收入中出口(37) 指报告期内企业将新产品销售给外贸部门和直接出售给外商所实现的销售收入。

新产品产值(35) 指报告期内企业生产的新产品的产值。新产品是指企业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的全新产品,或是在已有产品的基础上,对结构、材料、工艺、性能等方面有较大改进,较原产品有突破性变革,显著提升产品性能的产品。新产品既包括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2年之内的新产品。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38)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商标注册人拥有的、经境内外商标行政部门核准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商标件数。包括在境内和境外注册的商标件数,一件商标在境内外同时注册时只统计一件。

发表科技论文(40) 指报告期内企业立项的研究开发项目产生的、并在有正规刊号的刊物上发表的科技论文数量。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46) 指报告期内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而发生的费用支出。技术改造指企业在坚持科技进步的前提下,将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的各个领域(产品、设备、工艺等),用先进工艺、设备代替落后工艺、设备,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从而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全面提高综合经济效益。

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47) 指报告期内企业购买境内其他单位科技成果的经费支出。包括购买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技术诀窍及设备的费用支出。

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48)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购买国外或港澳台技术的费用支出,包括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等技术资料的费用支出,以及购买设备、仪器、样机和样件等的费用支出。

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49) 指报告期内企业引进国外或港澳台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指对引进技术的掌握、应用、复制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创新。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包括:人员培训费、测绘费、参加消化吸收人员的工资、工装、工艺开发费、必备的配套设备费、翻版费等。

国内发明专利申请(101)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欧美日专利申请数(102)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欧洲知识产权局、美国商标与专利管理局和日本特许厅提出专利申请的件数。同一专利需向三方均提出申请并被受理,才有效,按1件计。

PCT专利(31)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提出的PCT国际专利申请数量。PCT是《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的英文缩写,是有关专利的国际条约。根据PCT的规定,专利申请人可以通过PCT途径递交国际专利申请,向多个国家申请专利。PCT专利申请分为国际阶段和国家阶段,其中,国际阶段由国际受理、国际检索、国际公布、初步审查等步骤,经过国际检索、国际公开以及国际初步审查(如果要求了的话)这一国际阶段之后,专利申请人办理进入国家阶段的手续。

中国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是中国国民或居民的主管受理局,同时也是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中国申请人提出国际专利申请,应当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并且应当委托涉

外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中国申请人可以向中国专利局也可以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国际局提交国际专利申请。

应当注意的是，专利申请人只能通过 PCT 申请专利，不能直接通过 PCT 得到专利。要想获得某个国家的专利，专利申请人还必须履行进入该国家的手续，由该国的专利局对该专利申请进行审查，符合该国专利法规定的，授予专利权。

当年专利授权数（103）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的专利件数。

发明专利授权数（106）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件数。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107）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经境内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件数。

欧美日专利授权数（109） 指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在报告期内，针对同一项专利申请，分别获得欧洲知识产权局、美国商标与专利管理局和日本特许厅批准授权的专利件数。获得三方授权的同一件专利，算 1 件欧美日专利。

期末拥有有效专利数（110）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专利件数。

期末拥有有效专利数中境外授权（111）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外及港澳台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专利件数。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中境外注册（39）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商标注册人拥有的、经国外或港澳台商标行政部门核准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商标件数。

当年注册商标（114） 指报告期当年企业作为第一商标注册人获得境内外商标行政部门核准注册的商标件数。同一商标在不同地区同时注册按一件计。

当年注册商标其中境外注册（115）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拥有的在国外或港澳台注册的商标件数。

软件著作权（42） 指在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权利人拥有的，经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对计算机程序和文档授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著作权数量。

当年获得软件著作权数（117）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所获得的软件著作权数。

集成电路布图数（118） 指在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权利人拥有的，且在有效期内的，由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授予的对集成电路中至少有一个是有源元件的两个以上元件和部分或者全部互连线路的三维配置，或者为制造集成电路而准备的上述三维配置的布图专有权。

当年获得集成电路布图数（119）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所获得的集成电路布图数。

植物新品种数（120） 指在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权利人拥有的，且在有效期内的，由国务院农业或林业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授予的经过人工培育的或者对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开发，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并有适当命名的植物新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

当年获得植物新品种数（121）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所获得的植物新品种数。

拥有国家一类新药品种（124） 指在报告期末企业作为权利人拥有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国家一类新药品种证书的国家一类新药数量。

国家一类新药 指按照 2007 年颁布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8 号令）或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台的其它最新政策文件中规定的一类新药。

当年获得国家一类新药证书（125） 填报报告期内在报告期末企业作为权利人拥有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企业新获得的国家一类新药证书数量。

拥有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126） 指在报告期末企业作为权利人拥有的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证书》的一级中药数量。中药保护品种是按照《中药品种保护条例》中有关规定，经申请评审后，获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保护的中药品种。受保护的一级中药品种包括对特定疾病有特殊疗效的；相当于国家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人工制成品；用于预防和治疗特殊疾病的中药品种。

当年获得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证书（127） 填报报告期内企业新获得的国家一类中药证书数量。

近两年承担建设省级及以上研发或创新平台数量（128） 指连续两年报告期内企业获批的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

近两年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数量（129） 指连续两年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单位获得的省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数量。

近两年承担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数量（130） 指连续两年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牵头单位承担的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数量（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可为项目或课题）。

当年企业研发准备金合计（131）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保障研发项目的资金需要，在开展研发活动前或研发过程中提前储备的专门用于研发项目、单独核算的资金。

《人力资源情况》（BJ110-8 表）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 指月度或年度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 本单位以劳务外包形式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港澳台人员（98） 指在本单位工作并支付劳动报酬的港澳台人员。不包括临时访问、讲学和因从事某一课题（或任务）进行短期（半年以内）研究或工作的人员。该指标是按国籍或身份统计。

外籍人员（99） 指在本单位工作并支付劳动报酬的外籍人员。不包括临时访问、讲学和因从事某一课题（或任务）进行短期（半年以内）研究或工作的人员。该指标是按国籍或身份统计。

外籍专家人员（90） 指企业中在大陆连续居住半年以上的外籍专家人数。

留学归国人员（03） 指出国学习，取得学位的归国人员。

理工类本科学历以上人数（05） 理学和工学范围按照教育部学科划分门类确定。但对双学位或研

究生毕业获得多学位的，原则上只要接受过理工类教育，都可以纳入统计范畴。本科学历以上，包括本科和研究生学历。

博士（06）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获得博士及以上学位的人员。

硕士（08）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

大本（10）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获得学士学位的人员。

大专（1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获得大专学历的人员。

技能人员（109） 指在本单位从事生产性或服务工作，并持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在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无论是否持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均不统计为技能人员。在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之外从事生产或服务性工作，持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统计为技能人员，没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不予统计。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包括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同一个人持有两个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按最高等级证书认定。

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104） 指持有一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105） 指持有二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高级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三级）（106） 指持有三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中级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四级）（107） 指持有四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初级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五级）（108） 指持有五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 1 年内（3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在本企业工作一年内的人员。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 1-3 年（含 3 年）（3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在本企业工作 1—3 年（含 3 年）的人员。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 3-5 年（含 5 年）（33）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在本企业工作 3—5 年（含 5 年）的人员。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 5 年以上（34）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在本企业工作 5 年以上的人员。

当年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人数（85） 指报告期内本企业在国内各类高校毕业生中招收的应届毕业生（指国家承认的大专院校）。

从事科研或科研辅助工作人员（110） 指报告期内本企业当年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中主要从事科研或科研辅助工作的职工人数。

(二) 统计分类目录

1. 报表类别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照表

报表类别	行业类别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A 农业	A 农、林、牧、渔业	01-05
B 工业	B 采矿业	06-12
	C 制造业	13-4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46
C 建筑业	E 建筑业	47-50
E 批发和零售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51-52
S 住宿和餐饮业	H 住宿和餐饮业	61-62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10
F 服务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3-6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3-6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1-7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3-7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6-7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0-82
	P 教育	83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84-85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6-90
	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1-96
	物业管理	7020
	房地产中介服务	7030
	房地产租赁经营	7040
	其他房地产业	7090
J 金融业	J 金融	66-69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3. 单位划分及具体处理规定

对于一些特殊情况,依据《统计单位划分及具体处理办法》(国统字〔2011〕96号),作以下具体处理规定:

1. 有关垂直管理单位的跨地区分支机构的处理办法。

(1) 国有商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等垂直管理单位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市(地、州、盟)分支机构(包含直辖市中的区(县)分支机构和直辖县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县(市、区、旗)支行及所属的分理处、储蓄所等营业网点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农村信用合作社除独立法人外,都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2) 保险公司垂直管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保险机构(包含直辖市中的区(县)保险机构和直辖县保险机构)视同法人单位;县(市、区、旗)以下分支机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3)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中移铁通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等垂直管理单位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分支机构(包含直辖市中的区(县)分支机构和直辖县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县(市、区、旗)分支机构及营业网点作为产业活动单位。为电信公司提供分销服务且不隶属于电信系统的经营代办网点,根据证照确定单位类型。

(4)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等垂直管理单位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分支机构(包含直辖市中的区(县)分支机构和直辖县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石油销售公司(包含直辖市中的区(县)石油销售公司和直辖县石油销售公司)视同法人单位,县(市、区、旗)以下石油销售单位作为产业活动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加油站作为产业活动单位;其他加油站根据证照确定单位类型。

(5) 隶属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邮政机构(包含直辖市中的区(县)邮政机构和直辖县邮政机构)视同法人单位;县(市、区、旗)以下分支机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6) 隶属于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市(地、州、盟)以上烟草、盐业专卖机构(包含直辖市中的区(县)烟草、盐业专卖机构和直辖县烟草、盐业专卖机构)视同法人单位;县(市、区、旗)以下分支机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7)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区域电网公司下属的非法人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公司视同法人单位;发电公司、供电公司下属的非独立核算电力生产企业视同法人单位;非独立核算的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供电公司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2. 派出机构的处理办法。

（1）企业法人和事业单位法人的派出机构（办事处、联络处、办公室、销售部、售后服务部等），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①对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派出机构（如销售部、售后服务部等），在经营主体登记机关登记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的，作为法人单位；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否则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

②未领取相关证照、不直接从事经营活动的派出机构（如办事处、联络处、办公室等），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

（2）机关法人的派出机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①机关法人驻外地的办事处和在乡（镇）设立的派出机构（如法庭、检察院分院、公安派出所、财税所、市场监管所、自然资源管理所等），在相关部门登记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的，作为法人单位；能进行财务独立核算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否则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

②城镇街道办事处视同法人单位；

③机关法人驻外地的办事处开办的经营性机构（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等），在经营主体登记机关登记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的，作为法人单位的；否则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3）境外单位和港澳台单位在境内设置的办事处、代表处等机构，符合产业活动单位规定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其归属法人单位单位名称据实填写，归属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报为18个“0”，归属法人单位行政区划填报为6个“0”；否则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

3. 内设机构的处理办法。

（1）住宿业单位（宾馆、饭店）的内设机构，如从事餐饮、娱乐、健身、洗浴、商务服务等活动，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作为住宿业单位的产业活动单位；否则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住宿业单位（宾馆、饭店）将内设机构承包或者出租给外单位（含个人），从事餐饮、娱乐、健身、洗浴、商务服务等活动，按照证照确定单位类型。

（2）企事业单位、机关下属不具备法人单位条件，以为本单位提供住宿、餐饮、卫生、洗浴、托儿所、运输、建筑、农业（农场、牧场）等服务为主的机构，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否则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

（3）购物中心（百货商场、超市、仓储会员店等）内经营单位的划分，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①购物中心自营的商品销售或者餐饮经营活动，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否则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

②购物中心对外出租店面或者柜台的活动。由购物中心统一核算收支的出租店面或者柜台，不单独划分单位，其各项指标包含在购物中心法人企业中；不由购物中心统一核算收支，但是已进行登记注册的承租单位，根据证照确定单位类型；不由购物中心统一核算收支，且未进行登记注册的承租单位，符合产业活动单位规定的，作为承租方的产业活动单位，符合个体经营户规定的，作为个体经营户。

③百货商场、超市、仓储会员店以及其他商品零售门店或者场所内出租店面或者柜台的，参照上述

情况处理。

④商品交易市场（集贸市场）内的经营单位，已进行登记注册的单位，根据证照确定单位类型；未进行登记注册的单位，符合产业活动单位规定的，作为承租方的产业活动单位，符合个体经营户规定的，作为个体经营户。

（4）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下设分支机构不作为单独的普查对象，有关数据包含在归属法人单位中。

4. 企业集团的处理办法。

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者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核心企业）、子公司（成员企业），在法律和经济上都是独立的，均是企业法人，应分别单独填报法人单位普查表，其各项指标只包括本法人及其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的数据。

对企业集团本部根据下述情况分别处理：

（1）如果企业集团本部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则作为其母公司（核心企业）的产业活动单位。

（2）如果企业集团本部具有法人资格，且自己从事对外经营活动，则企业集团本部按所从事的活动单独填报法人单位普查表，其各项指标只包括企业本部的数据。

（3）如果企业集团本部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自己不从事对外经营活动，如企业的经济活动未跨越行业门类，则企业集团本部单独填报法人单位普查表，行业随其母公司（核心企业）划分行业；如企业的经济活动跨越行业门类，则企业集团本部单独填报法人单位普查表，行业归入“企业总部管理”，其各项指标只包括企业本部的数据。

5. 其他有关单位的处理办法。

（1）工会。按照国家行政区划在县级行政区域以上成立的各级总工会，以及同行业或者相近行业成立的符合法人单位条件的产业工会作为社团法人单位；各单位内部工会组织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

（2）乡镇政府和党委。乡镇政府和党委，如果分别有单独的“三定方案”，且会计上能够单独核算资产，则分别作为法人单位；否则作为一个法人单位，单位名称填写为“某某乡（镇）人民政府（党委）”。

（3）乡镇中小学。若领取法人证照，作为单独的法人单位。若未领取法人证照，但是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作为出资方所属法人单位的产业活动单位；否则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乡村教学点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

（4）村和社区医疗服务等单位。若领取市场监管或者民政部门的法人证照，作为单独的法人单位。若未在市场监管、民政部门领取证照，仅领取卫生部门颁发的许可证，如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作为个体经营户；否则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

（5）跨地区水利系统的分支机构。凡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流域水利管理机构的县级以上分支机构（河务局、处、所），均视同法人单位。

（6）跨省分支机构。符合条件及相关规定的跨省分支机构，按照《跨省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统计审批管理办法》（国统办字〔2013〕35号）规定申请视同法人单位统计。

（7）汽车整车制造行业法人单位跨省分支机构。符合以下条件的汽车整车制造行业产业活动单位

视同法人单位按经营地在地原则进行统计，有义务按照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工作有关要求，及时在经营地所在统计机构申报纳入一套表统计调查范围，独立报送统计数据。

①主营业务为汽车整车制造（汽车整车制造收入占企业总收入 50%以上）；

②拥有汽车整车制造资质和汽车整车制造生产线；

③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符合上述条件的产业活动单位无论是否纳入一套表调查单位库，法人单位报送数据均不得包含以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产业活动单位数据。

（8）彩票销售网点。彩票销售网点是各级彩票中心下属的彩票投注站点，一般依附于其他单位存在，不作为单独的单位填报普查表。

（9）未领取证照的从事建筑业活动的个体经营者。在城镇、乡村从事建筑业活动的个体劳动者（如：泥瓦工、木工、油漆工、水电工等），对外承接工程、单独从事建筑业活动或者雇佣人员进行施工、年累计经营活动达三个月以上、完成施工项目并同业主进行财务结算的，作为建筑业个体经营户。

（10）“一户多照”法人单位。同一法定代表人持有多份法人证照，且由相同人员、在相同场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将能够分别独立核算的法人证照单位，作为独立法人单位；否则作为一个法人单位。

4. 职业分类与代码表(2022 年版)

10000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20218	建筑工程技术人员
10100	中国共产党机关负责人	20219	建材工程技术人员
10200	国家机关负责人	20220	林草工程技术人员
10201	国家权力机关负责人	20221	水利工程技术人员
10202	国家行政机关负责人	20222	海洋工程技术人员
10203	人民政协机关负责人	20223	纺织服装工程技术人员
10204	监察机关负责人	20224	食品工程技术人员
10205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负责人	20225	气象工程技术人员
10300	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	20226	地震工程技术人员
10400	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及其他成员组织	20227	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人员
10401	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负责人	20228	安全工程技术人员
10402	社会团体负责人	20229	标准化、计量、质量和认证认可工程技
10403	社会服务机构负责人	20230	管理（工业）工程技术人员
10404	社会中介组织负责人	20231	检验检疫工程技术人员
10405	基金会负责人	20232	制药工程技术人员
10406	宗教组织负责人	20233	印刷复制工程技术人员
10500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负责人	20234	工业（产品）设计工程技术人员
10600	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20235	康复辅具工程技术人员
10601	企业负责人	20236	轻工工程技术人员
10602	事业单位负责人	20237	国土空间规划与生态修复工程技术人员
20000	专业技术人员	20238	数字技术工程技术人员
20100	科学研究人员	20299	其他工程技术人员
20101	哲学研究人员	20300	农业技术人员
20102	经济学研究人员	20301	土壤肥料技术人员
20103	法学研究人员	20302	农业技术指导人员
20104	教育学研究人员	20303	植物保护技术人员
20105	历史学研究人员	20304	园艺技术人员
20106	自然科学和地球科学研究人员	20305	作物遗传育种栽培技术人员
20107	农业科学研究人员	20306	兽医兽药技术人员
20108	医学研究人员	20307	畜牧与草业技术人员
20109	管理学研究人员	20308	水产技术人员
20110	文学、艺术学研究人员	20309	农业工程技术人员
20111	军事学研究人员	20399	其他农业技术人员
20199	其他科学研究人员	20400	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
20200	工程技术人员	20401	飞行人员和领航人员
20201	地质勘探工程技术人员	20402	船舶指挥和引航人员
20202	测绘和地理信息工程技术人员	20499	其他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
20203	矿山工程技术人员	20500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20204	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人员	20501	临床和口腔医师
20205	冶金工程技术人员	20502	中医医师
20206	化工工程技术人员	20503	中西医结合医师
20207	机械工程技术人员	20504	民族医医师
20208	航空工程技术人员	20505	公共卫生与健康医师
20209	电子工程技术人员	20506	药学技术人员
20210	信息和通信工程技术人员	20507	医疗卫生技术人员
20211	电气工程技术人员	20508	护理人员
20212	电力工程技术人员	20509	乡村医生
20213	邮政和快递工程技术人员	20510	盲人医疗按摩人员
20214	广播电影电视及演艺设备工程技术人员	20599	其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20215	道路和水上运输工程技术人员	20600	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
20216	民用航空工程技术人员	20601	经济专业人员
20217	铁道工程技术人员	20602	统计专业人员

20603	会计专业人员	30200	安全和消防及辅助人员
20604	审计专业人员	30201	人民警察
20605	税务专业人员	30202	保卫和警务辅助人员
20606	资产和资源评估专业人员	30203	消防和应急救援人员
20607	商务专业人员	30299	其他安全和消防及辅助人员
20608	人力资源专业人员	30300	仲裁、调解及相关法律事务辅助人员
20609	银行专业人员	30301	仲裁、调解及辅助人员
20610	保险专业人员	30399	其他仲裁、调解及相关法律事务辅助人员
20611	证券期货基金专业人员	39900	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20612	知识产权专业人员	40000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20613	社会保险专业人员	40100	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
20614	金融科技专业人员	40101	购销服务人员
20699	其他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	40102	销售人员
20700	监察、法律、社会和宗教专业人员	40103	贸易经纪代理人员
20701	监察人员	40104	再生资源回收人员
20702	法官	40105	特殊商品购销人员
20703	检察官	40106	电子商务服务人员
20704	律师	40199	其他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
20705	公证员	40200	交通运输、仓储物流和邮政业服务人员
20706	司法鉴定人员	40201	轨道交通运输服务人员
20707	审判辅助人员	40202	道路运输服务人员
20708	法律顾问	40203	水上运输服务人员
20709	宗教教职人员	40204	航空运输服务人员
20710	社会工作专业人员	40205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服务人员
20799	其他监察、法律、社会和宗教专业人员	40206	仓储物流服务人员
20800	教学人员	40207	邮政和快递服务人员
			其他交通运输、仓储物流和邮政业服务人员
20801	高等学校教师	40299	人员
20802	中小学教师	40300	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
20803	幼儿园教师	40301	住宿服务人员
20804	特殊教育教师	40302	餐饮服务人员
20899	其他教学人员	40399	其他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
20900	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	404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
20901	文艺创作与编导人员	40401	信息通信业务人员
20902	音乐指挥与演员	40402	信息通信网络维护人员
20903	电影电视制作专业人员	40403	广播电视传输服务人员
20904	舞台专业人员	40404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人员
20905	美术专业人员	4040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
20906	工艺美术与创意设计专业人员	40499	其他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
20907	体育专业人员	40500	金融服务人员
20999	其他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	40501	银行服务人员
21000	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	40502	证券期货服务人员
21001	记者	40503	保险服务人员
21002	编辑	40504	典当服务人员
21003	校对员	40505	信托和资产管理服务人员
21004	播音员及节目主持人	40599	其他金融服务人员
21005	翻译人员	40600	房地产服务人员
21006	图书资料与微缩摄影专业人员	40601	物业管理服务人员
21007	档案专业人员	40602	房地产开发与交易服务人员
21008	考古及文物保护专业人员	40699	其他房地产服务人员
21099	其他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	407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人员
29900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40701	租赁和拍卖业务人员
30000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40702	商务咨询服务人员
30100	行政办事及辅助人员	40703	人力资源服务人员
30101	行政业务办理人员	40704	旅游及公共游览场所服务人员
30102	行政事务处理人员	40705	安全保护服务人员
30103	行政执法人员	40706	市场管理服务人员
30104	社区和村镇工作人员	40707	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员
30199	其他行政办事及辅助人员	40799	其他租赁和商务服务人员

40800	技术辅助服务人员	41400	健康、体育和休闲服务人员
40801	气象服务人员	41401	医疗辅助服务人员
40802	海洋服务人员	41402	健康咨询服务人员
40803	测绘服务人员	41403	康复矫正服务人员
40804	地理信息服务人员	41404	公共卫生辅助服务人员
40805	检验、检测和计量服务人员	41405	体育健身和娱乐场所服务人员
40806	环境监测服务人员	41406	康养、休闲服务人员
40807	地质勘查人员	41499	其他健康、体育和休闲服务人员
40808	专业化设计服务人员	49900	其他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40809	摄影扩印服务人员	60000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40810	生产现场技术工艺人员	60100	农副产品加工人员
40899	其他技术辅助服务人员	60101	粮油加工人员
409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服务人员	60102	饲料加工人员
40901	水利设施管理养护人员	60103	制糖人员
40902	水文服务人员	60104	畜禽制品加工人员
40903	水土保持人员	60105	水产品加工人员
40904	农田灌排人员	60106	果蔬和坚果加工人员
40905	自然保护区和草地监护人员	60107	淀粉和豆制品加工人员
40906	野生动植物保护人员	60199	其他农副产品加工人员
40907	环境治理服务人员	60200	食品、饮料生产加工人员
40908	环境卫生服务人员	60201	焙烤食品制造人员
40909	有害生物防制人员	60202	糖制品加工人员
40910	绿化与园艺服务人员	60203	方便食品和罐头食品加工人员
40999	其他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服务人员	60204	乳制品加工人员
41000	居民服务人员	60205	调味品及食品添加剂制作人员
41001	生活照料服务人员	60206	酒、饮料及精制茶制造人员
41002	服装裁剪和洗染织补人员	60299	其他食品、饮料生产加工人员
41003	美容美发和浴池服务人员	60300	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
41004	保健服务人员	60301	烟叶初加工人员
41005	婚姻服务人员	60302	烟用材料生产人员
41006	殡葬服务人员	60303	烟草制品生产人员
41007	宠物服务人员	60399	其他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
41008	社区生活服务人员	60400	纺织、针织、印染人员
41099	其他居民服务人员	60401	纤维预处理人员
41100	电力、燃气及水供应服务人员	60402	纺纱人员
41101	电力供应服务人员	60403	织造人员
41102	燃气供应服务人员	60404	针织人员
41103	水供应服务人员	60405	非织造布制造人员
41199	其他电力、燃气及水供应服务人员	60406	印染人员
41200	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	60499	其他纺织、针织、印染人员
41201	汽车摩托车修理技术服务人员	60500	纺织品、服装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
41202	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人员	60501	纺织品和服装剪裁缝纫人员
41203	家用电子电器产品维修人员	60502	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人员
41204	日用产品修理服务人员	60503	羽绒羽毛加工及制品制造人员
41205	乐器维修人员	60504	鞋帽制作人员
41206	印章制作人员	60599	其他纺织品、服装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
41299	其他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	60600	木材加工、家具与木制品制作人员
41300	文化和教育服务人员	60601	木材加工人员
41301	社会文化活动服务人员	60602	人造板制造人员
41302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人员	60603	木制品制造人员
41303	考古及文物保护作业人员	60604	家具制造人员
41304	教育服务人员	60699	其他木材加工、家具与木制品制作人员
41399	其他文化和教育服务人员	60700	纸及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60701	制浆造纸人员	61502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人员
60702	纸制品制作人员	61503	玻璃及玻璃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60799	其他纸及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61504	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6080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人员	人员	
60801	印刷人员	61505	陶瓷制品制造人员
60802	记录媒介复制人员	61506	耐火材料制品生产人员
60899	其他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人员	61507	石墨及炭素制品生产人员
6090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人员	61508	高岭土、珍珠岩等非金属矿物加工人员
60901	文教用品制作人员	615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人员
60902	乐器制作人员	61600	采矿人员
60903	工艺美术品制造人员	61601	矿物采选人员
60904	体育用品制作人员	61602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与储运人员
60905	玩具制作人员	61603	采盐人员
60999	其他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人员	61699	其他采矿人员
61000	石油加工和炼焦、煤化工生产人员	61700	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人员
61001	石油炼制生产人员	61701	炼铁人员
61002	炼焦人员	61702	炼钢人员
61003	煤化工生产人员	61703	铸铁管人员
61099	其他石油加工和炼焦、煤化工生产人员	61704	铁合金冶炼人员
6110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人员	61705	重有色金属冶炼人员
61101	化工产品生产通用工艺人员	61706	轻有色金属冶炼人员
61102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人员	61707	稀贵金属冶炼人员
61103	化学肥料生产人员	61708	半导体材料制备人员
61104	农药生产人员	61709	金属轧制人员
61105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人员	61710	硬质合金生产人员
61106	合成树脂生产人员	61799	其他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人员
61107	合成橡胶生产人员	61800	机械制造基础加工人员
61108	专用化学产品生产人员	61801	机械冷加工人员
61109	火工品制造、保管、爆破及焰火产品制造人	61802	机械热加工人员
员		61803	机械表面处理加工人员
61110	日用化学品生产人员	61804	工装工具制造加工人员
61199	其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人员	61899	其他机械制造基础加工人员
61200	医药制造人员	61900	金属制品制造人员
61201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人员	61901	五金制品制作装配人员
61202	中药饮片加工人员	61999	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人员
61203	药物制剂人员	62000	通用设备制造人员
61204	兽用药品制造人员	62001	通用基础件装配制造人员
61205	生物药品制造人员	62002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人员
61299	其他医药制造人员	62003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人员
61300	化学纤维制造人员	62004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人员
61301	化学纤维原料制造人员	62005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人员
61302	化学纤维纺丝及后处理人员	62006	烘炉、衡器、水处理等设备制造人员
61399	其他化学纤维制造人员	62007	文化办公机械制造人员
61400	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人员	62099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人员
61401	橡胶制品生产人员	62100	专用设备制造人员
61402	塑料制品加工人员	62101	采矿、建筑专用设备制造人员
61499	其他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人员	62102	印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人员
615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人员	62103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人员
61501	水泥、石灰、石膏及其制品制造人员	62104	电子专用设备装配调试人员

62105	农业机械制造人员	62700	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人员
62106	医疗器械制品和康复辅具生产人员	62701	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人员
621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人员	62799	其他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人员
62200	汽车制造人员	62800	电力、热力、气体、水生产和输配人员
62201	汽车零部件、饰件生产加工人员	62801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人员
62202	汽车整车制造人员	62802	气体生产、处理和输送人员
62299	其他汽车制造人员	62803	水生产、输排和水处理人员
62300	铁路、船舶、航空设备制造人员	62899	其他电力、热力、气体、水生产和输配人员
62301	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人员	62900	建筑施工人员
62302	船舶制造人员	62901	房屋建筑施工人员
62303	航空产品装配、调试人员	62902	土木工程建筑施工人员
62304	摩托车、自行车制造人员	62903	建筑安装施工人员
62399	其他铁路、船舶、航空设备制造人员	62904	建筑装饰人员
6240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人员	62905	古建筑修建人员
62401	电机制造人员	62999	其他建筑施工人员
6240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人员	63000	运输设备和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62403	电线电缆、光纤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人员	63001	专用车辆操作人员
62404	电池制造人员	63002	轨道交通运输机械设备操作人员
6240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人员	63003	民用航空设备操作及有关人员
62406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人员	63004	水上运输设备操作及有关人员
62407	照明器具制造人员	63005	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
62408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人员	63099	其他运输设备和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
62499	其他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人员	63100	生产辅助人员
6250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人员	63101	机械设备修理人员
62501	电子元件制造人员	63102	船舶、航空器修理人员
62502	电子器件制造人员	63103	检验试验人员
62503	计算机制造人员	63104	称重计量人员
62504	电子设备装配调试人员	63105	包装人员
62599	其他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人员	63106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62600	仪器仪表制造人员	63107	工业机器人操作运维人员
62601	仪器仪表装配人员	63199	其他生产辅助人员
62699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人员	69900	其他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5.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目录（205-6 表）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煤炭及煤炭制品	—	0600000000	其他石油制品	吨	2502990000
原煤	吨	0601000000	生物质能	—	2540000000
无烟煤	吨	0601010000	固态生物燃料	吨	2542000000
炼焦烟煤	吨	0601020100	液态生物燃料	吨	2541000000
一般烟煤	吨	0601020200	生物乙醇	吨	1501020300
褐煤	吨	0601030000	生物柴油	吨	2503030101
煤炭制品	—	2524000000	生物航空煤油	吨	2541030000
洗精煤（用于炼焦）	吨	0602010000	其他液态生物燃料	吨	2541040000
其他洗煤	吨	0602070000	气态生物燃料	万立方米	4520000000
焦炭	吨	2504011001	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000
型煤及其他煤制品	吨	2524010000	火力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100
煤焦油	吨	2521020000	燃煤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101
煤气	万立方米	4501000000	其中：煤矸石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105
其中：焦炉煤气	万立方米	4501010000	燃油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102
高炉煤气	万立方米	4501030000	燃气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103
转炉煤气	万立方米	4501040000	其中：煤层气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106
煤制天然气	万立方米	2522010000	余热、余压、余气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104
煤制油	—	2523000000	生物质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1000
煤制石脑油	吨	2523010000	其中：沼气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700
煤制汽油	吨	2523020000	垃圾焚烧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900
煤制柴油	吨	2523030000	水力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200
煤制航空燃料	吨	2523040000	其中：抽水蓄能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201
煤制石蜡	吨	2523050000	核能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300
其他煤制油产品	吨	2523060000	风力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500
天然气及天然气加工制品	—	0720000000	太阳能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400
天然气	万立方米	0702000000	潮汐能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600
常规天然气	万立方米	0702010000	地热能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800
非常规天然气	万立方米	0702020000	其他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9900
煤层气	万立方米	0704000000	热力	百万千焦	4402010000
页岩气	万立方米	0702020100	太阳能供热	百万千焦	4402010100
致密砂岩气	万立方米	0702020200	生物质能供热	百万千焦	4402010200
天然气加工制品	—	0703100000	地热能供热	百万千焦	4402010300
液化天然气	吨	0703000000	化石燃料供热	百万千焦	4402010400
石油及石油制品	—	0710000000	废料燃烧供热	百万千焦	4402010500
原油	吨	0701000000	电热锅炉供热	百万千焦	4402010600
其中：页岩油	吨	2503010000	热泵供热	百万千焦	4402010700
原油加工量	吨	2501000000	余热余压供热	百万千焦	4402010800
石油制品	—	2502000000	其他能源供热	百万千焦	4402010900
汽油	吨	2502010000	氢能	—	2619100000
煤油	吨	2502020000	氢气	万立方米	2619100100
柴油	吨	2502030000	煤制氢	万立方米	2522020100
润滑油	吨	2502040000	天然气制氢	万立方米	2619100101
燃料油	吨	2502050000	电解水制氢	万立方米	2619100102
石脑油	吨	2502060000	其中：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	万立方米	2619100110
溶剂油	吨	2502070000	混合气体分离制氢	万立方米	2619100103
石蜡	吨	2502100000	石油化工原料制氢	万立方米	2619100104
石油焦	吨	2504011002	工业副产氢	万立方米	2619100105
石油沥青	吨	2504011003	太阳能制氢	万立方米	2619100106
燃料气	吨	2502110000	核能制氢	万立方米	2619100107
其中：液化石油气	吨	2502110100	其他方式制氢	万立方米	2619100109
炼厂干气	吨	2502140000			

6. 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目录及代码

代码	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名称	计量单位	说 明
101	原煤开采	万吨/年	包括经过验收、符合质量标准,即绝对干燥,灰分在40%及以下;绝对干燥灰分虽在40%以上,但经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开采并有销售对象的劣质煤,均可计入原煤产量,包括无烟煤、烟煤(炼焦烟煤、一般煤)、褐煤。不包括石煤、泥炭、风化煤、矸石煤。
103	焦炭	万吨/年	包括机焦、型焦、土焦、其它工艺生产的焦炭。
105	天然原油开采	万吨/年	包括油(气)田生产井采出的原油以及用其他方法收集的原油。
107	天然气开采	亿立方米/年	包括气田天然气、油田天然气和煤田天然气。
121	石油加工:蒸馏设备能力	处理万吨/年	包括常减压、常压。
122	裂化设备能力	处理万吨/年	包括热裂化、催化裂化、加氢裂化、减粘裂化。
131	铁矿开采(原矿)	万吨/年	指只采出尚未加工、选矿的铁矿石。
141	生铁	万吨/年	包括高炉冶炼的合格生铁,包括炼钢生铁、铸造生铁、含钒生铁。不包括出格生铁、高炉铁合金及化铁炉重熔的再生铁。
142	粗钢	万吨/年	指完成了冶炼过程、未经塑性加工的钢,其形态为液态或铸态固体。包括转炉钢、电弧炉钢、感应电炉钢以及其它炉种冶炼钢。
150	钢材	万吨/年	包括成品钢材及供重复加工的成品钢材。
175	铜冶炼	吨/年	包括电解铜、外调精铜(含铜在99.5%以上,不包括进一步电解用的精铜)
188	铅冶炼	吨/年	包括电解铅、外调精铅(含铅在99.5%以上不包括进一步电解用的精铅,即商品精铅)、外调焊锡含铅(不包括供其他企业进一步电解的商品焊锡,即商品焊锡含铅)、其他铅。
190	锌冶炼	吨/年	包括电解锌、精馏锌、外调精馏锌(含锌在98.7%以上,不包括供进一步精炼的蒸馏锌)、锌粉、锌饼、外调氧化锌含锌(即商品氧化锌含锌)及其他锌。
205	精锡冶炼	吨/年	锡冶炼有火法和湿法两种冶炼方法。目前主要采用火法炼锡,是指对锡精矿等矿山原料进行还原熔炼、精炼、产出精锡(锡锭)和锡铅焊料等产品。
215	镍冶炼: (1) 高冰镍	吨/年	指对镍精矿等矿山原料进行熔炼、吹炼,产出的高冰镍。
216	(2) 电解镍	吨/年	指对镍精矿等矿山原料进行熔炼、吹炼、提炼、电解,产出电镍。不包括用红土镍矿作原料生产的镍铁合金产品能力。
232	氧化铝	吨/年	指用铝土矿作原料,采用拜耳法、烧结法及联合法(通称碱法)经烧结或稀释、分离、分解产出氢氧化铝,再经焙烧产出的氧化铝。

代码	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名称	计量单位	说 明
233	原铝(电解铝)	吨/年	指用氧化铝作原料经电解槽电解,产出铝液,经铸造成重熔用铝锭或各种铝合金锭或铝加工材坯料。原铝能力可采用原铝液量计量。
234	铝加工材	吨/年	指铝及铝合金经压力加工(如轧制、挤压、拉伸、锻造、冲压等工艺)变成各种不同形状、不同规格的铝材。包括铝板材、带材、箔材、型材、棒材、排材、模锻件、自由锻件、铝盘条(中间产品,直径为9.0~20.0mm)
235	铜加工材	吨/年	指用冷、热塑性变形方法如挤压、锻造、轧制或拉伸等工艺生产出的板材、带材、箔材、管材、棒材、线材、型材、锻件、铜盘条(光亮杆或线坯,属中间产品)等。
265	黄金	公斤/年	指成品金,不包括金精(块)矿的含量,铜精矿及其他产品的含量;也不包括中国人民银行的附属冶炼厂进一步提纯的黄金。
274	银选矿(银含量)	公斤/年	
301	水泥	万吨/年	指有熟料的水泥。
302	平板玻璃	万重量箱/年	包括垂直引上平板玻璃、平拉平板玻璃、普通平板玻璃、制版玻璃、浮法平板玻璃及其他平板玻璃。
	汽车制造	辆/年	包括汽油汽车、柴油汽车、其他能源汽车、载货汽车、越野汽车、自卸汽车、牵引汽车、专用汽车、客车、轿车和其他汽车。
418	载货汽车制造	辆/年	主要用于运送货物,有的也可以牵引全挂车的汽车。包括微型货车、轻型货车、中型货车、重型货车和其他货车。以整车计算(包括汽车底盘)。
809	客车制造	辆/年	包括大型客车、中型客车、轻型客车、微型客车。
419	轿车制造	辆/年	包括微型轿车、普通型轿车、中级轿车、中高级轿车、高级轿车、四轮驱动轿车、越野车和其他轿车。
420	其他汽车制造	辆/年	包括自卸汽车、牵引汽车、专用汽车、半挂车等,以整车计算。
521	机制纸浆	万吨/年	指纤维原料经过蒸煮设备或磨木设备,采用化学、机械方法处理后,再经筛洗过程而制成的纸浆。
661	城市自来水供水能力	万吨/日	
675	城市污水处理能力	万吨/日	指污水处理厂每昼夜处理污水量的设计能力。如无设计能力时,可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实际核定能力计算。

7. 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表（2018）

大类	中类	小类	名 称
01	0101		现代农林牧渔业
			设施农业
		010101	设施农业种植
		010102	设施林业经营
		010103	设施畜牧养殖
		010104	设施水产养殖
	0102	010200	生物育种
	0103		其他现代农林牧渔服务业
		010301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010302	农林牧渔业智能管理服务
		010303	专业化农业服务
02	0201		先进制造业
			新一代信息技术设备制造
		020101	网络设备制造
		020102	新型计算机及信息终端设备制造
		020103	信息安全设备制造
		020104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
		020105	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制造
		020106	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
		020107	集成电路及专用设备制造
		020108	智能消费相关设备制造
		020109	数字创意技术设备制造
	0202		高端装备制造
		020201	航空器装备制造
		020202	其他航空装备制造
		020203	卫星装备制造
		020204	卫星应用技术设备制造
		020205	其他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制造
		020206	铁路高端装备制造
		020207	城市轨道装备制造
		020208	其他轨道交通装备制造
		020209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
		020210	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
		020211	其他海洋相关设备与产品制造
		020212	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
		020213	机器人与增材设备制造
		020214	重大成套设备制造
		020215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
		020216	其他智能设备制造
		020217	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

续表一

大类	中类	小类	名 称
	0203		先进钢铁材料制造
		020301	设备工程用先进钢材制造
		020302	高品质不锈钢及耐蚀合金制造
		020303	先进钢铁材料制品制造
	0204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制造
		020401	铝及铝合金制造
		020402	铜及铜合金制造
		020403	钛及钛合金制造
		020404	镁及镁合金制造
		020405	稀有金属材料制造
		020406	贵金属材料制造
		020407	稀土新材料制造
		020408	硬质合金及制品制造
		020409	其他有色金属材料制造
	0205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制造
		020501	高性能塑料及树脂制造
		020502	聚氨酯材料及原料制造
		020503	氟硅合成材料制造
		020504	高性能橡胶及弹性体制造
		020505	高性能膜材料制造
		020506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
		020507	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
		020508	生物基合成材料、高分子材料及功能化合物制造
		020509	其他化工新材料制造
	0206		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制造
		020601	特种玻璃制造
		020602	特种陶瓷制造
		020603	人工晶体制造
		020604	新型建筑材料制造
		020605	矿物功能材料制造
	0207		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制造
		020701	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制造
		020702	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制造
		020703	其他高性能复合材料制造
	0208		前沿新材料制造
		020801	3D 打印用材料制造
		020802	超导材料制造
		020803	智能、仿生与超材料制造
		020804	石墨烯材料制造
		020805	纳米材料制造
		020806	生物医用材料制造
		020807	液态金属制造

续表二

大类	中类	小类	名 称
	0209		生物产品制造
		020901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020902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
		020903	现代中药与民族药制造
		020904	生物医药关键装备与原辅料制造
		020905	生物农药制造
		020906	生物肥料制造
		020907	生物饲料制造
		020908	生物兽药、兽用生物制品及疫苗制造
		020909	生物基材料制造
		020910	生物化工制品制造
		020911	生物酶等发酵制品制造
		020912	海洋生物制品制造
	0210		生物质燃料制造
		021001	生物乙醇制造
		021002	生物航空煤油制造
		021003	生物柴油制造
		021004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制造
	0211		生物制造相关设备制造
		021101	先进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021102	植介入生物医用材料及设备制造
		021103	其他生物医用材料及用品制造
		021104	生物相关原料供应设备制造
		021105	其他生物工程相关设备制造
	0212		新能源汽车及相关设备制造
		021201	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
		021202	电机、发动机制造
		021203	新能源汽车储能装置制造
		021204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配件制造
		021205	供能装置制造
		021206	试验装置制造
		021207	电控系统制造
		021208	智能网联传感及决策控制器制造
		021209	其他相关设施制造
	0213		新能源设备制造
		021301	核燃料加工设备制造
		021302	核能装备制造
		021303	太阳能材料、设备和生产装备制造
		021304	生物质能及其他新能源设备制造
		021305	智能电力控制设备及电缆制造
		021306	电力电子基础元器件制造
		021307	风能发电机装备及零部件制造
		021308	风能发电其他相关装备及材料制造

续表三

大类	中类	小类	名 称
03	0214		节能环保设备和产品制造
		021401	高效节能通用设备制造
		021402	高效节能专用设备制造
		021403	高效节能电气机械器材制造
		021404	高效节能工业控制装置制造
		021405	绿色节能建筑材料制造
		021406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021407	环境保护监测仪器及电子设备制造
		021408	环境污染处理药剂材料制造
		021409	矿产资源与工业废弃资源利用设备制造
		021410	高效节水灌溉设备制造
		021411	高效工业节水设备制造
		021412	高效节水产品制造
		021413	海水淡化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0301 0302 0303 0304 0305		新型能源活动
		030100	页岩油开发
			非常规天然气开采
		030201	煤层气开采
		030202	页岩气开采
		030300	煤制天然气生产
		030400	核燃料加工
			新型电力和热力生产
		030501	核力发电
		030502	风力发电
		030503	太阳能发电
		030504	垃圾焚烧发电
		030505	生物质发电
		030506	生物质供热
		030507	潮汐能发电
		030508	地热能供热及发电
		030509	氢能发电
		030510	工业余能供热及发电
	0306		新型能源相关活动
		030601	新型能源工程施工
		030602	新型能源其他相关活动
04	0401		节能环保活动
			高效节能活动
		040101	节能工程施工与管理
		040102	节能设计服务

续表四

大类	中类	小类	名 称
05	0402	040103	节能评估、认证服务
		040104	碳交易市场服务
			先进环保活动
		040201	环境监测评估
	0403	040202	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活动
		040203	环境与生态保护工程施工活动
			资源循环利用活动
		040301	可回收资源综合利用
	0404	040302	其他资源循环利用活动
			高效节水活动
		040401	节水工程与管理
		040402	节水工程设计服务
		040403	节水认证服务
		040404	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0501		互联网与现代信息技术服务
			现代信息传输服务
		050101	新一代移动通信网运营服务
		050102	下一代广播电视网运营服务
		050103	下一代广播电视内容分发服务
		050104	其他网络运营服务
		050105	卫星应用服务
		050106	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服务
	0502		互联网平台（互联网+）
		050201	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
		050202	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
		050203	互联网科技创新平台
		050204	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
		050205	其他互联网平台
	0503		互联网信息及其他服务
		050301	互联网检索服务
		050302	网络游戏服务
		050303	互联网电子竞技服务
		050304	网络音乐服务
		050305	网络视频和直播服务
		050306	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
		050307	互联网其他服务
	0504		软件开发生产
		050401	基础和通用软件开发
		050402	计算平台软件开发
		050403	人工智能软件开发
		050404	数字内容加工软件开发

续表五

大类	中类	小类	名 称
06	0505	050405	工业软件开发
		050406	行业软件开发
		050407	网络和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050408	嵌入式软件开发
		050409	其他新兴软件开发
			数字内容设计与制作服务
		050501	数字内容设计服务
		050502	地理信息加工服务
		050503	数字动漫制作服务
		050504	数字游戏制作服务
	0506	050505	其他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现代信息技术服务
		050601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050602	信息系统集成与运行维护服务
		050603	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
		050604	集成电路设计
		050605	大数据服务
		050606	云计算服务
		050607	人工智能服务
		050608	物联网服务
	0507	050609	综合解决方案服务
			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
		050701	网络信息安全评估认证咨询服务
		050702	其他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
	0601		现代技术服务与创新创业服务
			研发服务
		060101	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
		060102	高端装备技术研发
		060103	新材料技术研发
		060104	新能源技术研发
		060105	生物技术研发
		060106	现代医学基础研究
		060107	现代农林牧渔业技术研发
		060108	节能环保技术研发
	0602	060109	其他技术研发服务
			技术推广服务
		060201	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广服务
		060202	高端装备技术推广服务
		060203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060204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060205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续表六

大类	中类	小类	名 称
07	0603 0604 0605 0606 0607 0608	060206	现代医疗技术推广服务
		060207	现代农林牧渔业技术推广服务
		060208	高效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060209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060210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060300	质量检验（测）技术服务
		060400	知识产权服务
			相关专业技术服务
		060501	新能源相关专业技术服务
		060502	生物医药相关专业技术服务
		060503	节能环保相关专业技术服务
			其他现代技术服务
		060601	工业相关设计服务
		060602	创意设计服务
		060603	智能城市专业化设计服务
		060604	个性化产品设计与定制服务
	0701 0702		创新创业服务
		060701	众创空间
		060702	孵化器
		060703	创业与就业指导服务
		060704	技术交易市场服务
		060705	科技成果转化服务
		060706	星创天地
		060707	其他创新创业服务
		060800	追溯技术服务
			现代生产性服务活动
			先进制造业服务
		070101	航空维修及服务业
		070102	智能机器设备维修
		070103	轨道运输设备维修
		070104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维修
		070105	电子设备及精密仪器维修
		070106	海洋工程设备维修
		070107	新能源设备维修
		070108	新能源汽车充电及维修服务
		070109	海洋工程装备服务
		070110	汽车改装服务
			现代贸易物流服务
		070201	现代商品交易服务
		070202	外贸综合服务
		070203	现代铁路运输综合服务

续表七

大类	中类	小类	名 称
08	0703	070204	城市轨道交通
		070205	现代水上运输综合服务
		070206	现代道路货物运输服务
		070207	冷链物流服务
		070208	多方式联合运输服务
		070209	现代装卸仓储服务
		070210	供应链管理服务
		070211	物流信息和货运代理服务
		070212	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
		070213	城市配送
			现代互联网金融
		070301	互联网支付
		070302	网络借贷服务
		070303	股权众筹
		070304	互联网基金销售
		070305	互联网保险
		070306	互联网信托
		070307	互联网消费金融
	0704		其他现代金融服务
		070401	天使投资
		070402	创业投资基金
		070403	风险投资类活动
		070404	第三方支付服务
		070405	保理服务
		070406	融资租赁服务
		070407	融资担保服务
	0705	070408	金融信息服务
			现代商务服务
		070501	互联网广告
		070502	信用与非融资担保服务
		070503	现代会计审计和律师服务
		070504	调查与咨询服务
		070505	商业呼叫电话服务
		070506	其他现代商务服务
	0706		人力资源服务
		070601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等服务
		070602	人力资源外包
		070603	高级技能培训
	0801		新型生活性服务活动
			现代医疗服务
		080101	智慧医疗服务

续表八

大类	中类	小类	名 称
		080102	个性化医疗服务
		080103	育婴服务
		080104	医学检验检查服务
		080105	医学影像服务
		080106	干细胞临床应用服务
		080107	生物医药服务
		080108	生物医用材料服务
		080109	其他现代医疗服务
	0802		健康管理及促进服务
		080201	第三方体检服务
		080202	保健服务
		080203	健康护理服务
		080204	精神康复服务
		080205	健康心理咨询服务
		080206	特殊人群健康护理服务
		080207	自然康养服务
		080208	临终关怀服务
	0803		现代养老服务
		080301	居家养老服务
		080302	社区养老服务
		080303	机构养老服务
		080304	老年人护理帮助服务
	0804		现代家庭服务
		080401	家庭教师服务
		080402	家庭病人陪护服务
		080403	现代母婴服务
		080404	互联网生活服务
	0805	080500	互联网教育
	0806		新型便民服务
		080601	新型外卖送餐服务
		080602	快递服务
		08060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
		080604	公共自行车服务
		080605	居民代办服务
		080606	其他新型便民服务
	0807		新型住宿服务
		080701	长租公寓
		080702	短租公寓
		080703	经济型连锁酒店
		080704	露营地服务
		080705	其他新型住宿服务
	0808		新型餐饮服务

续表九

大类	中类	小类	名 称
09	0809	080801	餐饮个性化定制
		080802	网络订餐服务
		080803	其他新型餐饮服务
			现代体育休闲服务
		080901	体育竞赛表演活动
		080902	运动休闲活动
		080903	体育健康服务
		080904	体育中介经纪人服务
		080905	电子竞技活动
		080906	游戏代练服务
	0810	080907	体育咨询
			文化娱乐服务
		081001	数字广播影视及视听内容服务
		081002	数字化娱乐服务
		081003	数字新媒体服务
		081004	数字广播影视及视听节目服务
		081005	网络出版服务
		081006	数字创意与融合服务
		081007	数字博物馆
	0811		现代旅游服务
		081101	度假村旅游
		081102	生态旅游
		081103	休闲观光旅游
		081104	体育旅游
		081105	健康疗养旅游
		081106	低空游览
		081107	邮轮旅游和游艇游览
		081108	研学旅游
	0812		现代零售服务
		081201	互联网零售
		081202	无人零售
		081203	跨界零售
	0901		现代综合管理活动
			城市智能管理服务
		090101	智慧交通管理平台服务
		090102	城市智能停车服务
		090103	智能安防服务
		090104	智能电网服务
		090105	其他城市智能管理服务
	0902		现代城市商业综合管理服务
		090201	城市商业综合体

续表十

大类	中类	小类	名 称
		090202	商业地产综合体
		090203	园区管理服务
		090204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090205	其他现代综合管理服务
	0903	090300	农林牧渔业跨行业融合服务

8. 企业所属技术领域代码

代码	领域	代码	领域
一	电子与信息	六	环境保护
101	电子计算机	601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
102	计算机外部设备	602	水污染防治设备
103	信息处理设备	603	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
104	计算机网络产品	604	噪声振动、电磁辐射和放射性污染防治设备
105	计算机软件产品	605	环境监测仪器
106	微电子、电子元器件	606	其它环境保护技术
107	光电子元器件及其产品	七	航空航天
108	广播电视设备	701	航天器
109	通信设备	702	航空机械设备及地面装置
110	其它电子信息技术	703	运载火箭
二	生物、医药技术	704	应用卫星
201	农林牧渔	705	探测火箭及其发射装置
202	医药卫生	706	其它航空航天产品
203	轻工食品	八	地球、空间、海洋工程
204	其它生物技术产品	801	能源、矿产资源的勘探
三	新材料	802	固体地球观测设备
301	金属材料	803	大气海洋观测实验仪器
302	无机非金属材料	804	空间环境要素探测设备
303	有机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805	大型工程、海底设施基础稳定性勘探监测设备
304	复合材料	806	其它地球空间海洋工程
305	其它新材料技术	九	核应用技术
四	光机电一体化	901	核辐射产品
401	先进制造技术设备	902	同位素及应用产品
402	机电一体化机械设备	903	核材料
403	机电基础件	904	核物理、核化学实验仪器及设备
404	仪器仪表	905	核电子产品
405	监控设备及控制系统	906	核反应堆及其配套产品
406	医疗器械	907	核能及配套产品
407	其它光机电一体化技术	908	其它核应用技术
五	新能源、高效节能	十	其它高技术（999）
501	新能源	十一	非高技术（900）
502	高效节能		

9.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代码

代码	领域	代码	领域
01	电子信息	010502	广播电视业务集成与支撑系统技术
0101	软件	010503	有线传输与覆盖系统技术
010101	基础软件	010504	无线传输与覆盖系统技术
010102	嵌入式软件	010505	广播电视监测监管、安全运行与维护系统技术
010103	计算机辅助设计与辅助工程管理软件	010506	数字电影系统技术
010104	中文及多语种处理软件	010507	数字电视终端技术
010105	图形和图像处理软件	010508	专业视频应用服务平台技术
010106	地理信息系统（GIS）软件	010509	音响、光盘技术
010107	电子商务软件	0106	新型电子元器件
010108	电子政务软件	010601	半导体发光技术
010109	企业管理软件	010602	片式和集成无源元件
010110	物联网应用软件	010603	大功率半导体器件
010111	云计算与移动互联网软件	010604	专用特种器件
010112	Web 服务与集成软件	010605	敏感元器件与传感器
0102	微电子技术	010606	中高档机电组件
010201	集成电路设计技术	010607	平板显示器件
010202	集成电路产品设计技术	0107	信息安全技术
010203	集成电路封装技术	010701	密码技术
010204	集成电路测试技术	010702	认证授权技术
010205	集成电路芯片制造工艺技术	010703	系统与软件安全技术
010206	集成光电子器件设计、制造与工艺技术	010704	网络与通信安全技术
0103	计算机产品及其网络应用技术	010705	安全保密技术
010301	计算机及终端设计与制造技术	010706	安全测评技术
010302	计算机外围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	010707	安全管理技术
010303	网络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	010708	应用安全技术
010304	网络应用技术	0108	智能交通和轨道交通技术
0104	通信技术	010801	交通控制与管理技术
010401	通信网络技术	010802	交通基础信息采集、处理技术
010402	光传输系统技术	010803	交通运输运营管理技术
010403	有线宽带接入系统技术	010804	车、船载电子设备技术
010404	移动通信系统技术	010805	轨道交通车辆及运行保障技术
010405	宽带无线通信系统技术	010806	轨道交通运营管理与服务技术
010406	卫星通信系统技术	02	生物与新医药
010407	微波通信系统技术	0201	医药生物技术
010408	物联网设备、部件及组网技术	020101	新型疫苗
010409	电信网络运营支撑管理技术	020102	生物治疗技术和基因工程药物
010410	电信网与互联网增值业务应用技术	020103	快速生物检测技术
0105	广播影视技术	020104	生物大分子类药物研发技术
010501	广播电视节目采编播系统技术	020105	天然药物生物合成制备技术

续表一

代码	领域	代码	领域
020106	生物分离介质、试剂、装置及相关检测技术	030102	飞行器动力技术
0202	中药、天然药物	030103	飞行器系统技术
020201	中药资源可持续利用与生态保护技术	030104	飞行器制造与材料技术
020202	创新药物研发技术	030105	空中管制技术
020203	中成药二次开发技术	030106	民航及通用航空运行保障技术
020204	中药质控及有害物质检测技术	0302	航天技术
0203	化学药研发技术	030201	卫星总体技术
020301	创新药物技术	030202	运载火箭技术
020302	手性药物创制技术	030203	卫星平台技术
020303	晶型药物创制技术	030204	卫星有效载荷技术（通信、导航、遥感、空间科学）
020304	国家基本药物生产技术	030205	航天测控技术
020305	国家基本药物原料药和重要中间体的技术	030206	航天电子与航天材料制造技术
0204	药物新剂型与制剂创制技术	030207	先进航天动力设计技术
020401	创新制剂技术	030208	卫星应用技术
020402	新型给药制剂技术	04	新材料
020403	制剂新辅料开发及生产技术	0401	金属材料
020404	制药装备技术	040101	精品钢材制备技术
0205	医疗仪器、设备与医学专用软件	040102	铝、铜、镁、钛合金清洁生产与深加工技术
020501	医学影像诊断技术	040103	稀有、稀土金属精深产品制备技术
020502	新型治疗、急救与康复技术	040104	纳米及粉末冶金新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
020503	新型电生理检测和监护技术	040105	金属及金属基复合新材料制备技术
020504	医学检验技术及新设备	040106	半导体新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
020505	医学专用网络新型软件	040107	电工、微电子和光电子新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
020506	医用探测及射线计量检测技术	040108	超导、高效能电池等其它新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
0206	轻工和化工生物技术	0402	无机非金属材料
020601	高效工业酶制备与生物催化技术	040201	结构陶瓷及陶瓷基复合材料强化增韧技术
020602	微生物发酵技术	040202	功能陶瓷制备技术
020603	生物反应及分离技术	040203	功能玻璃制备技术
020604	天然产物有效成份的分离提取技术	040204	节能与新能源用材料制备技术
020605	食品安全生产与评价技术	040205	环保及环境友好型材料技术
020606	食品安全检测技术	0403	高分子材料
0207	农业生物技术	040301	新型功能高分子材料的制备及应用技术
020701	农林植物优良新品种与优质高效安全生产技术	040302	工程和特种工程塑料制备技术
020702	畜禽水产优良新品种与健康养殖技术	040303	新型橡胶的合成技术及橡胶新材料制备技术
020703	重大农林生物灾害与动物疫病防控技术	040304	新型纤维及复合材料制备技术
020704	现代农业装备与信息化技术	040305	高分子材料制备及循环再利用技术
020705	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农田综合防治与修复技术	040306	高分子材料的新型加工和应用技术
03	航空航天	0404	生物医用材料
0301	航空技术	040401	介入治疗器具材料制备技术
030101	飞行器总体综合设计、空气动力、结构/强度技术	040402	心脑血管外科用新型生物材料制备技术

续表二

代码	领域	代码	领域
040403	骨科内置物制备技术	0505	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服务 采用新型服务模式和技术方法，提供知识产权的确权、检索、分析、诉讼、数据采集加工等基础性服务的支撑技术；提供知识产权增值性服务的支撑技术；提供专利数据库的二次开发与数据检索等服务的支撑技术；面向产业和企业提供技术转移转化、创业孵化、科技信息等服务的支撑技术。
040404	口腔材料制备技术	050501	
040405	组织工程用材料制备技术	0506	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技术
040406	新型敷料和止血材料制备技术	050601	电子商务技术
040407	专用手术器械和材料制备技术	050602	物流与供应链管理技术
040408	其他新型医用材料及制备技术	0507	城市管理与社会服务
0405	精细和专用化学品	050701	智慧城市服务支撑技术
040501	新型催化剂制备及应用技术	050702	互联网教育
040502	电子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	050703	健康管理
040503	超细功能材料制备及应用技术	050704	现代体育服务支撑技术
040504	精细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	0508	文化创意产业支撑技术
0406	与文化艺术产业相关的新材料	050801	创作、设计与制作技术
040601	文化载体和介质新材料制备技术	050802	传播与展示技术
040602	艺术专用新材料制备技术	050803	文化遗产发现与再利用技术
040603	影视场景和舞台专用新材料的加工生产技术	050804	运营与管理技术
040604	文化产品印刷新材料制备技术	06	新能源与节能
040605	文物保护新材料制备技术	0601	可再生清洁能源
05	高技术服务	060101	太阳能
0501	研发与设计服务	060102	风能
050101	研发服务	060103	生物质能
050102	设计服务（包括工业设计、工程设计、专业设计技术）	060104	地热能、海洋能及运动能
0502	检验检测认证与标准服务	0602	核能及氢能
050201	检验检测认证技术	060201	核能
050202	标准化服务技术	060202	氢能
0503	信息技术服务	0603	新型高效能量转换与储存技术
050301	云计算服务技术	060301	高性能绿色电池（组）技术
050302	数据服务技术	060302	新型动力电池（组）与储能电池技术
050303	其他信息服务技术	060303	燃料电池技术
0504	高技术专业化服务	060304	超级电容器与热电转换技术
050401	基于先进技术，为第三方提供专业化服务的关键技术。包括：为可再生能源、能量转换与储能装置及高效节能工艺技术、产品、设备提供检测、维护及系统管理服务的技术；环境监理、监测与检测、风险与损害评价、应急和预警服务技术；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优化系统技术；卫星遥感服务、导航与位置服务和航空遥感服务的关键支撑技术；新材料检测、表征、评价、在线自动监测等服务的支撑技术；集成电路设计、测试与芯片制造服务的支撑技术；为企业提供的生物医药研发、食品质量安全标准品制备及检测、疾病预警预测和健康管理等服务的核心技术；智能制造和云制造服务的关键技术等。	0604	高效节能技术

续表三

代码	领域	代码	领域
060401	工业节能技术	0707	清洁生产技术
060402	能量回收利用技术	070701	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节水、减排及资源化关键技术
060403	蓄热式燃烧技术	070702	清洁生产关键技术
060404	输配电系统优化技术	070703	环保制造关键技术
060405	高温热泵技术	0708	资源勘查、高效开采与综合利用技术
060406	建筑节能技术	070801	资源勘查开采技术
060407	能源系统管理、优化与控制技术	070802	提高矿产资源回收利用率的采矿、选矿技术
060408	节能监测技术	070803	伴生有价元素的分选提取技术
07	资源与环境	070804	低品位资源和尾矿资源综合利用技术
0701	水污染控制与水资源利用技术	070805	放射性资源勘查开发技术
070101	城镇污水处理与资源化技术	070806	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技术
070102	工业废水处理与资源化技术	070807	绿色矿山建设技术
070103	农业水污染控制技术	08	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070104	流域水污染治理与富营养化综合控制技术	0801	工业生产过程控制系统
070105	节水与非常规水资源综合利用技术	080101	现场总线与工业以太网技术
070106	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	080102	嵌入式系统技术
0702	大气污染控制技术	080103	新一代工业控制计算机技术
070201	煤燃烧污染防治技术	080104	制造执行系统（MES）技术
070202	机动车排放控制技术	080105	工业生产过程综合自动化控制系统技术
070203	工业炉窑污染防治技术	0802	安全生产技术
070204	工业有害废气控制技术	080201	矿山安全生产技术
070205	有限空间空气污染防治技术	080202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技术
0703	固体废弃物处置与综合利用技术	080203	其它事故防治及处置技术
070301	危险固体废弃物处置技术	0803	高性能、智能化仪器仪表
070302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	080301	新型传感器
070303	生活垃圾处置与资源化技术	080302	新型自动化仪器仪表
070304	建筑垃圾处置与资源化技术	080303	科学分析仪器/检测仪器
070305	有机固体废物处理与资源化技术	080304	精确制造中的测控仪器仪表
070306	社会源固体废物处置与资源化技术	080305	微机电系统技术
0704	物理性污染防治技术	0804	先进制造工艺与装备
070401	噪声、振动污染防治技术	080401	高档数控装备与数控加工技术
070402	核与辐射安全防治技术	080402	机器人
0705	环境监测及环境事故应急处理技术	080403	智能装备驱动控制技术
070501	环境监测预警技术	080404	特种加工技术
070502	应急环境监测技术	080405	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相关技术
070503	生态环境监测技术	080406	增材制造技术
070504	非常规污染物监测技术	080407	高端装备再制造技术
0706	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技术	0805	新型机械
	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土壤污染修复技术；防沙治沙、石漠化治理技术；河道生态修复、水土流失、土壤盐碱化防治等小流域综合整治技术；天然林保护、植被恢复和重建技术；湿地保护、恢复及相关监测技术；矿山环境损害评估、监测与恢复技术；小流域生态监测、功能恢复与重建技术等。	080501	机械基础件及制造技术

续表四

代码	领域	代码	领域
080502	通用机械装备制造技术	080703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
080503	极端制造与专用机械装备制造技术	080704	机动车及发动机先进设计、制造和测试平台技术
080504	纺织及其他行业专用设备制造技术	080705	轨道车辆及关键零部件技术
0806	电力系统与设备	0808	高技术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设计制造技术
080601	发电与储能技术	080801	高技术船舶设计制造技术
080602	输电技术	080802	海洋工程装备设计制造技术
080603	配电与用电技术	0809	传统文化产业改造技术
080604	变电技术	080901	乐器制造技术
080605	系统仿真与自动化技术	080902	印刷技术
0807	汽车及轨道车辆相关技术	09	无核心技术
080701	车用发动机及其相关技术	090101	无核心技术
080702	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		

10. 研究开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

代码	研究开发项目来源	说明
1	本企业自选项目	包括各类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等）以及由各级政府部门下达的各类科技项目。
2	政府部门科技项目	
3	其他企业（单位）委托项目	
4	境外项目	
5	其他项目	

11. 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分类目录

代码	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
10	自主完成
21	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
22	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
23	与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合作
24	与境外机构合作
31	委托境内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
32	委托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
33	委托境外机构
40	其他形式

12. 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

代码	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
01	论文、专著或研究报告
02	新产品、新工艺等推广与示范活动
03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进行一般性改进
04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实现突破性变革
05	软件著作权
06	应用软件
07	中间件或新算法
08	基础软件
09	发明专利
10	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11	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技术论证、咨询评价
12	自主研制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
13	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新服务
14	其他

13. 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

代码	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说明
1	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	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
2	技术原理的研究	
3	开发全新产品	
4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5	提高劳动生产率	
6	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7	节约原材料	
8	减少环境污染	
9	其他	

14. 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分类目录

代码	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
1	研究阶段
2	小试阶段
3	中试阶段
4	试生产阶段

（三）若干问题处理办法

能源统计

1. “谁消费、谁统计”在实际中的应用

“谁消费、谁统计”是能源统计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即“谁”实际消费了能源，不论其支出费用与否，就由“谁”统计。“谁消费、谁统计”原则在实际应用中应注意以下问题：

对于不直接和能源供应部门（电力公司、燃气公司、自来水公司）结算能源费用，而是和第三方（能源提供方）结算能源费用的单位：（1）若能源使用方无独立计量的仪表（电表、水表、燃气表），无法实现分户计量，则能源提供方填报的能源消费数据中要包括使用方的数量，能源使用方免报电、水、天然气的消费量，但应填报其余品种的消费量；若能源提供方能够向能源使用方提供各种能源消费的实物量或能源品种的单价，则能源使用方可以以此数据作为填报的依据。（2）若能源使用方有独立计量的仪表（电表、水表、燃气表），可以实现分户计量，使用方应按计量仪表数据填报消费量。（3）若能源提供方将用于公共服务（如公共电梯、照明、排污、采暖、制冷等）的能源消费量（实物量）按一定比例分摊给能源使用方，使用方上报的消费量应包含分摊部分，能源提供方填报的消费量要扣除能源使用方的消费量。

“谁消费，谁统计”原则在实际中的应用

当能源提供方不是能源供应部门	几种情况		能源提供方	能源使用方
	能源使用方无计量仪表	无法分户计量	包含使用方消费量	统计未独立计量以外的能源消费量
		能提供实物量	扣除使用方消费量	应统计
	能源使用方有独立计量仪表	能分户计量	扣除使用方消费量	应统计
	公共服务部分分摊给使用方	—	已分摊给使用方的量应扣除	包含分摊的消费量

2. “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算消费量”在实际中的应用

能源只有消费了才能统计消费量，只要消费了就应统计消费量。统计能源消费量的时间界限，以实际消费时间为准。消费金额应与消费量对应，不能包含以前拖欠现在补缴或为以后预付的部分。根据“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算消费量”的原则，调查单位应依据计量仪表或相关能源消费量的原始记录，按自然月（28-31天）、自然年（360-365天）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台账。因各种原因不能按自然月、年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台账的单位，可参照下列方法取得能源消费量数据建立能源统计台账，依据能源统计台账填报统计报表。

电力、天然气、水、成品油等依据供应单位缴费结算单据计算报告期消费量的，如果收到缴费结算单据较晚，不能满足上报时间要求，分两种情况处理：（1）如是偶发情况，可用上月或上年同月缴费数据代替。（2）如是长期情况，可采用压月报送方式。例如，1季度填报上年12月至本年2月累计数，1-2季度填报上年12月至本年5月累计数，以此类推。压月计算消费量的累计天数和报告期的要求必须保持一致。一个季度为90-92天，年度为360-365天。

3. 什么是标准煤以及折标系数的填报原则

(1) 标准煤的定义

是计算能源总量的一种模拟的综合计算单位。在能源使用中主要利用它的热能，因此，习惯上都采用热量来做为能源的共同换算标准。由于煤、油、气等各种燃料质量不同，所含热值不同，为了便于对各种能源进行计算、对比和分析，必须统一折合成标准燃料。我国用能以煤为主，采用标准煤为计算基准，即将各种能源按其发热量折算为标准煤。我国规定每千克标准煤的热值为 7000 千卡。

(2) 折标系数即折标准煤系数

$$\text{折标准煤系数} = \frac{\text{某种能源实际热值（千卡/千克）}}{7000 \text{（千卡/千克）}}$$

在各种能源折算标准煤之前，首先测算各种能源的实际平均热值，再折算标准煤。平均热值也称平均发热量，是指不同种类或品种的能源实测发热量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公式为：

$$\text{平均热值（千卡 / 千克）} = \frac{\sum (\text{某种能源实测低位发热量}) \times \text{该能源数量}}{\text{能源总量（吨）}}$$

(3) 采用折标系数的填报原则

有实测热值的企业，采用折标系数按照实测平均低位热值计算填报，没有实测热值的企业，采用折标系数按照参考折标系数填报。供热和发电企业必须按实测平均低位热值计算折标系数。

4. 预付费购买能源的企业填报购进量和库存量要注意的问题

预付费购买能源（电力、天然气、汽油、柴油等）的企业，填报购进量时不能简单地将购买量全部计入购进量，应视消费情况而定，若购进的能源报告期全部消费，则购进量全部计入；若购进的能源报告期没有全部消费，则购进量只填报消费的部分。

预付费购买能源（电力、热力、汽油、柴油等）的企业卡内余额不能作为该能源品种的库存量填报。

5. 数据中心能耗的统计方法

为强化高耗能行业用能监测，对于提供第三方（非自用）数据中心服务所产生的能耗，由数据中心的实际运营方或经营收入方填报数据中心运行维护（包括服务器、制冷系统等）产生的所有能耗。数据中心的实际运营方或经营收入方要与数据中心服务使用方加强对接联系，避免重复报送。本制度中，数据中心是指专门用于放置数据处理、数据存储、网络传输等 IT 设备，并有不间断电源、空气调节等保障设备的独立区域，一般由机房建筑物本身、供配电系统、制冷系统、网络设备、服务器设备、存储设备等组成。

6. 部分能源品种消费量的具体填报方法

电力 电力的消费量可通过电表取得，也可根据电力供应部门的电费交费通知单取得。

利用《用电客户电费交费通知单》计算电力消费量：电力消费量等于所有交费通知单的“结算电量小计”之和。

预付费用户不能将报告期内的购买量作为消费量全部计入本报告期，可以下载“网上国网”APP 或者拨打国网电力客服电话“95598”查询报告期的电力消费量，同时保存好原始记录。也可以按时查表登记台账填报报告期内的电力消费。

对于非工业单位，若不具备以上条件，也可以通过电费除以电价计算出报告期电力的消费量。

煤炭 用煤单位应按照实际消费称重记录填报,如缺少称重记录,可通过下式计算获得:消费量=年初库存+购入量-对外销售量(或拨出量)-期末库存。

调查单位需要按无烟煤、烟煤、褐煤、其他煤分别填报消费量,可根据原始购买记录区分各品种,若无法区分具体品种,可计入烟煤。

天然气 天然气的消费量可以通过燃气表取得,也可根据燃气供应部门的交费单据取得。

预付费用户不能将报告期内的购买量作为消费量全部计入本报告期,须按时查表登记台账填报报告期内的天然气消费。本期消费=上期期末余额+本期购进-本期期末余额

液化石油气 按实际使用量填报。液化石油气的消费以千克(公斤)计量。液化石油气分罐装和管道供应两种。调查单位要分清本单位使用的是液化石油气还是天然气,以免填错品种。罐装:1大罐(餐饮业用)=50千克,1中罐(家庭用)=15千克,1小罐(餐饮业用)=5千克,管道供应的液化石油气应将气态体积单位(立方米)换算成液态重量单位(千克)填报。液化石油气:1立方米(气态)≈2.033千克(液态)。

汽油、柴油 汽油、柴油主要是运输工具和机械设备消耗。使用加油卡的调查单位,应登录油料供应部门的网站(中石化:www.sinopecsales.com;中石油:www.95504.net)下载报告期“加油卡对账单”得到油料加油量。不使用加油卡的单位,要根据油料的实际加油量做好统计台账,根据台账数据填报。

对于非运输企业,员工报销的私车油票或为其发放的用车补助,均不计入消费量。

租赁的汽车的燃油消耗是否统计 调查单位租赁的汽车,若本单位负责加油,加油费用在本单位财务账相关科目中列支则应统计油料消费,若本单位只支付租赁费,则不统计燃油消费。

外购热力 外购热力包括蒸汽和热水,需按照热力的计量单位(百万千焦)填报。若企业没有安装热计量仪表,可按以下方法进行换算后填报:1吨生活热水=0.08百万千焦,1吨蒸汽=2.51百万千焦;1百万千焦大约相当于115元(外购热力费用)。对于某些单位部分面积采用热计量,部分面积采用传统收费方法(按面积收费),须将按面积收费的部分按上面的换算方法折算为实物量后,与热计量的消费量相加填报本企业的热力消费量。

外购热力费用如何统计 外购热力费用指报告期内各调查单位使用热力应向供热单位缴纳的采暖等热力消费的费用(不包括调查单位自备锅炉的燃料费用)。该指标可以从财务账相关科目中取得,是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消费的热力费用(不是实际支付的费用),若财务账中“热力费用”包含报告期以前拖欠而在本期补缴或为下一个采暖期预交的部分,应予扣除;若实际有消费,应交而未交热力费用,按应交数填报;若调查单位预交本采暖期的采暖费用,采暖期结束后才与供应部门结算,按预交的整个采暖期费用填报;填报年报时,若财务账中“热力费用”是一个采暖期(11月15日-次年3月15日)发生的费用并且采暖面积和采暖价格没有变化,可直接采用,不必按日历时间再做计算;若调查单位能源统计台账已将热力费用分劈到各期,也可按照台账数据填报。填报定期报表时,须将一个采暖季的外购热力费用按采暖日分劈到各采暖月。

中央空调制冷费是否作为热力统计 对于提供中央空调服务的单位,无论是制热还是制冷,如果使用外购热力驱动中央空调,应该填报外购热力。对于终端用冷单位,所缴中央空调“制冷费”无需填入外购热力;但若该单位年度使用中央空调制冷和采暖为一笔费用且无法区分时,才填入外购热力。

(四) 住宿和餐饮业统计限额标准

行业类别	统计指标名称			限额标准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个体经营户	
住宿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	年经营性单位收入	年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
餐饮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	年经营性单位收入	年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

(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有关编码填写方法

与投资项目有关的编码有三个：一是项目代码；二是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代码；三是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

一、项目代码

由各级统计机构编写，规则如下：

组织机构代码									项目处理地					顺序号		

1. 编码规则如下：

项目的编码共十八位，前九位是项目法人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中间六位是项目归属统计机构管理的代码，后三位为项目顺序码。

(1) 组织机构代码的填写方法：

组织机构代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共 9 位，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 1 位校验码组成。

①法定代码填写：已经领取了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必须使用法人代码，不得使用临时代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也可参照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上的税务登记号的后 9 位填写，营业执照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 9-17 位填写）。

②临时代码使用：尚未领到法人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一律由各级统计部门从临时码段中赋予代码。

(2) 项目处理地的填写方法：

按照项目在地统计原则，填写项目所归属管理的统计机构在数据处理平台中的代码。

(3) 项目顺序码的填写方法：

项目顺序码共 3 位，在项目入库申报的时候确定顺序号，原则上根据项目入库的自然顺序编制，一般从 001 开始。为了避免和之前年份已完工的项目编码重复，也可以按照年份加顺序号的方式编制，由 1 位年份，2 位顺序号组成，如 2023 年项目，编码从“301”开始。

2. 在项目编码的过程中，应注意以下两点：

(1) 项目编码的唯一性。一个项目只能对应一个代码，一个代码只能对应一个项目，且需要保持跨年度之间的唯一性。

(2) 项目编码的稳定性。项目编码一经确定，不应该变化，直至项目完工。修改了编码的项目将被视为新开工项目，报送相应的新开工项目资料。

二、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代码

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代码是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使用的代码。北京市投资项目审批部门在作出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决定，以及对中央单位及驻京部队在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

时，由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项目审批代码是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原项目代码长度为 13 位，新项目代码长度为 18 位，依次为年份代码（4 位）、地区代码（2 位）、赋码部门代码（3 位）、行业代码（2 位）、建设性质代码（1 位）、项目类型代码（1 位）、流水号（5 位）。

年份				地区		赋码部门			行业		建设性质	类型	流水号				

年份代码：由 4 位数字组成，即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含登记备案）时的年份（如，2016，2017）。

地区代码：由 2 位数字组成，根据项目建设地所在行政区划代码确定（东城区为 01、西城区为 02、朝阳区为 03、海淀区为 04、丰台区为 05、石景山区为 06、门头沟区为 07、房山区为 08、通州区为 09、顺义区为 10、大兴区为 11、昌平区为 12、平谷区为 13、怀柔区为 14、密云区为 15、延庆区为 16、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为 17）。

赋码部门代码：由 3 位数字组成，根据审批权限以负责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的职能部门确定，前两位为市、区级行政区划代码（市级为 00，区级为地区代码），最后 1 位为审批部门代码（发展改革部门为 1、经济信息化部门为 2、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为 3）。

行业代码：由 2 位数字组成，根据项目申报时的填写的项目所属统计行业确定，使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二级行业代码。

建设性质代码：由 1 位数字组成，根据项目申报时的填写的建设性质确定（新建项目为 1、改扩建项目为 2、工业技术改造项目为 3）。

项目类型代码：由 1 位数字组成，根据项目申报时的填写的项目所属类型确定（审批类项目为 1、核准类项目为 2、备案类项目为 3、敏感涉密项目为 4）。

流水号：由 5 位数字组成，投资项目审批部门当年审批、核准、备案项目的 5 位流水号，市、区级统一分配，每年起始编号重置为 00001。

三、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

根据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不同，该代码由各级发改系统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该代码一旦生成，将跟随项目建设全周期使用。代码总体规范如下：

代码范式

1. 代码长度：24 位，由 20 位数字和 4 位连字符“-”组成。
2. 代码格式：时间代码-地区代码-中央业务指导部门代码-项目类型代码-随机码校验码，具体标准如下。
 - （1）时间代码：4 位数字组成（2 位年份和 2 位月份），例如，2011、2105
 - （2）地区代码：6 位数字组成，例如，110000、000000
 - （3）中央业务指导部门代码：2 位数字组成，例如，01、31
 - （4）项目类型代码：2 位数字组成，例如，01、03
 - （5）随机码校验码：6 位数字组成（5 位随机码和 1 位校验码），例如，000001，012345

代码组成说明

1. 时间代码：以项目在审批监管平台申报（以下简称申报）后首次通过预审，正式受理的时间为准。

2. 地区代码：

（1）地方平台负责管理的项目地区代码为赋码机关所属地区的县以上统计用区划代码，由在线平台综合管理部门统一负责更新管理。

（2）中央平台负责管理的项目地区代码统一标注为 000000。

3. 中央业务指导部门代码：是指对有赋码职责的地方部门对应的中央业务指导部门进行编码，以 2 位数字代码标识。审批局、政务服务管理局、大数据局等对应的中央业务指导部门，统一编码为 89；其他未列入编码表的业务部门，统一编码为 99。

4. 项目类型代码：以项目申报时填写的项目所属类型为准

（1）基本建设项目为 01。

（2）技术改造项目为 02。

（3）单纯购置项目为 03。

（4）信息化项目为 04。

（5）其他项目为 05。

5. 随机码：是在线平台生成的 5 位唯一随机数。校验码：范围为 0—9，根据前 19 位数字按照校验码计算方法确定。

6. 其他说明

（1）行政区划代码以国家统计局正式公布为准，每年年底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公布信息进行调整，已正式生成的项目代码不进行调整。

（2）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属于部门机构，项目代码中的六位地区（部门）代码应填写该部门的代码（000015），项目指标中所属地区仍填写具体建设所在地。

（3）行业代码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为准，每年年底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公布标准进行调整，已正式生成的项目代码不进行调整。

（4）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基层表中增加“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是落实国家统计局做好部门信息共享工作的体现。通过此代码，统计部门可以及时掌握投资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信息，为确保项目及时入库创造条件。

